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2020年2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0年5月27日

回應 202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附件 1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消費者委員會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 章)

2. 就審計署提出而有待落實的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

3.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這項檢討公用設施共同溝在新發展區實施的顧問研究¹的進度。顧問公司已完成了顧問研究中所有指定的研究工作，制定了相關程序，並正在準備最終報告，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路政署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4. 未完全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更新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2。由於所有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章節。

¹ 是項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檢視在新發展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可行性，並考慮有關建設、管理、維護、營運、保安、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從而提出一個切實可行的實施框架。

回應 202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 附件 3
5.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尚未完成項目的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3。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八號幹線沙田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6.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八號幹線沙田段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及意見，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跟進工作概述如下。

合約 A、合約 B 及合約 C 的管理

7. 就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為八號幹線沙田段合約 A、合約 B 及合約 C 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採取相應措施加強工程設計的審核程序、處理標書查詢的指引、招標前的勘測工作，以及擬備合約和招標文件的相關程序。由於就合約 A、合約 B 及合約 C 的所有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沙田段的使用情況

8. 為善用此幹道以紓緩連接九龍與沙田之間的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並達致理想效果，首先必須處理前往八號幹線的現有道路的樽頸問題，從而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八號幹線前往市區。為此，政府除於 2015 年

完成為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通往八號幹線近蔚景園的連接路新增一條行車線外，亦於 2018 年 7 月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²，預計在 2023 年完成。此外，政府正推展 T4 號主幹路工程³的勘查研究，以制訂詳細工程範圍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完成。

9. 同時，運輸署會持續檢視駛經沙田段的巴士和小巴服務，以及列載於審計報告第 4.7 段有關開辦新服務的各项考慮因素，並會因應乘客需求加強服務，以進一步善用該路段。現時已有 30 條專營巴士路線行經青沙公路，於 2020 年第二季起，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會分階段實施六個與行走青沙公路的巴士路線相關的改善項目，包括新增路線及加強現有服務。另外，運輸署在 2020-2021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亦計劃新增或更改十條專營巴士路線途經青沙公路，以善用該路段。此外，青沙公路沙田段已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放寬予紅色小巴使用，紅色小巴營辦商亦已開辦途經該路段往來大埔及荃灣的服務。

10. 由於就沙田段使用情況的所有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或將會在其他層面持續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沙田段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管理

11. 由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人員組成的政府監察小組會持續推行所有就沙田段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管理的建議之跟進工作，小組亦會繼續致力提升青沙管制區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的管理工作。故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12.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4。

附件 4

² 該工程包括擴闊介乎沙田廣場近沙田鄉事會路至禾輦邨民和樓近火炭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由現時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擴闊至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

³ 該擬建工程主要是興建一條西接青沙公路及城門隧道公路、東接沙田路的幹道，作為由西九龍／荃灣往返馬鞍山／西貢的雙程雙線分隔行車道的連接路。

回應 202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13.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14.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繼民政事務局協調相關部門，並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分階段推出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有關推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最新進度一覽表載於附件 5。

附件 5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6 至 9 段)

15.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6。

附件 6

啟德郵輪碼頭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0 及 11 段)

16. 旅遊事務署和相關政府部門已全面落實所有審計署署長就啟德郵輪碼頭和香港整體郵輪旅遊業發展所提出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獎券基金資助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12 及 13 段)

17. 就個案七的長者活動中心的業權轉讓予政府的安排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透過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密切敦促土地承批人及發展商須將業權盡快轉讓予政府。因應土地承批人的查詢，地政總署於 2020 年 2 月向對方澄清有關轉讓長者活動中心業權予政府的權利相關的法律事宜。此外，地政總署建議修改有關土地承批人及發展商之間業權轉讓的條文，以明確界定收取社署所發還的工程費用的權利。

18. 社署會繼續與政府產業署及地政總署一起努力，以盡快完成有關業權轉讓程序。待相關的業權轉讓程序完成後，社署會發還相關工程費用，以結算項目的帳目。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19.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監察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上的宿舍／服務式住宅所賺取的收入的用途及適當運用

20. 在審計報告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hostel)／宿舍(dormitories)的八宗個案之中，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已確認滿意現時契約 F, G, H, I, J, M 及 N 下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至於契約 L，地政總署一直密切跟進該個案，要求承批人盡早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以核實其剩餘款項的應用。地政總署聯同相關的決策局／部門會繼續密切跟進有關個案，審視契約 L 的非牟利旅館的使用或營運是否達致滿意的程度。

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21.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華人廟宇委員會秘書處正與有關受委託機構積極磋商，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委託協議。

未來路向

22. 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協調工作，並參考審計報告第 68 號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68A 號報告書中的建議。就此，政府已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其他跟進事項的進度一覽表載於附件 7。

附件 7

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6 至 9 段)

23. 對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的利益衝突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已作出跟進，向各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有關“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的指引(指引)，以及處理利益申報和主席在會議上作出裁決的良好做法(良好做法)。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18 區區議會均已採納指引和良好做法。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 及 7 段)

24. 食物及衛生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報告的建議，並與相關部門及持份者聯絡以跟進和落實審計署署長就多個方面的改善建議。有關進度一覽表載於附件 8。

附件 8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8 及 9 段)

附件 9

25.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和演藝學院已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推行審計署的建議，有關進度詳載於附件 9。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0 及 11 段)

附件 10

26. 就審計處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未完全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10。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2 至 14 段)

附件 11

27. 房屋署已就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事項，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度概要詳列於附件 11。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完成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5 及 16 段)

2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9 年 3 月和 8 月，及 2020 年 3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與專員署駐華代表的一次會面中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29. 政府留意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專員署償還暫支款項的進度表示關注，並已交由保安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跟進相關事宜。就此，保安局已在 2019 年 3 月和 8 月，以及 2020 年 3 月發出的信函中向專員署轉達有關關注。

30.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0 年 3 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正考慮有關建議。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1 至 23 段)

3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30 日對小型屋宇政策司法覆核案件作出裁決及命令，法庭裁定小型屋宇政策下的免費建屋牌照及以換地方式申請在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屬於《基本法》第 40 條內的「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並合法合憲，但政策下的私人協約和涉及政府土地的換地安排則不屬該等合法傳統權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表明有關裁決於 2019 年 10 月 8 日生效。由於有關判決涉及《基本法》第 40 條的詮釋，具憲制上的重要性，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政府已在 2019 年 7 月 9 日向上訴法庭就原審判決提出上訴。法庭已安排於 2020 年 8 月進行上訴聆訊。

32. 自裁決生效後，地政總署已暫停處理以私人協約及換地方式申請政府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個案。地政總署亦已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暫停接收這兩類申請的新個案。在上訴有結果之前，此安排將會維持。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4 至 26 段)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33. 民政事務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3 月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分別處理「社區組織」及「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並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由「社區組織」持有的體育及康樂用地；
- (b) 繼續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安排處理私人體育會持有的契約用地，但須大幅修改契約條款以更切合支持體育發展和善用土地的雙重需要；

- (c) 按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考慮會否在契約期滿後為它們續約；
- (d) 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的三分之一；
- (e) 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的 30%，並與體育團體合辦公眾人士可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
- (f) 釐定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可容許的體育配套設施及附屬設施清單；
- (g) 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及
- (h) 釐定審批新康樂及體育用地申請的原則。

34. 民政事務局於 2018 年 3 月 20 日就政策檢討的建議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及持分者諮詢。公眾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 4 250 份意見書。公眾諮詢報告載於民政事務局網站 (https://www.ha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consultation_prls.htm)。

35. 民政事務局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政府正按上文第 33 段第(a)至(c)及第(e)至(h)項的建議處理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契約，即在新契約中加入相關條款，包括要求私人體育會進一步對外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和加強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監察及承租人的企業管治。至於第(d)項徵收減免地價將在 2026 至 27 年開始實施，民政事務局正審視及參考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跟進及落實有關建議的具體安排。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36. 民政事務局已於 2019 年 7 月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並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刊登新一輪廣告。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平台宣傳「開放設施計劃」。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37.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每年巡查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

38.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已就第六十一號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巡查未到期續約的契約用地，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39. 政府已完成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檢討，並已落實所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因此，我們建議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有關「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的項目。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7 至 29 段)

40. 政府繼續透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⁴ 協調多方行動，以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

附件 12

41.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2。由於審計報告書的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0 至 32 段)

42. 政府一直採取措施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各項建議，以加強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七十三號報告書表示希望政府繼續向其報告此事宜的最新發展，我們概述最新的發展如下。

⁴ 「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43. 在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政府會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共增加 3 000 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名額，較現時 10 365 個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增加約 29%。政府亦會在 2020-21 年度增加 1 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至總數 8 000 張，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44. 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政府由 2019-20 年度起推行 51 個發展項目，陸續提供包括約 7 100 個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向合資格安老院舍增購甲一級宿位，由 2019-20 年度起陸續增加共 5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

展望未來

45. 政府會落實上述措施，持續提供安老服務。我們建議可從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項目。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3 至 36 段)

46. 民航處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並適當地處理磨合期出現的情況。航管系統一直維持暢順運作至今逾三年，無間斷地提供安全、可靠和暢順的航空交通服務。

47. 在 2019 年，航管系統處理的航班數量，較 2018 年增加了 3.1%，肯定了航管系統和前線航空交通管制人員與工程人員的表現。此外，航管系統亦成功處理在傳統旅遊旺季所增加的航空交通量。在農曆新年航班高峰期期間，航管系統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處理量創下 2 495 架次的新紀錄。

48. 此外，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後，香港國際機場曾多次受到超強颱風和熱帶風暴影響，其後香港國際機場恢復運作時，航管系統均表現良好，並無異常情況。上述表現證明了航管系統能克服惡劣天氣所帶來的挑戰，並能成功處理惡劣天氣後所積壓的航空交通量。

49. 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會繼續密切監察航管系統的表現，並會持續優化系統，適時提升系統功能，以應付航空交通需求。

50. 由於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航管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7 至 40 段)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51. 就餘下一間位於私人土地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正與有關的辦學團體跟進歸還該校舍的事宜。

52.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屬地政總署負責的 49 間空置校舍當中，有四宗個案已獲批准作短期用途／快將開展作長遠用途，政府當局無需跟進該等個案使用作其他土地用途的事宜。另有四間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地政總署正審理承租人為把該些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而提交的建議。其餘 41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當中，地政總署正就當中 27 間校舍，審理政策局／部門的計劃用途或短期租約／私人協約批地的申請；11 間已經／即將納入"地理資訊地圖"網頁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清單內；而餘下三間則基於技術原因(例如可能有斜坡問題)暫時未能用作短期用途，地政總署會持續檢視有關校舍的情況。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53. 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在 41 間因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而當局因此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19 間屬教育局負責。在該 19 間空置校舍中，18 間正用作教育用途。教育局已將餘下一間空置校舍分配予另一所學校於重建後用作重置用途，並會按既定程序跟進有關建校工程。

54. 其餘 22 間空置校舍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六間已重新用作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因此符合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已收回八間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收回另外兩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承租人／佔用人把六間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55. 教育局一直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述的個案六與相關辦學團體進行商討。就另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所需的分割工程已經完成，位於私人土地上的校舍部分由有關土地擁有人保留使用，而位於政府土地上的校舍部分已交予另一所學校重新使用。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56. 「地理資訊地圖」網站載列了由地政總署管理及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連同其他空置政府用地)，並會持續更新。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有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

57. 在可行的情況下為空置校舍安排有效益的用途的各項跟進行動已完成或正持續推展，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3 至 45 段)

58. 政府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作出最新報告後，由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繼續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最新的進度報告載於下文。

59. 聯辦處已完成優化滲水舉報管理系統(管理系統)的主要功能，以利用管理系統編製信件、錄事和向屋宇署和水務署發出的轉介便箋，以及執行數據分析和編製管理報告。聯辦處亦已完成將舉報個案的資料輸入管理系統，並正就所輸入的個案資料測試有關系統在編製管理報告及統計報表功能方面的準確性。

60. 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聯辦處已於合適情況下在三個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試行新測試技術(即紅外線熱成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按使用新測試技術取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自 2019 年 9 月起將新測試技術推廣至另外五個地區(即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和北區)。聯辦處正完善使用新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計劃將有關測試技術逐步應用於其他地區。

61. 經考慮審計署的建議，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由於所有跟進行動已經落實或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醫院管理局對公營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1 及 52 段)

62. 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已就醫院工程項目的管理及醫院設施的啟用情況採取跟進行動，並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跟進行動包括在新的建築工程合約內納入與未有記錄公用設施、噪音和震動相關的標準條款，以及增加北大嶼山醫院第一期主要設備的使用量等。由於所有建議措施已經完成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3 及 54 段)

63.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規管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最新進度如下。

管理發牌規定

64. 運輸署已就每個服務批註提供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規定的建議與業界溝通，並與業界達成共識，有需要在車輛調配方面給予彈性，以減低嚴格規定車輛數目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業界在申請續領客運營業證內個別服務批註時，須提供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需續領服務批註的車輛數目。具體而言，服務合約所需的車輛數目最少須達申請續領服務批註車輛數目的百分之五十。有關措施涉及重整行政流程，並已於 2019 年第四季落實。

65. 同時，運輸署正研究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和立法時間表。

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66. 為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藉車輛過戶的方法逃避懲處，運輸署擬優化現行的監管制度，並正就有關細節諮詢律政司。視乎律政司的意見，運輸署會於 2020 年第二季開展所需籌備工作。

67. 運輸署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後，已完成檢討增設執法工具(包括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以處理非專營巴士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個案的適用性及有效性，並建議維持現有研訊安排，以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客運營業證，作為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罰則。現時的安排與其他執法工具相比，較具阻嚇性。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13 68.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3。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5 及 56 段)

附件 14 69. 土地註冊處與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就土地註冊處的運作提出的建議，有關未完成事項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4。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59 及 60 段)

附件 15 70. 政府產業署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就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提出的建議。有關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15。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部第 3 至 5 段)

71.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社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繼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告，現報告進度如下。

財務監察

72. 在監察受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的財務狀況方面，社署繼續監察機構遵守《整筆撥款手冊》及《最佳執行指引》的有關規定的情況。社署亦會繼續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繼續檢視它們的財政狀況，以評估和確保其持續穩健。

73. 至於成本分攤的安排，社署會繼續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會製作一套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當中涵蓋《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與非《協議》活動採取合理及合適的行政成本分攤安排，以供非政府機構參考。社署並會繼續按需要就個別非政府機構的成本分攤安排提供指導。

社署對服務的監察

74. 社署繼續與服務營辦機構合作，研究個別服務表現欠佳的原因，並探討改善方案。社署已擴大合資格服務對象的範圍以提高服務使用率，及完善服務量的定義及計算方法以涵蓋若干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的時數。為求善用公帑，社署已完善個別服務津助的計算方法，縮短檢視津助的周期。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75.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6。

附件 16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1 章)

76.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已就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有關餘下事項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7。

附件 17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4 章)

附件 18

77. 就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屋宇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18。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5 章)

78. 自 2019 年 10 月提交進度報告後，香港電台(港台)及教育局繼續積極跟進審計署就港台提供廣播節目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現報告最新進度如下。

節目製作

79. 港台已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 月進行首次關注小組研究，收集了計劃參與者、聽眾、觀眾對如何提升相關節目認知度以及推廣等意見。港台會定期進行有關研究，以及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就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及電視節目外判計劃制定更適切的安排和策略。

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80.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方面，港台已落實加強相關推廣措施，包括開發更多不同市場，例如向航空公司推廣，以及參與更多國際電視節目內容展銷會推廣港台節目。港台會繼續適時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修訂日後的營銷策略。

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81. 就電台收聽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採購程序，港台已完成檢討，並落實剔除施加於服務供應商的強制要求，和優化評分制度，以確保有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相關採購規例(包括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港台計劃在 2020-21 年度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程序和評分制度，進行新一輪的電台收聽調查及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

82. 另外，港台已在 2019 年 11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以收集有關其數碼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的資料和數據，從而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港台亦已在 2020 年初以社交媒體分析工具收集網上直播及重溫節目的跨媒體數據(包括網頁及流動裝置)，從而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83. 港台會進一步收集節目收視率詳細數據，以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為不同類別的節目訂定節目質素和認知率目標／基準。

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

84. 教育電視服務會重新定位，未來的發展方向會是引入其他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源，以支援學與教。故此，教育局會與港台建立更靈活的關係，日後港台將是教育局可委聘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需要進行協作。因此，由 2020-21 財政年度起，該局不再按年向港台提供撥款，以承包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

85. 雖然港台與教育局在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合作關係有所改變，港台在新的製作模式下，會繼續善用資源，嚴格控制製作成本，精簡製作流程，以提高製作人員的生產力。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19 86.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9。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9 部第 6 章)

87. 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的所有建議。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就 2019 年 10 月進度報告所載的有待處理事項的跟進工作，報告如下。

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88.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已討論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所述關乎改善《設計手冊》建議的 28 個項目，而相關跟進工作在進行中。屋宇署會持續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

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89. 建築署會繼續致力改善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的管理。就此，建築署已檢討及修訂操作程序，以加強就發出施工令的管理機制，並已發出通知，要求建築署人員及顧問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

90. 建築署聯同食環署已完成 12 項公廁翻新計劃下的項目。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展餘下的兩項翻新工程。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

附件 20 91.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0。

**回應 2020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一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一 A 號報告書第 4 部)

92. 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已就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有關餘下事項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1。由於所有建議已經落實或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附件 21

第七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93. 政府歡迎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食環署規劃、設置及管理轄下公廁提出的意見，並整體上認同他們的建議。我們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提出的部分建議，並正研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落實其餘的建議。

94. 食環署近年已主動逐步改善其管理的公廁，同時因應個別情況規劃和建設新公廁，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95. 就規劃公廁的建議，食環署會檢討署方所興建及重置公廁的指引及準則。在檢視有關旅遊景點的公廁設施是否足夠時，食環署會定期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以滿足旅客的需要，以及聽取業界對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的意見。此外，食環署會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延誤。

96. 至於公廁翻新，食環署一直有為轄下管理的公廁進行翻新。食環署在 2018 年檢討公廁翻新計劃的整體進度後，在同年制訂「優化公廁翻新計劃」把更多的公廁納入該計劃，當中分為翻新和優化兩類工程（優化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老化設施和加裝新設施，而現有布局和外牆則維持不變）。我們的目標是把完成翻新工程項目的時間縮短至約二至三年，而優化工程項目則需時約一至一年半。

97. 2019-20 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會增撥超過六億元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由該年度起計五年內分階段為約 240 所食環署管理的公廁開展翻新或優化工程、改善設備及提升公廁的衛生水平。食環署與建築署已緊密合作展開首年 42 所公廁的翻新或優化工程項目，其中十所公廁已完成優化工程。我們已將 49 所公廁納入 2020-21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正計劃將多個使用率高的公廁納入 2021-22 年度的工作計劃。食環署會因應餘下公廁的使用率、位置、設備的維修狀況及興建或最近一次翻新工程時間，特別針對使用率高和已經老化的公廁，編訂納入工作計劃的優先次序。視乎現有計劃的進度，食環署會考慮適時申請額外資源，加快翻新公廁。

98. 至於為現有 418 所公廁加設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廁所，建築署為其中 411 所公廁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因為實際環境限制、區內人士反對或複雜的土地問題而不可行。餘下的七所公廁，兩所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建築署會盡快完成餘下的五所公廁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前完成。就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及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而未有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的公廁，提升公廁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視有關公廁的情況，並在解決技術問題後，儘可能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

99. 建築署會加強對公廁工程項目的監管，以期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加強的監管措施包括監察工程進度及承建商所投放的資源，並與承建商舉行額外的進度會議。若發現進度緩慢時，建築署會約見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實反映其表現。

100. 在加快公廁工程項目方面，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盡早進行撥地申請、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及加快審核設計方案，並加強監管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工作，以確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101. 為避免水管接駁工程對公廁工程項目造成延誤，以及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建築署會收集工地附近的水管紀錄並仔細研究可能影響供水水管接駁路線的限制。若水管接駁工程可能出現問題，建築署會在工程前期階段與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署，如涉及土地問題)進行協商。

102. 有關將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的工程，建築署會繼續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食環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餘下的工程。

103. 食環署會繼續善用科技，和加強與相關部門(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合作，提升公廁管理和維修的工作和效率。具體措施包括恆常清潔服務以外在所有分區增設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使用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統計轄下公廁的使用人次，以評估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以及在公廁提供空氣處理及其他設備的試驗計劃等。

104. 食環署亦有積極探索香港以外的新設施和技術，通過各種渠道包括互聯網，與市場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聯繫，及進行海外訪問，以改善公廁的設施。另外，建築署現正研究以創新的「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方式進行公廁工程，讓部分公廁的組件(如預製裝有尿廁的牆板，以及模組化生產裝有潔具及洗手盆組合櫃)可於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以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及加快工程進度，並能縮短公廁於工程期間關閉時間。

105. 食環署在 2020 年 3 月透過新開發的「小型工程定單記錄系統」流動應用程式向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提出維修要求，並監察維修進度，以提升維修保養效率。此外，建築署正與食環署分析審計署報告所載的公廁和旱廁維修要求，預計 2020 年第二季會有分析結果。屆時食環署和建築署會根據分析結果，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從而減少公廁維修保養問題。展望未來，我們會透過採用呈報維修工程的流動裝置和流動程式，收集所需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以改善公廁的設計功能、裝置及其他設備。

106. 為提升公廁和旱廁維修保養的成效，建築署將會在新的維修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廁和旱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期加強工程的監管及提升工程的質量。第一階段載有新規定的維修定期合約已於 2020 年 4 月生效，餘下的新維修定期合約的招標文件正在草擬中，並預計於 2021 年 4 月批出。

107. 就公廁值勤室設施，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並會向食環署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和協助，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改善現有設施。在日後公廁工程的選址階段，建築署會留意選址是否可以容納值勤室，並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意見。

108. 為收集公廁使用者意見，食環署已在 2019 年 11 月起試行於一個公廁提供訪客反饋系統，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整體潔淨和保養滿意程度的評分。食環署會因應成本效益和智能廁所系統的試驗結果等，考慮擴展改良版的訪客反饋系統至其他合適的公廁，以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此外，我們認同透過調查收集公眾對公廁的意見，爭取在 2020 年制定進一步推展調查的具體計劃。

109. 除優化公廁的設施和管理外，食環署還會致力保持公廁清潔衛生，同時亦繼續加強相關公眾教育，提醒市民在使用廁所時亦須保持公德心，正確使用設施，避免損毀設施及弄污地方。

110. 經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的意見，食環署和建築署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2。

第 2 章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111. 政府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生產力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已隨即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落實相關建議。現滙報有關工作進度如下。

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

112. 就生產力局未有就更改主要表現指標「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的定義知會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一事，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1 月就此事項向理事會滙報。此外，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完成了《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的檢討，會在更新的《備忘錄》內列明生產力局日後如欲更改主要表現指標及其定義或目標時，須事先得到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的同意。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理事會滙報《備忘錄》擬修改的內容，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向理事會發出更新後的《備忘錄》供檢視。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將會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後的《備忘錄》後簽署新的文本。

113. 與此同時，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因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完成對生產力局主要表現指標的全面檢討，並制定 19 個主要表現指標，以更有效量度和監察生產力局在各方面的工作表現。生產力局理事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1 年度的目標，創新科技署署長亦已批核。新的主要表現指標由 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

114. 另一方面，生產力局已採取行動跟進顧問項目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問題，包括在訂立項目預算時，會適當調整「應急預算」以應付不可預見的額外費用(例如技術困難)；加強項目管理和提醒員工密切監察顧問項目的開支，以確保遵從生產力局的《標準守則》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完成項目；以及在接受預計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時，將理由記錄在案。同時，創新科技署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檢視了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是否應適用於生產力局所有的活動。考慮到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創新科技署認為生產力局在承擔涉及公眾利益的政府顧問項目時，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更好地服務社會。就此，生產力局制定了承擔此類政府項目的原則，並獲生產力局理事會於2020年3月的會議通過。有關安排已載列於生產力局的《標準守則》內，供其員工遵從。

115. 在確保顧問項目按時完成方面，生產力局於2018年7月引入新機制，當預計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時，項目經理須每週向管理層匯報和解釋。項目延期申請須具備充份理據並由行政總裁審批。管理層會監察情況，並指示生產力局內其他部門的專家提出建議，解決技術困難，以期盡快完成項目。

116. 至於顧問項目的風險管理方面，生產力局已因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保障生產力局的利益，包括加強審視顧問項目的風險評估，並聘請顧問就項目風險評估採用的評分機制提出建議；聘用外部法律顧問重新審視現時與客戶簽署的標準顧問項目建議書和標準合同內的條款，修改自相矛盾的條款和堵塞漏洞；在顧問項目建議書和合同內清楚界定雙方同意的技術規格和可交付的成果；以及按個別情況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就終止項目的處理方法(包括有否充份理據收回全部成本)提供法律意見。

117. 就優化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的行事方式和程序，生產力局已獲得廉政公署同意，於2020-21年度為生產力局員工提供培訓，內容包括《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條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員工在防貪中的角色與舉報貪污的途徑。此外，廉政公署會應生產力局的邀請於2021年初對生產力局的企業管治進行檢視。

118. 由於生產力局已落實相關建議，或相關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研發服務

119. 生產力局已因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研發項目的管理，確保項目依時完成和提交報告。另外，在檢討主要表現指標時，生產力局亦參考了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就專利、特許或授權費和商品化的工作，訂立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剔除「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的指標，並為各主要表現指標訂立切合實際和具挑戰性的目標，以更適切反映和提升有關工作的表現。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1 年度的目標已於 2020 年 3 月獲生產力局理事會通過和其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並由 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

120. 由於生產力局已落實相關建議或相關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提供培訓課程

121. 生產力局已推行措施，加強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培訓課程，增加公開培訓課程的收入及提高培訓課程的服務表現，例如重整培訓業務市場策略及架構、定期檢討課程的表現、加強推廣公開培訓課程及優化生產力學院網頁等。在實施有關措施後，2019-20 年度培訓課程的收入較 2018-19 年度上升 31%。

122. 就生產力局的培訓課程數目偏離年度計劃及預算的情況，生產力局在舉辦培訓課程時，會盡量按照年度計劃及預算所載列各個工作範疇的預算數目行事，並會按季檢視和監察實際活動，如培訓課程數目偏離預算，生產力局須就情況提供充份理據，並呈交理事會和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

123. 由於生產力局已落實相關建議或相關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生產力局的未來路向

124.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生產力局正計劃就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將會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

125. 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會與生產力局保持溝通，以及繼續透過參與生產力局理事會的會議，就生產力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確保生產力局的工作符合該局的使命和職能，並配合政府的政策。

整體進度

126. 當局和生產力局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詳載於附件 23。

附件 23

第 3 章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127. 政府和生產力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生產力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已隨即採取行動跟進各項建議，現滙報有關工作進度如下。

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128. 創新科技署及生產力局已檢視理事會最新批核的三年策略計劃(2020-21 至 2022-23)和計劃下的策略重點、2020-21 年度計劃及預算，以及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計和公開聆訊期間提供的意見，完成了《備忘錄》中服務重點部分的檢討，更新後的服務重點，將更切合生產力局最新的策略計劃及服務重點。

129. 同時，生產力局及創新科技署亦就生產力局每年滙報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制定正式的機制，以提升生產力局的管理、管治和問責性。由 2020 年起，生產力局會於每年 6 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書面報告，詳列生產力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各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就未能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及擬作出的跟進行動。創新科技署署長會檢視報告的內容，並以書面形式回覆。以上安排會加載於《備忘錄》中。

130. 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理事會滙報《備忘錄》擬修改的內容，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向理事會發出更新後的《備忘錄》供檢視。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將會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後的《備忘錄》後簽署新的文本。

131. 此外，生產力局將全面檢視在其年報內披露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參考其他相類似的公營機構在年報披露主要表現指標的做法，在2020年9月公佈年報前提交擬稿予理事會審批。

人力資源管理

132. 生產力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措施改善員工流失及某些職級員工嚴重短缺的問題，包括增加招聘渠道、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加強員工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等。此外，生產力局已於2020年1月獲得廉政公署同意，初步計劃於2021年初進行有關生產力局招聘程序的檢視。

133. 由於生產力局已落實相關建議或相關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134. 生產力局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推行各項措施，加強管理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包括自2020年3月起，電腦系統可提供不活躍供應商的名單；由2019年10月開始，增加每季固定資產突擊盤點的物品總數和類別；加強推廣其測試和實驗室服務，以增加其設備的使用率；更新《標準守則》，規定申領酬酢開支時如職員人數超過賓客人數必須提供充份理據及尋求上級批准，以及提醒員工須在出發至香港以外地區公幹前取得事先批准。

135. 由於生產力局已落實相關建議或相關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整體進度

136. 當局和生產力局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詳載於附件24。

附件 24

第 4 章 –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137.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漁護署的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監管工作提出的建議。漁護署已採取行動跟進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138. 漁護署已檢討及更新有關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行動手冊，並已向員工講解有關的修訂及更新。

139.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將不需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原因記錄在案，並在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記錄充足的資料。漁護署亦已提醒員工適時回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重要性。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登記冊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

140.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為對民居造成滋擾的猴子絕育時須跟從指引，並須將不為捕獲的猴子進行絕育處理的原因記錄在案。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有關記錄。同時，漁護署正準備由 2020 年起將絕育行動擴展至原有計劃的避孕時段(即 9 月至 3 月)以外捕獲的滋事猴子。

141. 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按可調整模式運作，並以長遠控制猴子滋擾而不影響牠們種群的可持續性為目標。漁護署已檢討現時的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並容許承辦商根據種群狀況、絕育率及猴子出沒情況等因素靈活調整實際絕育目標。此外，漁護署會為避孕及絕育計劃引入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

142. 由於目前大部分猴子種群已作不同程度的絕育處理，漁護署自 2018 年起已擴展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範疇以涵括對毗鄰郊野公園的民居造成滋擾的猴群，並會在猴子滋擾黑點設置捕獸籠。這策略經証實能有效減少猴子滋擾。此外，漁護署正研究採用其他策略及設備以改善捕捉猴子的成功率。

143. 漁護署已在行動手冊中列明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選址準則，確保盡可能為所有野豬滋擾黑點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自 2020-21 年起會增加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次數以收集足夠樣本，從而評估免疫避孕疫苗對野豬的成效。

144. 漁護署已完成調查野豬種群的先導計劃，並會在 2020 年將野外調查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野豬的數目。

145. 漁護署已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並預計 2020 年底會有初步建議。漁護署屆時會根據專家的建議檢視擴展禁餵區的可行性。

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146. 有關投訴記錄系統，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時刻把必要的資料（包括回覆日期）輸入系統及遵守有關處理流浪動物的指引。

147. 漁護署會安排定期探訪領養伙伴機構。原訂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的探訪，因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該署會在情況許可時再進行探訪。漁護署亦已提醒領養伙伴機構定時向該署提交動物的領養和絕育記錄。此外，漁護署繼續定期到訪“捕捉、絕育、放回”地點，並檢視由計劃統籌者每月提交的報告。漁護署將繼續在有關地點監察情況。

148. 漁護署向由相關動物福利機構代表和獸醫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下動物數目管理分組（分組）簡介流浪牛管理計劃，計劃獲該分組的支持。漁護署現正推行有關絕育計劃。此外，漁護署已委聘顧問，繼續定期檢討控制流浪牛活動範圍的措施，並會在考慮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繼續探討適當措施。

149. 漁護署現正進行全港鴿子數量調查，預計在 2020 年 6 月完成。該署會分析收集所得的調查數據，以便政府跟進，從而緩減野鴿的滋擾。

宣傳、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

150. 漁護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加強舉辦學校講座和公眾座談會方面的工作，並會展示橫額，教育市民做個盡責任的寵物主人和在公眾地方妥善管理狗隻，以及在動物滋擾黑點和鴿子聚集點懸掛橫額，提醒他們不要餵飼野鴿；及不要在野生動物禁餵區及滋擾黑點餵飼野生動物。漁護署亦已於 2020 年 1 月製作以「與野鳥為鄰」為題材的新單張和海報，這些單張和海報會分發公眾，並可在漁護署網頁下載。此外，漁護署已向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鴿子聚集點及猴子／野豬餵飼黑點的清單，以便更妥善監察和檢控餵飼活動所致的環境衛生違例行為。

151.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適時就有關野生動物的罪行在法院提出檢控，並須充分記錄檢控行動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以作監管查核。為此，漁護署自 2019 年 5 月起開始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香港法例第 170 章)的執法個案推行了一套新的紀錄系統，以便更妥善記錄個案及監察進度。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紀錄系統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

152. 為加強對野豬進行的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與食環署合作，由 2019 年 11 月起推行監測先導計劃，為食環署所發現和報告的野豬屍體檢測非洲豬瘟。先導計劃最初涵蓋上水以北一帶，現已擴展至新界西和新界東北，並涵蓋大部分養豬場附近的地方。發現大量野豬異常死亡的個案也包括在內。漁護署或會在 2020 年 4 月底前作進一步檢討後修訂有關計劃，包括是否把監測範圍擴展至整個新界。

附件 25 153. 漁護署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詳細進度載於附件 25。

第 5 章 — 特殊教育

154.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就特殊教育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就著各項建議，我們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155. 由於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而需入讀不同類別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加上他們的住處分散不定，要按特定地區需要規劃特殊學校並不切合實情。因此，特殊學校的規劃和供應是以全港整體需求作考量，並不是以分區為基礎，而新學校的選址會盡量分布各區，以照顧不同殘疾類別的學生。新近落成位於東涌的智障兒童學校為輕度、中度及嚴重智障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當中為嚴重智障學生提供的設施與肢體傷殘學生所需設施相類。因此，如經評估後情況合適並獲得家長同意，居住於離島區的肢體傷殘兒童也可入讀這所學校。至於居住於沙田區和西貢區的嚴重智障兒童，他們可分別獲安排位於大埔和將軍澳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日間學位，有關學校會提供校車服務。如他們需要寄宿服務，則可入讀其他區域附設宿舍部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

156. 教育局預計未來數年智障兒童學校的學額需求會持續上升。為此，教育局曾與群育學校探討過轉型為智障兒童學校的可行性，由於兩類學校在不同方面都有顯著差異，例如辦學經驗、課程、教師的專長、服務對象和設施等，業界都認為上述的轉型可行性偏低。

157. 為了善用群育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識及學校的資源，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在群育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特別中心先導計劃」，幫助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有自閉症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密集的加強支援。計劃已順利展開，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通過諮商、個案討論、舉辦工作坊和聯校網絡交流等活動，讓學校人員掌握更多有實證的自閉症支援策略，並與學校人員一同設計及優化相關學生的支援方案。教育局會評鑑是項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蒐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繼而考慮是否適宜於 2021/22 學年在群育學校擴展這項服務的規模。

158. 由於群育學校是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幫助他們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以及提升他們的學習動機和生活技能，使能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故此，群育學校的學生流轉亦會較其他類別的特殊學校為高。業界認為，只根據每個學年的不同截算日期的收生情況而判定群育學校的使用率高低的做法有欠全面。教育局經與各群育學校討論，認為適宜計算每個學年不同時段群育學校服務學生的總人數，才能更全面及準確地反映群育學校的使用率。

159. 至於群育學校為學生提供的短期適應課程及非短期適應課程，教育局已從群育學校收集了最近三個學年本校學生和修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由入學至離校的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並與各群育學校校長作討論，包括是否需要調整現時群育學校學生的離校期限、應否修訂現時群育學校長期留校個案的計算等。

160. 部分特殊學校設有宿舍部，通常與學校部毗鄰，以方便學生上課。原則上，學校與宿舍服務是由同一所特殊學校提供。鑑於學生對七日宿位的需求日殷，教育局一直與設有宿舍部的智障兒童學校(尤其是只提供五日宿服務的特殊學校)保持溝通，嘗試在可行情況下增加宿位。教育局會繼續與相關學校商討，鼓勵學校積極研究其宿舍部是否可提供七日宿服務。《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亦宣布對開辦七日宿位的特殊學校增加資源，其中包括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人手編制，有助學校增加七日宿位的意願。此外，為解決學生對七日寄宿服務的迫切需要，教育局曾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有關特殊學校商討，讓正在輪候七日寄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暫時入讀及入住有五日宿位空缺的學校的可行性。惟有關安排會增加學生轉換學習及宿舍環境的次數，不利學生成長及發展，亦有可能引起需要五日宿服務的學生的家長對入宿次序的疑問；故此，教育局仍需與業界繼續商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161. 一直以來，教育局要求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定期檢視宿生的寄宿需要，以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寄宿服務。教育局亦在轉介入學和入住宿舍的函件清楚載列上述要求。此外，教育局在定期會議上提醒特殊學校校長執行有關要求。所有特殊學校均知悉有關要求，並按校本指引定期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和情況。教育局已諮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並會制訂實務指引，讓特殊學校採取較為一致的做法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預計指引可在 2020/21 學年推出。

162. 社署聯同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群育學校宿位的使用率，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善用空置的宿位。在推行善用空置宿位的措施後，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已由 2018/19 學年的 43%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61%；而整體男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則已由 2018/19 學年的 68%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75%。

特殊學校的人手

163. 由於人力資源供應較為緊張，不同界別(包括特殊學校)招聘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時，會遇到困難。為此，教育局一直容許學校凍結部分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空缺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教育局亦會考慮可行措施，協助紓解特殊學校面對的困難。此外，教育局會繼續將學校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力需求交予相關政策局作人力規劃的考慮，包括提議大學增加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培訓名額。教育局亦會繼續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包括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培育人才。

164.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特殊學校的非專責人員(如教師助理、廚師及工場雜務員)的空缺情況，亦會考慮可行措施，協助紓解特殊學校面對的困難。

165. 教育局密切監察特殊學校達到教師培訓目標的進展，並會視乎需要增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名額。此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領導能力，教育局會委託師資培訓大學，在2020/21學年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供特殊學校的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達致有效的管理。同時，教育局會定期要求特殊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從而在2022/23學年或之前達到既定的培訓目標。

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166. 特殊學校會根據校本發展需要，安排相關的教師和職員參加支援活動、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特殊學校亦會考慮多項校本因素，例如學校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要和其重要關注事項的優次，以決定是否安排人員參加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在點線面支援模式下，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訂立的主題有其特定目的，以加深特殊學校對特殊教育的發展和趨勢的了解，又或是幫助學校進一步發展學與教策略，故此，有關主題不一定是每所特殊學校的當前需要，部分學校因此未必參加上述活動。教育局已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以訂定日後更適合他們的主題，從而推動更多特殊學校參與全面溝通分享會和學習圈等活動。

167. 自 2017/18 學年起，為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已涵蓋走讀生。教育局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緊密合作，探討把為懷疑屬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進行醫療評估安排恆常化的可行性，並會繼續向學校收集資料，確保該額外支援津貼能照顧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

168. 教育局會探討合適措施以優化安排，協助以往已購置天花助移機及其他已納入新建特殊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內的相關設備的特殊學校運用合適資源支付有關的經常性開支。

169. 教育局一直關注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出路安排，並協助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事業探索等升學或就業輔導活動。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社署和職業訓練局每年與特殊學校舉行聯席會議，商討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事宜，並藉此平台分享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和相關資訊，並加強各方協作，為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適切的離校安排。

170. 社署會繼續與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協作，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多離校安排方面的協助。為此，社署會繼續為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增加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名額，以顧及服務需求。

171. 此外，社署會繼續透過聯繫營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參加教育局籌辦的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見習計劃的學生提供見習名額。社署亦會繼續透過參與教育局每年召開的會議／研討會，聯同教育局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方面的支援。

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26 172. 有關實施審計署各項具體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6。

第 6 章 —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173. 審計署曾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及其他諸如司法機構的電子服務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有關研究涵蓋下述主要範疇—

- (a) 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 (b) 項目管治；以及
- (c) 其他相關事宜。

174. 司法機構政務長已備悉並大致同意審計報告書內就“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工作”所作的觀察及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亦已在該審計報告書內提供了具體答覆，並已因應情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落實建議，儘管公共衛生情況影響了若干建議的落實進度。

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175. 司法機構政務處備悉審計報告書的建議後，已展開對推行策略計劃項目的管治架構進行整合和優化工作，以應對前面的挑戰和更有效地監察策略計劃的推行。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已盡可能加快採取行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餘下的項目。

項目管治

176. 有關管治架構方面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管治架構精簡並加以優化，以推行策略計劃下的司法機構電子資訊管理系統。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會因應過去數年所得經驗及審計署就不同事宜所作的建議，按情況推展策略計劃項目餘下的部分以及改善司法機構的電子服務。

其他相關事宜

177. 審計署就電子服務提出了數項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採取行動，因應情況落實這些建議。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和未來路向

附件 27 178.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7。

179.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確保採取迅速的行動，跟進審計報告書的建議。

第 7 章 —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180.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在第七十三號報告書中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提出的所有建議。統計處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各項建議，有關進度報告如下。

統計調查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181. 統計處已考慮審計署的各項建議，並自 2020 年 4 月起採取措施改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深入質素檢查工作，包括增加第二階段檢查的比例及加強跟進在第一階段檢查中因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此外，統計處已加強檢查已進行訪問而電話號碼重複但地址不同的個案。

分間樓宇單位統計調查

182. 統計處自 2019 年 4 月已開始造訪位於已建設地區並達 40 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住宅樓宇，以更新屋宇單位框內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作抽選 2021 年人口普查樣本之用。截至 2020 年 3 月，統計處已更新超過一半目標樓宇的分間樓宇單位資料。預期所有目標樓宇的更新工作可於 2020 年底，即在進行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搜集工作前完成。

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183. 統計處繼續就即將進行的 2019/20 年度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工作開展籌備工作。在 2020 年 3 月，聯合國統計司已確認最新指引，指出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可把在網上從非本地零售商購物的數據計算在內。就此，統計處會在即將進行的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工作中，引入適當的改良方法。

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

監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支薪事宜

184. 為確保能夠完全符合相關政府規例，統計處會在 2021 年人口普查採取新增措施以加強監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支薪事宜。儘管因時間緊迫而有需要提早檢核和認證出勤記錄，統計處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規定外勤工作站主任在支薪前要再行認證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在餘下期間的出勤記錄妥當無誤。

處置家具

185. 至於 2021 年人口普查辦公室家具的處置，統計處會盡量重用現有家具，以減少完成工作後需要處置的家具數量。如用盡其他方法後，仍不能避免要進行商業處置，統計處會實施更嚴格的監察措施，確保承購人根據政府的拍賣條款及細則處理家具。

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186. 統計處一向在資訊科技項目的招標、管理及推行上，力求改進。就項目的招標安排，統計處已採取措施，務求盡早確定各項用戶要求，從而盡可能作出更切合實際情況的投標前預算和避免在其後修改招標文件。

187. 就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方面，統計處正開發兩個通用數據模型，以統一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管理和貯存統計數據的方法，其中一個用於製作部門網站的統計表和統計圖，另一個則用於數據處理和分析上。統計處亦會把所有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納入日後進行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涵蓋範圍。

推行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附件 28 188.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8。

第 8 章 – 入境事務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

189.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提出的建議，並已採取適當行動。有關進度匯報如下。

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的採購工作

190. 入境處已推行措施以加強監察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開支和完成情況。入境處資訊系統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由一名助理處長領導，負責督導和監察入境處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開發及推行工作。該統籌委員會會定期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和檢視項目的支出情況，以確保適時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匯報項目活動和項目分目完成的情況，並確保在匯報項目分目完成後不會再產生任何支出。關於審計報告書中提及的八個已完成項目，其分目最遲已於 2019 年 8 月結束。此外，為符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訂立的新規定，當於 2019-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或以後核准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所接納的投標價與核准項目預算內的估計款額出現顯著差異時，入境處會適時作出匯報，以便財庫局以行政方式保留有關差額。

191. 有關審計署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範圍提出的建議，入境處日後會在向財委會提出的撥款申請中清晰界定項目的範圍，包括管制站的數目和位置，並明確列明剩餘的撥款會否用於推行新管制站的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入境處會確保開支不會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如有疑問，入境處會諮詢財庫局的意見。此外，入境處會更審慎估算項目的可節省費用，確保項目的節省費用目標可以達到。

192. 入境處亦已推行措施，為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作出更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和避免訂立過高的規格及要求。就各項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在取得可行性研究結果後，入境處會隨即進行招標前市場研究，以便更了解市場情況，從而得出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除了從招標前市場研究所得的資料外，入境處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近期的市場和技術趨勢、預計工資和通貨膨脹率等)。市場研究亦有助入境處更了解市場上的供應商的技術能力，避免訂立過於嚴格的規定，令有意參加競投的準供應商卻步。此外，由於在取得可行性研究結果後所進行的招標前市場研究與完成招標文件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距，入境處在臨近發出投標邀請前會進行另一次市場研究，以期更新和制訂更準確的招標前估算。此外，第二次市場研究有助入境處掌握最新的市場和技術趨勢，避免在招標文件中訂立過高的規格／要求。

193. 為加強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統籌委員會除了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外，亦會檢視每份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並在出現重大延誤和未能達致節省費用或成效目標的情況時，就是否需要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一事提出建議。

194. 入境處已發出相關指引推行以上措施。

採購其他貨品及服務

195. 因應審計署有關改善招標程序的建議，入境處已把相關措施納入部門採購指引，包括記錄作出重大決定和更改的理由以供管理層檢討之用、不再把投標者的經驗列為必要要求、檢討每次的招標要求，以及考慮視乎情況進行議價。此外，入境處亦已把每次招標需進行市場研究的要求、制訂更準確的招標前估算的考慮因素、有關《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所載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的規定，以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其他修訂納入部門指引中。

196. 為促進以報價方式採購的競爭，入境處已在相關的指引加入規定，要求採購人員應對市場連續多次反應有限的報價項目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有多少符合所有必要要求的準競投者，從而確保有足夠競爭；在每次報價工作中邀請更多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如有)參加；避免訂立過高的規格／施加過於嚴格的規定；考慮把相同或類似服務／項目的採購工作整合為較長的合約期，以增加吸引力和達到更佳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按情況在報價邀請書中提供參考資料(例如照片、繪圖或樣本等形式)，以助準競投者更清楚了解報價要求。

197. 至於採購專賣產品方面，入境處已提醒採購人員記錄指明單一產品和製造商的有關理據；如果在報價文件中指明專賣產品名稱，則須加入例如「或相等」的字眼。

198. 入境處已在 2019 年 11 月及以後發出的標書和報價書實行有關改善措施。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工作進度

附件 29 199. 有關入境處落實審計署建議的工作詳細進度載於附件 29。

第 9 章 — 兒童發展基金

200.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並會積極跟進，以持續加強基金的推行。現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下。

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

201.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按照現行的做法繼續向立法會及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基金推行情況和計劃推出進度的最新相關資料。社署會根據所訂時間表，繼續推出各批新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社署將於 2020 年 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分別推出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及第七批校本計劃，預計可惠及超過 3 200 名新參加者。社署會在邀請機構報名參與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新一批計劃時，把由統計處提供有關低收入兒童的數據(即家庭入息少於有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 的家庭數目)納入為釐訂各區配額的考慮因素，讓更多弱勢社羣兒童參與這些計劃。

計劃的推行事宜

202. 為了回應審計署的建議，社署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以協助營辦機構推行計劃。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2 月向現行的營辦機構分別發出《良好做法指南》和《有效使用培訓撥款指引》。社署亦修訂了現行目標儲蓄的指引，從而清楚釐訂營辦機構在計劃完結後目標儲蓄使用事宜上的責任。

203. 在監察計劃的財務狀況上，社署已制定機制監察逾期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除了向營辦機構及／或其董事會發出催辦信外，於有需要時，社署會對持續逾期提交報告的營辦機構實行更嚴厲的跟進措施。此外，為了協助營辦機構按時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社署於 2019 年 12 月向營辦機構發出備忘清單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範本，提醒營辦機構在擬備報告時避免常犯的錯誤。

204. 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加強監察營辦機構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確保能按時收回撥款盈餘。為進一步加快收回撥款盈餘並簡化程序，社署在收到報告後，會立刻把該報告轉交給財務科審閱，取代以整個批次方式遞交。

205. 為加強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社署會繼續定期及嚴格地

審視營辦機構遞交的統計報表。為及早發現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上不尋常或違規的情況及適時跟進，社署已將實地考察的次數，由3年計劃期內最少一次增加至最少兩次。此外，對於表現持續不理想的營辦機構，社署會於有需要時主動接觸或進行探訪了解情況。社署亦於2020年3月14日以電郵提醒現行營辦機構有關審計署就計劃的建議及社署的跟進工作。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206. 在2019年，勞福局繼續安排不同增值活動，包括參觀和體驗活動、理財和人生規劃活動，參加者人數超過1 600名。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致力為基金參加者安排增值活動。勞福局委託的顧問在2020年2月完成「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的最終報告，勞福局及社署會在2020年推出的新批次計劃落實顧問的建議。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

207. 有關勞福局及社署在落實審計署所提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度，
附件 30 摘錄於附件 30。

針對不良營商手法、不安全貨品，以及貨品重量和度量不足
的情況為消費者提供保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4(a)	審計署建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應提升投訴個案管理系統的分析能力，以便識別嚴重和屢犯不改的不良營商手法個案，俾能採取跟進行動。	經檢視後，消委會已制訂計劃，建立一個新的投訴個案管理系統，從而大幅提升消委會投訴個案管理的分析能力。該系統會協助識別牽涉不良營商手法和其他相關事項的個案的趨勢、屢犯不改的商戶和其他特徵，讓消委會能夠適時主動採取跟進行動。消委會計劃於 2021-22 年度申請資源以開始建立此系統。

**政府管理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研究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		
4.17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a) 徵詢發展局局長的意見，密切監察 2018 年顧問研究的進行，並在研究完成後就研究結果和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以期盡早從新發展區使用公用設施共同溝獲益；	路政署一直密切監察顧問研究的進度。顧問公司已完成了顧問研究中所有指定的研究工作，並正在準備最終報告，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度完成。路政署會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採取適時的跟進行動。 由於我們已回應這項建議，並會持續執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b) 借鑑進行／規劃有關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計劃工作的經驗，就以下方面制訂程序，改善在新發展區安裝公用設施共同溝的情況－ (i) 日後應諮詢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以選取合適地點興建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以期得到具代表性的試驗結果； (ii) 公用設施共同溝的規劃應配合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及 (iii) 進行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及	在上述第(a)項的顧問研究中已對進行／規劃有關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計劃工作的經驗進行了檢討，並建議了在新發展區建造公用設施共同溝的實施框架，當中的程序包括在新發展區項目計劃的早期階段諮詢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並適當考慮新發展區的建設計劃和詳細的成本效益分析的結果以選取合適地點興建公用設施共同溝。 由於我們已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備存有關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實施結果的記錄，並適時評估其成效。	<p>在上述第(a)項的顧問研究中已對在 2006 年興建的兩個試驗性公用設施共同溝進行了檢討，及備存有關實施結果的記錄。</p> <p>由於我們已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有所延遲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25 段 (第 67 頁 (f)) 及 第 125 段 (第 68 頁 (g)及(c)) 及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6 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加倍努力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務求達致加快把已修復堆填區發展作合適用途以讓市民盡早受惠的目標。	<p>在第一期「資助計劃」下，環境保護署正資助東華三院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約兩公頃的平地活化為「營地及環保教育中心」。東華三院現正進行項目施工前期工序，包括地盤勘測、詳細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等。在完成施工前期工序後，環保署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項目基本工程所需的撥款，預計有關建造工程需約 14 個月完成。</p> <p>環保署正因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周邊環境及現場限制，制訂合適的長遠實益用途及其所需的基礎設施，和探索可行的臨時用途。環保署亦會於 2020 年內開展顧問研究，按各已修復堆填區的實際情況，為所需要的基礎建設及設施制定實施計劃，以便日後在各已修復堆填區上更有效發展合適的實益用途。同時，環保署亦會一如既往接受非牟利機構向我們提出的建議，在已修復堆填區上自資發展各種康樂及體育設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將這部分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p>

**八號幹線沙田段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合約 A 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5 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p> <p>(a) 採取措施，加強審核顧問的設計，包括對道路結構的設計（例如結構在施工和架設時的荷載）進行適當程度的獨立查核；及</p> <p>(b) 加強有關回覆標書查詢的處理措施，包括提醒其顧問要提供清晰而準確的回覆，以及在有需要時，在發出回覆前徵詢路政署的意見。</p>	<p>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已於 2020 年 3 月再次提醒其員工繼續嚴格遵守《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第二章第 2.4 節的指引，當中規定由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或承建商就不同類別的新道路結構設計及現有道路結構的相關修改，均須進行合適水平的獨立查驗。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已於 2018 年 8 月更新，要求顧問公司在回覆標書查詢前，必須徵詢工務部門的意見。此外，路政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更新「HQ/GN/02 檢查顧問公司提交的文件指引」（「HQ/GN/02」），加入審核由顧問公司擬備的標書查詢回覆的準則。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嚴格遵守處理標書查詢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	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考慮提供關於處理標書查詢的進一步指引，包括提供清晰而準確的回覆，以及顧問在發出回覆前向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部門徵詢意見。	<p>隨着《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有關由顧問公司負責管理工程合約的指引於 2018 年 8 月更新，顧問公司就投標者的提問或要求發出正式覆函前，必須先徵詢有關採購部門的意見；當有需要時，採購部門亦會先諮詢有關政策局。</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將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0 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嚴格遵從《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採購規例》)中有關合約談判的規定，以及在日後與承建商或顧問展開談判前，事先就合約談判的策略或底線徵求有關當局的同意；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能適時為主要顧問合約和主要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p>	<p>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繼續嚴格遵守《採購規例》有關合約談判的規定，而在與承建商或顧問公司進行談判前，須就合約談判的策略或底線，事先徵得相關批核當局同意。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繼續與顧問公司及承建商安排，適時就主要顧問合約及主要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7 段 (第 8 點)	委員會強烈要求發展局研究設立機制，規定在主要工務工程項目以合約未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及／或達成其他方式的和解協議而所涉金額超過某個門檻時，便須透過該機制將有關詳情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或	一般情況下，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及／或達成其他方式的和解協議的詳細內容均包含承建商的商業敏感資料。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承建商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會受到損害，並可能導致政府違反合約內規定不可洩露合約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其他適當的委員會，以提高透明度，並加強立法會對工務工程開支的監察。</p>	<p>料的責任。有關披露亦可能會妨礙政府在處理類似索償的法律程序中的抗辯立場。向立法會財委會及／或其他委員會報告工務工程中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可能會引致上述問題。</p> <p>現時，政府已設有監察與制衡機制審批合約爭議，包括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縱使在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情況下，工務部門在解決任何合約爭議時，須根據現行政府指引／規定，包括《採購規例》尋求獲授權人員的批准。另外，工務部門亦須向審計署提供已批准的爭議的副本，以供參考。如有需要，審計署可以進行核查，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我們認為現時向審計署報告已解決的合約爭議(包括以合約未有訂明的款項解決爭議)的機制運作良好。不過，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適時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進一步收緊處理合約爭議的規管。</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合約 B 及合約 C 的管理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8 段</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日後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p> <p>(a) 採取措施，加強查核合約條款與合約圖則的資料是否一致；</p>	<p>路政署已於 2018 年 12 月更新「HQ/GN/02」，以優化合約條款及圖則的檢查程序，包括要求工程項目團隊安排同一名員工檢查招標文件中不同部分的相關章節，以提高檢查的準繩度。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繼續嚴格遵守《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中關於擬備建築工料清單的規</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加強審核招標文件中關於工程(例如隧道工程)計量的合約條款；及</p> <p>(c) 採取措施，確保能夠遵行《土木工程管理手冊》中關於擬備建築工料清單的規定。</p>	<p>定，包括要求顧問公司進行獨立檢查。</p> <p>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一直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7/2017 號》中的要求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p> <p>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參閱上述(a)項。</p> <p>參閱上述(a)項。</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工程的重要位置進行更詳盡的初步工地勘測，以便為設計和招標工作蒐集更準確的工地狀況資料。	<p>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繼續遵守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出版的《岩土指南第二冊－場地勘測指南》的指引，以及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29/2002 號和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3/2018 號的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進行更詳盡的工地勘測，以便在設計中及招標時加入全面及充分的資料。</p> <p>路政署亦會考慮在涉及隧道建造的工程項目中更多使用水平定向鑽探技術，以提供更多地質資料去進行設計。</p> <p>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已經實施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8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採取措施，確保仔細查核涉及施工時間表(例如支援工程的時間表)的合約條款，力求資料準確一致；及</p> <p>(b) 考慮在《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加入一項規定，訂明如工程項目涉及多份合約，必須仔細查核所有相關合約的銜接工程的施工時間表，確保資料一致。</p>	<p>隨着《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有關擬備與其他工程合約有相互影響的招標文件的指引於 2018 年 8 月更新，顧問公司／採購部門必須(i)小心檢視該等所有有相互影響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的一致性；及(ii)在把相關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納入招標文件前，必須向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採購部門徵詢意見(僅適用於由顧問公司負責管理的工程合約)。</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將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參閱上述(a)項。</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9 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和路政署署長在日後擬備工程合約的文件時，如該合約須與其他合約配合(例如涉及支援工程)，應採取措施，確保已仔細查核所有相關合約的銜接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力求資料一致。</p>	<p>隨着《土木工程管理手冊》有關擬備與其他工程合約有相互影響的招標文件的指引於 2018 年 8 月更新，顧問公司／採購部門必須(i)小心檢視該等所有有相互影響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的一致；及(ii)在把相關的工程施工時間表納入招標文件前，必須向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採購部門徵詢意見(僅適用於由顧問公司負責管理的工程合約)。繼 2018 年 12 月，路政署再於 2020 年 3 月提醒其員工，在擬備與銜接工程相關的招標文件時，須嚴格遵守上述的規定。路政署會每年提醒其員工上述事項。</p> <p>由於這項跟進工作將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7 段 (第 6 點)	<p>委員會強烈要求工務部門(特別是路政署)檢討審核招標文件和顧問工作的現行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招標文件和合約條款的準確度、圖則及對標書查詢的回覆，以便能及時發現任何差異、遺漏及不符合規定的情況。當局亦應考慮研究利用最新及先進資訊科技，協助相關人員和顧問執行工務工程項目招標的預備、審核及查核程序工作。</p>	<p>土木工程合約是一份非常複雜的法律文件，當中包含多份相互關聯的文件，而各份文件都具有重要角色，界定有關各方的責任和職責，以及臚列有關擬建工程的資料。鑑於其重要性，政府在《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第 5 章的概要中強調，工程部門必須(i)非常謹慎地擬備每份工程合約文件，並由對有關工程項目具深切認識和豐富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編寫；以及(ii)在工程合約招標前，仔細審視各有關合約文件是否覆蓋周全，精確和相互統一。該章第 1.3 至 1.5 節亦要求程部門需謹慎處理，避免招標文件內容不清晰或不一致；若有疑問時，工程部門需就招標文件諮詢合約顧問的意見；如合約估算價值超逾五億元，工程部門需在招標前把招標文件提交發展局的法律諮詢部(工務)作審視。</p> <p>在編製工料清單方面，政府已在《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第 5 章第 7.2 節中提供了更新指引，要求工程部門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少遺漏項目，並需仔細檢查工料清單，以確保其周全、精確，以及避免出錯。為提高由工程顧問編製的工料清單的準確性，政府亦在《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第 6 章第 3.12 節和《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18/2018 號》中，要求工程部門和工程顧問在進行招標前須覆檢工料清單，並在工程項目設計階段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以優化設計、建造及工程項目管理。此外，政府會不時提醒工程部門須按照《發展局技術通告(工程)第 3/2016 號》的附錄 A 和 B，在工程顧問在編製合約文件中出現錯漏時，必須在其表現報告中作出適切反映。指引的相關部分載於附錄 A。</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跟進工作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沙田段的使用情況和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8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探討措施，進一步善用沙田段的尖山隧道和沙田嶺隧道剩餘容車量(例如是否需要加強兩條隧道的連接道路網絡)，以紓緩九龍與沙田之間的連接道路(特別是獅子山隧道和大老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p> <p>(b) 持續檢視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的進度，以達到目標，即在 2018 年年中或之前敲定達致六條隧道(包括三條連接九龍與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方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及</p> <p>(c) 持續檢視駛經沙田段的巴士和小巴服務，以及載於第 4.7 段有關開辦新服務的各项考慮因素，以加強服務，進一步善用這路段。</p>	<p>鑒於前往八號幹線的樽頸問題，政府除於 2015 年完成為大埔公路(沙田段)南行通往八號幹線近蔚景園的連接路新增一條行車線的工程外，亦於 2018 年 7 月展開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預計在 2023 年完成。此外，政府正推展 T4 號主幹路工程的勘查研究，以制訂詳細工程範圍及確定其技術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p> <p>由於此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運輸署於 2019 年 7 月開展「擠塞徵費」研究，審視所有政府收費隧道(包括八號幹線(沙田段))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收費水平；有關研究亦會審視在不同時段徵收不同收費的空間，以體現「擠塞徵費」的理念和「效率優先」的原則。由於隧道交通流量分布會在其他層面作總體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現時已有 30 條專營巴士路線行經青沙公路，於 2020 年第二季起，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會分階段實施六個與行走青沙公路的巴士路線相關的改善項目，包括新增路線及加強現有服務。另外，運輸署在 2020- 2021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亦計劃新增或更改十條專營巴士路線途經青沙公路，以善用該路段。</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青沙公路沙田段已自2019年10月20日起放寬予紅色小巴使用，紅色小巴營辦商亦已開辦途經該路段往來大埔及荃灣的服務。</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 第4.36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聯同路政署署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清楚訂明政府監察小組各成員在監察青沙管制區營辦商表現方面的職責；	<p>自2018年3月起，政府監察小組各成員在維修保養事宜的職責已在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訂明。</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採取措施，確保青沙管制區營辦商遵從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的所有屬運輸署職權範圍的員工類別(包括行政及輔助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	<p>自2018年2月起，運輸署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更新實地視察所採用的監察表格及要求營辦商以月報形式提交所需資料，以便運輸署全面監察所有屬其職權範圍的員工類別的人手編配規定。</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聯同建築署署長適時採取行動，監察青沙管制區營辦商的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的人手編配情況；	<p>建築署已自2018年1月起監察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人手編配情況。如發現人手出缺的情況，運輸署會按查核結果向營辦商徵收算定損害賠償。</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持續檢視政府監察小組其他成員就青沙管制區營辦商的表現所作的評核，以便監督其整體表現，並在日後該營辦商競投政府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時，以此作為標書評審的參考；	<p>運輸署已聯同其他政府監察小組成員就青沙管制區營辦商的表現撰寫每季度評核報告，並在日後該營辦商競投政府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時，以此作為標書評審的參考。</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在日後的招標文件和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清楚說明有關人手編配規定是強制營辦商遵從，還是作參考用途；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政府已在2019年起的招標文件及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列明營辦商必須遵從所有當值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而「替假人員」的數目則只供參考之用。</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f) 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加強監察行動，確保青沙管制區營辦商完全遵從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的機電工程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	<p>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已在青沙管制區於2019年9月開始生效的新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引入條款，以加強監察並協助／鼓勵青沙管制區營辦商遵從合約中的機電工程人員的人手編配規定，相關條款亦會引入於往後的隧道／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g) 聯同機電工程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適時採取行動，計算並徵收青沙管制區營辦商就其機電工程人員和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的短缺所需支付的算定損害賠償；及	<p>運輸署已聯同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嚴正跟進有關情況。</p> <p>截至2020年3月，機電工程署已查核對營辦商機電工程人員至2019年12月的出勤紀錄。而建築署亦已查核營辦商就建築物維修保養人員至2020年1月的出勤紀錄。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將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繼續查核有關人員的出勤紀錄，及收取任何因人手短缺所需支付的算定損害賠償。</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h) 在日後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中，清楚列明在營辦商出現人手短缺時的算定損害賠償計算方法。</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政府已在2019年9月生效的新一份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清楚列明在營辦商出現人手短缺時算定損害賠償的計算方法，並會將有關條款適當地引入往後的隧道及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內。</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4.37段</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應按各自部門的職權範圍，至少每六個月評估一次青沙管制區營辦商在有關工作範疇的表現，並把評核結果告知運輸署。</p>	<p>路政署和建築署已自2017年12月起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每季評核青沙管制區營辦商的表現，並把評核結果提供予運輸署。路政署和建築署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7段(第11點)</p>	<p>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p> <p>(a) 在主要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啟用前，預先就擬議的新交通安排詳細諮詢有關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以確保這些新安排能適時實施，應付當區人口的需要；及</p>	<p>根據慣常的安排，在主要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啟用前，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會就擬議的新交通安排詳細諮詢有關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p> <p>由於建議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定期檢視新交通網絡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向有關區議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使用量數字。若持續出現使用量不足的情況，應更頻繁地諮詢有關區議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以研究是否需要推出更多改善措施。</p>	<p>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監察交通網絡及主要道路的交通狀況，目的在於適時推展改善工程及規劃新的道路基建項目，以改善交通擠塞情況及應付新增交通需求。另一方面，新建道路需預留足夠的設計容量，以應付更長遠的交通增長。運輸署備悉有關建議，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於有需要時向相關區議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道路使用情況。</p> <p>由於建議會因應情況另作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段 (第 3 點)</p>	<p>強烈促請運輸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及建築署按各自的職權範圍，檢討訂有員工人手編配規定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和其他類似合約，確保營辦商遵從這些規定，並在出現違規情況時適時採取跟進行動，使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p>	<p><u>運輸署回應</u>－</p> <p>運輸署已提醒負責監察訂有員工人手編配規定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和其他類似合約的組別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u>路政署回應</u>－</p> <p>路政署已開始按月密切監察營辦商的公路維修員工人手水平，並在發現員工短缺時向營辦商收取違約賠償金。路政署會繼續監察營辦商，確保他們的公路維修工程不會因員工短缺而受到嚴重影響和盡快填補任何公路維修職位空缺。</p> <p><u>建築署回應</u>－</p> <p>建築署已按其職權範圍，檢討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和其他類似合約。有關已訂有員工人手編配規定的合約，建築署已就營辦商建築物維修保養方面，展開檢查及監察其遵從合約規定的情況，如發現營辦商人手編配有不足之處，建築署會與政府監察小組各部門按合約條款作出適當行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u>機電工程署回應</u>－</p> <p>機電工程署已檢討相關合約，並已實施相應監察措施，以確保營辦商符合合約要求。如發現有機電工程人員人手短缺的情況，機電工程署會連同相關部門按合約條款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建議的跟進行動已推行並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HAPTER 5

CONTRACT DOCUMENTS

The parts of the PAH shown in blue and bold should only be updated by Works Branch of Development Bureau.

Rev	Issue Date	Amendment Incorporated
First Issue	October 2018	NA
1	29 May 2019	Amd No. 5/2019
2	18 June 2019	Amd No. 6/2019
3	18 July 2019	Amd No. 7/2019
4	16 August 2019	Amd No. 8/2019
5	14 February 2020	Amd No. 1/2020

SYNOPSIS

This Chapter provides a handy reference to the various standard documents, forms and information that are regularly us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using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GCC)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1999 Edition). Amd No. 7/2019 In some cases, standard forms and exact wording to be included in contract documents are reproduced in the Chapter. However, where a printed version of a standard document is available or where the information is contained in a well-known document, the Chapter makes reference to such documents or source rather than reproducing them. Standard documents referred to in this Chapter should be of the latest editions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Sub-contract Articles of Agreement and Condition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Contractor Management Handbook and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hapter would also be useful in the preparation of documents for term contracts using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Term Contracts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2002 Edition). Amd No. 7/2019

To cater for the wider adoption of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NEC) form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DEVB has promulgated the “Practice Notes for New Engineering Contract –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ntract (NEC – ECC) f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Hong Kong” (referred to as “the Practice Notes”) aiming to provide guidance, performance benchmarking and alignment of practices in the prepa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using NEC form. The most updated version of the Practice Notes is available at DEVB’s website:

Amd No. 7/2019

https://www.dev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ublications/standard_contract_documents/practice_notes_nec_engineering_construction_contract/index.html

Amd No. 7/2019

The guidelines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were originally written for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under GCC contracts. As the types of contract involved and the composi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in GCC contracts and NEC contracts are different, project officers are advised to refer to Sections A4.1 and A4.2 of the Practices Notes when they prepare the tender and contract documents for NEC contracts.

Amd No. 7/2019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many of the guidelines in this Chapter can still be applied to the preparation of contract documents for NEC contracts.

Amd No. 7/2019

A contract for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is a very complex legal document containing several inter-related documents each of which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defining the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or in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the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It is therefore essential that the contract documents for each contract are prepared with great care and by an experienced professional who has thorough knowledge of the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The documents forming a contract must be scrutinized for comprehensive coverage, accuracy and consistency with one another before tenders are invited.

- (h) General Specification (GS) (see Paragraph 6.1),
- (i)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PS) (see Paragraph 6.2),
- (j)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SMM),
- (k) Particular Preambles (if any),
- (l) Bills of Quantities (BQ) (see Paragraph 7.1)
- (m) Drawings (see Paragraph 8.1), and
- (n) Any relevant pre-contract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Contractor (e.g. tender addendum, circular letters to tenderers) (see Paragraphs 5.2, 6.14.4, 7.2.1, 7.3, 7.6 & 8.1.1 of PAH Chapter 6).

Usually, only documents (d) to (n) listed above,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 of the tender and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form the contract documents (see Paragraph 8.1.1 of PAH Chapter 6).

The type or edition of document used shall be the current version as promulgated by DEVB TCWs or other appropriate circular. Reference should also be made to the current corrigenda issued to the GS and the SMM (see Paragraph 5.2 of PAH Chapter 6).

1.3 CONSISTENCY AMONGST DOCUMENTS

Care should be taken to avoid any ambiguities or discrepancies in the documents which form a contract as contractual claims and disputes are often caused by inconsistencies in or between the documents. If any ambiguities or discrepancies exist,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provisions of the SCC prevail over those of the GCC, which in turn prevail over the PS and the Drawings, which in turn prevail over the GS. GCC Clause 5(1) and GS Clause 1.01 are relevant in this aspect.

In the drafting of SCC or PS clauses, reference should be made whenever appropriate to the GCC and the GS, using phrases such as:

- (a) “Pursuant to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Clause,”, or
- (b) “GS Clause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etc.

1.4 COMMENTS ON DOCUMENTS BY CONTRACT ADVISER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nsuring that tender documents are properly prepared rests with the professional officers handling the project. They may however seek advice from Contract Advisers on tender documents when genuine doubts emerge. When seeking such advice the officer concerned shall inform the Contract Adviser of the doubts he has and the aspects of the case on which he wants advice (see Paragraph 1.5.1 of this Chapter).

1.5 LEGAL VETTING OF TENDER DOCUMENTS

1.5.1 Contracts Estimated to Exceed \$500M Amd No. 6/2019

(Ref.: SDEV's memo ref. () in DEVB(W) 510/30/01 dated 29 March 2019) Amd No. 6/2019

If a works Amd No. 6/2019 contract has an Amd No. 6/2019 estimated value Amd No. 6/2019 exceeding Amd No. 6/2019 \$500M Amd No. 6/2019, departments must send all the non-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tender documents, including bills of quantities,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s,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s, etc. Amd No. 6/2019 through the appropriate Contract Adviser to the Legal Advisory Division (Works) of DEVB (LAD(Works)/DEVB) for legal vetting prior to calling for tenders. Before submission to LAD(Works)/DEVB, it is advisable to request the relevant Contract Adviser to comment on the documents. Comments made by the relevant Contract Adviser on the draft should be attached for LAD(Works)/DEVB's information.

The non-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Amd No. 6/2019 tender documents to be submitted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 (a) Special Conditions of Tender,
- (b) Form of Tender and Appendix thereto (if these have been altered from the standard version shown at Appendix 5.1),
- (c) Articles of Agreement (if these have been altered from the standard printed version),
- (d) Speci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 (e)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and
- (f) Bills of Quantities, including General and Particular Preambles.

A memo shall accompany the non-standard components of the Amd No. 6/2019 tender documents, drawing attention to the following:

- (a) SCT clauses and SCC clauses together with reasons for their incorporation,
- (b) alterations, if any, to the standard versions of the Articles of Agreement and the Form of Tender and Appendix thereto, and
- (c) any clause in the PS, any item in the BQ, or any other matter relating to the tender documents or to the Contract which may have significant contractual or financial implications.

LAD(Works)/DEVB will consider these documents (retaining a copy for future reference) and may recommend amendments they consider advisable to the works division/regional office concerned, who should incorporate such amendments as necessary into the documents before calling for tenders. The vetting by LAD(Works)/DEVB will take at least three weeks and provision should be made in the programme for tender preparation.

If owing to urgency, or some other reasons, the documents cannot be submitted through Contract Adviser then the reason for the same should be explained in the covering

memo to LAD(Works)/DEVB. However, action should then be taken to forward the comments made by Contract Adviser as soon as they are received.

1.5.2 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issued under DEVB TCW No. 4/2015 should be followed as closely as possible. In particular, the procedures laid down in the “Guidance Notes o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mployer’s Requirements” (Appendix C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should be followed in order to avoid any unnecessary design changes after the contract is awarded. Prior approval of DEVB shall be obtained if the Procedures are not to be followed because of special consideration given to individual cases. The legal vetting requirement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1.5.1 applies equally to design and build contracts.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can be found on the DEVB website (under Publications and Press Releases\Publications\Standard Contract Documents\).

7. BILLS OF QUANTITIES

7.1 GENERAL

(Subsumed from WBTC No. 18/92; Ref.: 21/93, 21/93A and 21/93B)

The main functions of the BQ are:

- (a) to allow a comparison of tender prices of tenders obtained from tenderers, and
- (b) to provide a means of valuing the work executed when the Contract has been entered into.

Provided that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re measured according to the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1992 Edition (SMM) and conform to the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2006 Edition (GS), the BQ should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M and the Standard Phraseology of [Bill of Quantities] Item Descriptions (SPID) as the standardized method for composing works-contract bill of quantity items. The latest edition of the SMM and its corrigenda can be found on the CEDD website. In the interest of uniformity the SMM shall be strictly followed for the measurement of items it covers. Only where this is not practical or where the SMM does not cover the item required should any amendment or addition to the SMM be made. Amendments or additions to the SMM should be made in the form of a Particular Preamble which shall follow the General Preambles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and shall be submitted to an officer at D1 rank or above administering the contract for approval.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eproduce a copy of SMM in contract and tender documents.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SMM into the contract is effected by reference in the Particular Specification. Since it is a requirement of Clause 59(1)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 1999 edition, that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to be used in the contract is that which is stated on the Preamble to the Bills of Quantities, it is essential that the General Preambles detailed in Part IV of the SMM are included in every contract document.

Due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amendments made to SMM regarding the use of lump sum BQ contracts in Paragraph 7.4.2 and Paragraph 10. The quantities in the lump sum BQ contract must be measured accurately and regarded as firm, not subject to remeasurement. Where quantities cannot be measured accurately, the respective items in the BQ should be marked as “provisional”.

7.2 PREPARATION OF BILLS OF QUANTITIES

The rules for preparing BQ are contained in Part III of the SMM and they should be strictly follow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MM, a BQ will comprise the following:

- General and Particular Preambles
- Bill No. 1 : Preliminaries
- Bill No. 2 :) for works items,

- Bill No. :) see guidance below.
- Bill No. : Site Safety ^{*(a)})
- Bill No. : Daywork
- Bill No. : Prime Cost and Provisional Sums
- Grand Summary.

*(a) This Bill is to be provided for all appropriate tenders as required under Pay For Safety Scheme in accordance with Chapter 3 and Chapter 12 of the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Separate bills may be consider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project engineer, for work items charged to different financial votes. When a lump sum form of contract is used, the provisional quantities are included in the Bills wherever it is appropriate and sensible to do so. Individual items to be remeasured can be mixed in with the “firm” items, or a whole section can be shown separately and described as provisional. The items in each bill should be grouped into the appropriate section of Part V of the SMM in the order shown. A sample for the Grand Summary is given at Appendix 5.5.

Copies of the SMM have been issued to all the approved contractors on the DEVB Lists and it needs not be reproduced in contract and tender documents.

Specimen BQ items provided in DEVB TCWs for various subjects such as site cleanliness and tidiness, preservation and protection of preserved trees,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for the Works, etc. should be adopted where applicable.

All works item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BQ and omitted items should be minimized as far as practicable. The BQ should undergo a checking process to ensure the completeness and accuracy of the BQ and elimination of major errors. This would facilitate competitive tendering, reduce resources for valuation of omitted items and minimize the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valuation of omitted items. (Audit Report No. 53 Ch. 3 - http://www.aud.gov.hk/pdf_e/e53ch03.pdf)

7.3 PREAMBLES TO THE BQ

A set of standard clauses for the “General Preambles to the Bills of Quantities” is contained in Part IV of the SMM. Any amendments or alterations to the SMM to be adopt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Q shall have the prior approval of an officer at D1 rank or above administering the Contract and shall be included as Particular Preambles to the Bills of Quantities.

The Preambles should also contain any other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necessary for the pricing of the BQ but is not included elsewhere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Standard Particular Preambles for various subjects set out in DEVB TCWs, SDEV’s memos and Construction Site Safety Manual should be adopted where applicable.

CHAPTER 6

TENDER PROCEDURE

The parts of the PAH shown in blue and bold should only be updated by Works Branch of Development Bureau.

Rev	Issue Date	Amendment Incorporated
First Issue	October 2018	NA
1	30 January 2019	Amd No. 1/2019
2	23 April 2019	Amd No. 3/2019
3	18 June 2019	Amd No. 6/2019
4	18 July 2019	Amd No. 7/2019
5	3 October 2019	Amd No. 10/2019
6	14 February 2020	Amd No. 1/2020

which are cover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WTO GPA. For contracts not covered by the WTO GPA, departments may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allow joint ventures to tender.

3.8 LANGUAGES TO BE USED FOR TENDER SUBMISSIONS

Article 9 of the Basic Law stipulates that “in addition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t is therefore inappropriate to state in the tender notices and tender documents that tenders should be submitted in English.

3.9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The former S for Tsy in his memo ref. (6) in FT 53/88/2 dated 28.2.2000 announces that departments should not stipulate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in their tender exercises. If departments would like to secure quality services, more effective means should be used, e.g. by specifying in detail the qualifications, experience, training and skills required of the personnel concerned; requesting tenderers to provide references from their previous clients; or using a marking scheme for tender evaluation. Nevertheless, if a department really considers it essential to stipulate minimum wage requirements in a particular tender exercise, it should make a submission with full justifications to the Central Tender Board for prior approval (i.e. before tendering). This will prevent the need to cancel the tender exercise if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justifications provided.

3.10 NOT USED

3.11 MAXIMUM NUMBER OF CONTRACT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SAME CONTRACTOR

There are occasions when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invite tenders for more than one contract in a tender exercise and impose a restriction on the maximum number of contracts each tenderer may secure. Some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have also imposed a restriction on the maximum number of a particular type of contracts (which may be tendered out at one go in the same tender exercise or separately in different tender exercises) that a contractor can undertake simultaneously. SFST in his memo ref. FT 53/88 Pt. 3 dated 18.11.2004 required Controlling Officers to revisit the need and justification for setting such a restriction. In particular, for tendering of contracts covered by WTO GPA, the procuring bureaux/departments should ensure that such restriction is legally in order and seek legal advice when necessary if they wish to impose such a restriction.

3.12 CONTROL OF OMITTED ITEMS AND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To avoid the occurrence of omitted items and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during construction, the following quality assurance procedures should be adopted:-

- (a) In general, the Standard Method of Measurement (SMM) should be follow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Q. If it is necessary to amend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a Particular Preamble (PP) to that effect should be prepared and included in the BQ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10 in Part III of the SMM. Prior approval for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PP (for any method of measurement which deviates from the SMM), as well as any drawings clarifying or defining the method of measurement, should be obtained from an officer at D1 rank or above administering the contract according to Section 7.1 of Chapter 5. Such request and approval must be properly minuted and documented in the project file for future reference. Besides, the project officer should confirm such modified method of measurement in writing with the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of the BQ, in case the PP and the BQ are prepared by different officers. Close liaison between the design team and the taking-off team should be maintained to ensure mutual understanding of the documents and any changes made to the SMM.
- (b) A pre-tender cross-checking procedure should be introduc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BQ. An officer in the rank of engineer, quantity surveyor, senior engineer, senior quantity surveyor or other equivalent professional ranks, not being the officer who actually prepared the quantities, should make a bulk checking on the quantities of the cost-significant items (items which carry significant implication on contract expenditure) in the BQ against the tender drawings/specifications, or against the quantity of other related items (i.e. items with quantities comparable to or bearing a well recognized ratio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items being checked) to identify possible omitted items and problems arising out of substantial changes in quantities. Examples of 'bulk checking' are (i) volume of excavation against volume of soil disposal and deposition; (ii) area of formwork wall against area of wall tiles; and (iii) number of moving of piling rig against the total number of piles shown in the drawings, etc. When drawing up a list of the cost-significant items, the concerned officer should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ature and size of the works, the value of the items and the likelihood of future changes to the relevant items. Sufficient time should be allowed to conduct the bulk checking. Any mistake/problem identified in the checking process should be rectified before the issue of tender documents.
- (c) The above procedures have been prepared mainly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in-house project team.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Consultants, the Consultants shall be required to adopt similar procedure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BQ and PP and submit their proposed procedures to the Director's Representative for agreement. Besides, if resources permit, project office should conduct spot-checking on the quantities of some selected cost significant items after the BQ has been prepared by the Consultants. Such spot-checking conducted by the project office should be properly documented.
- (d) Apart from the above, an officer of the project office at a rank not lower than D1 should chair a meeting to vet the BQ and PP prepared and to ensure all the checking and cross-checking procedures have been duly completed and documented. For those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the Consultants, the Consultants shall assign one of their senior managers to attend the meeting.

No tender invitation should be carried out without undergoing the above procedures. Similar review and approval procedures should also be adopted for any subsequent changes made by tender addenda, subject to the need for a formal meeting required in (d) above to be decided by the chairma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8 樓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8/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Ref : DEVB(W) 430/80/01
Group : 2, 5, 6

27 December 2018

Development Bureau
Technical Circular (Works) No. 18/2018

**Adoption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for Capital Works Projects in Hong Kong**

Scope

This Circular sets out the policy and requirements on the adoption of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IM) technology.

2. This Circular applies to works either by government staff, consultants or contractors.

Effective Date

3. This Circular takes effect on **1 January 2019**.

Effect on Existing Circulars and Circular Memoranda

4. This Circular supersedes DEVB TC(W) No. 7/2017.

Background

5. In its meeting in April 2013, Works Policies Coordination Committee (WPCC) endorsed the proposal to adopt an incremental strategy in using BIM technology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Pilot projects with relatively complex building and/or structural works, and of different nature (such as water/sewage treatment plant, various building projects, etc.) were selected for trial with a view to obtaining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echnology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in various aspects.

6. In 2014, WPCC endorsed the proposal to promote wider use of BIM technology in different stages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of any nature, scale or complexity and explore the use of BIM technology for asset management so as to enable staff of Works Departments (WDs) from senior management to frontline staff to appreciate the benefits of the technology and acquire the hands-on experience.

7. Under the endorsed proposal, WDs should continue to provide training to their staff from introductory level to advanced level for smooth delivery of pilot projects and to establish a pool of colleagues capable of building up and administering BIM models.

8. The Government is firmly committed to the promotion and adoption of BIM technology i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asset management and improving the overall productivity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2017 Policy Address has stated that Government will actively seek to require consultants and contractors to use this modelling technology when undertaking design of major government capital works projects from 2018 onwards. DEVB TC(W) No. 7/2017 was issued to set out the details of this Policy Address initiative.

9. Superseding DEVB TC(W) No. 7/2017, this Circular enhances the implementation requirements for BIM adoption in response to WDs' feedback and revises the scope of mandatory BIM uses so as to further foster adoption of BIM technology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Policy

10. Capital works projects with project estimates more than **\$30 Million**¹ shall use BIM technology. The policy is applicable for projects in the investigation, feasibility, planning, design or construction stages in the Capital Works Programme irrespective of the modes of delivery as detailed in the ensuing paragraphs. For entrustment works, sub-vented capital works projects and works that are undertaken by private parties but will be handed back to the Government for maintenance, the BIM adoption policy is covered in paragraph 16.

BIM Adoption for Government Projects

Investigation, Feasibility and Planning Stage

11. Sometimes a detail information model may not be required at the early stage of a project or has little reference value at subsequent stages. Thus, the use of BIM technology is **optional** for projects in the investigation, feasibility and planning stage. However, WDs should critically review the project technical and information requirements, and if there is benefit of using BIM technology at this stage, it can be so used.

Design Stage

12. The use of BIM technology is **mandatory** for all projects to be designed under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agreements (DC) or Investigati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consultancy agreements (IDC) and all in-house projects.

Construction Stage

13. All tenders for construction works contracts are required to use BIM technology. For contracts that do not adopt BIM technology in the design, the use of BIM technology shall at least cover the requirement for an as built BIM model.

¹ Project estimate data recorded in the FSTB Capital Works Expenditure database.

14.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is requirement applies also to Design-Build and Design-Build-Operate projects.

Asset Management

15. In addition to enhance productivity and reduce risks and costs of our capital works projects, BIM technology can also optimize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branch of the technology is fast and handover of information model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hould become standard practice. WDs should critically review their departmental asset management strategy in order to leverage the technology to enter into the digital built environment.

BIM Adoption for Entrustment Projects, Sub-vented Projects and Private Projects to be Handed Over to Government

16. This BIM adoption policy is also applicable to entrusted project with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For projects entrusted to organizations outside Government (Airport Authorit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private developer etc.), sub-vented projects and private projects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Government, the scope of BIM implementation should be aligned with the BIM adoption/implementation policy of the organisations. However, WDs shall encourage these organizations to use BIM technology as far as practicable.

Mandatory BIM Uses

17. A number of mature BIM uses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a list of mandatory and optional BIM uses in **Annex 1**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capital works projects. To keep up with the fast BIM technology development, the BIM uses in works projects will be reviewed and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Exemption

18. On exceptional grounds such as serious contractual implications, substantial impact on project delivery or projects of little technical content², the Heads of WDs may exempt the adoption of BIM technology or part of mandatory BIM uses as required under this Circular. WDs shall appropriately keep records on and inform the DEVB of the approvals for exemptions with detailed justifications.

BIM Software

19. Specific brand names and models of BIM software shall not be stated in tender specifications of consultancy studies and works tenders. Notwithstanding considerations on compatibility, product makes and models should not be specified. WDs shall ensure that tender specifications must be performance and function based.

Production of Two-Dimensional Drawings

20. The industry used to adopt two-dimensional (2D) Computer Aided Drafting (CAD) drawings and WDs have been following the “CAD Standard for Works Projects (CSWP)” for 2D CAD drawings. For BIM projects, 2D drawings shall be generated from the 3D BIM model. WDs and their engaged consultants/contractors shall cease producing 2D drawings by other platforms if those drawings can be generated from the 3D BIM model. 2D drawings which are generated from the 3D BIM model need not follow CSWP.

² Project’s main scope of work has little technical content such as operation of public fill banks, paving and painting works, slope maintenance works, greening works, maintenance works under term contracts and procurement of vehicles.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21. Contractual provisions adopted in pilot projects may continue to be used until advised otherwise. To cater for cases where small consultant or contractor firms may not be very well equipped with BIM expertise, provisions will be stipulated in the agreement or contract allowing the consultant or contractor to engage BIM sub-consultant or sub-contractor to assist them. The agreement or contract shall also contain terms requiring the consultant or contractor to train up a number of staff of the employer/their staff and their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staf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CIC) will suitably organise free BIM training places for WDs to allocate to their consultants/contractors successfully awarded the Agreements/Contracts. Sample provisions for the training requirements are enclosed in **Annex 2** for reference.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CITF)

22. The Government has launched the CITF in October 2018, which among other things, provides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local construction industry on BIM training and procurement of BIM software and hardware for experiential use and project adoption of BIM technology. WDs should encourage their engaged consultants/contractors and sub-consultants/sub-contractors to apply for the CITF.

Enquiries

23. Enquiries on this Circula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Works) 4.

(LAM Sai-hung)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Works)

BIM Uses

1. Works Departments shall adopt the stipulated mandatory BIM uses in respective stages of a project. Works Departments may adopt the optional BIM uses when necessary.

	BIM Use	Investigation, Feasibility and Planning	Design	Construction
1	Design Authoring	O	M	M
2	Design Reviews	O	M	M
3	Existing Conditions Modelling	O	<u>M</u>	M
4	Site Analysis	O	M	
5	3D Coordination		M	M
6	Cost Estimation	O	<u>M^a</u>	<u>M^b</u>
7	Engineering Analysis		O	O
8	Facility Energy Analysis		O	O
9	Sustainability Evaluation	O	O	O
10	Space Programming	O	<u>M^c</u>	
11	Phase Planning (4D Modelling)		<u>M^d</u>	M
12	Digital Fabrication		O	<u>M^e</u>
13	Site Utilization Planning			<u>M^f</u>
14	3D Control and Planning			O
15	As-Built Modelling			M
16	Project Systems Analysis			O
17	Maintenance Scheduling			<u>M^g</u>
18	Space Management and Tracking			O
19	Asset Management			O
20	Drawing Generation (Drawing Production)		M	M

Legend:

M – Mandatory BIM Use for the mentioned stage, including that carried forward from previous stage.

O – Optional BIM Use

Notes:

- a. Mandatory for project cost budgeting, project cost control and cost evaluation on design options, etc. at design stage as far as practicable.
- b. Mandatory for project cost control, cost evaluation on variation of works, cash flow/spending analysis, etc. at construction stage as far as practicable.
- c. Mandatory for checking client spatial requirements such as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ed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s, reference plot ratio for building projects and site coverage of greenery for building projects, or other spatial requirements relevant to building/civil project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 d. Mandatory for th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with very high to extreme risk level identified from the Systematic Risk Management (SRM) according to ETWB TC(W) No. 6/2005 or other activitie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at design stage.
- e. Mandatory for digitalizing the construction details in the BIM model for mass customized components such as metal cladding, acoustic panels, building façade panels, ceiling panels, acoustic barriers, metal structural members, etc. which are of large quantities and variety in dimensions, shapes, geometries, etc.
- f. Mandatory for the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with very high to extreme risk level identified from the SRM according to ETWB TC(W) No. 6/2005 or other activitie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at construction stage.
- g. Mandatory for providing maintenance attributes for facility structures, fabrics and equipment in the as-built models a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2. Explanations of each of the above BIM us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BIM Standard(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3. The additional mandatory BIM uses as underlined in the above table shall be adopted for all T&F proposals or construction works tenders to be invited on or after 1 January 2019.

Organization, Training and Sub-contracting Requirements

BIM Team Structure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all propose and establish a BIM team that are appropriate for the scale and complexity of the Assignment/Contract*, highlighting key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position, within [14][#] calendar days after commencement of Assignment/Contract*. The team shall be led by a BIM Team Leader who holds a key position in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s* project team structure. The BIM team shall include sufficient and technically competent resources in order to complete all BIM tasks and deliverables specified in the Assignment/Contract*. Notwithstanding, the BIM team shall comprise at least [3][#] personnel well trained in relevant disciplines. These personnel shall have qualifications as follows:

(a) BIM Team Leader

- (i) shall either have corporate membership of an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 or shall have a minimum of five years relevant post-qualification experience plus university degree or equivalent in an appropriate engineering or construction-related discipline; and
- (ii) shall have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management of BIM projects.

(b) BIM Coordinator

- (i) shall have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related construction project experience; and
- (ii) shall have a minimum of one year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BIM projects..

The BIM Team Leade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overall BIM managements and process controls. The BIM Team Leader shall delegate BIM Coordinator(s) for handling BIM tasks such as BIM modelling, collaborate information exchange amongst related stakeholders and maintain a

drawing/information register to record the information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e model(s).

For any proposed staff movement or change in the BIM team,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all provide a CV of the replacement personnel together with evidence of equivalent BIM competency to the Director/Engineer/Supervising Officer* within [7][#] calendar days for approval.

BIM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If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does not have the necessary expertise,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all engage a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with suitable expertise for the performance of BIM related tasks. If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intends to or is required to sub-contract the BIM works to a BIM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all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 Director/Engineer/Supervising Officer* before formal engagement and shall indicate this clearly in the project team structure. The positions of the staff members from the BIM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shall also be indicated clearly in the BIM team organisation structure.

BIM Training Requirements for Courses Offered or Recommend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is required to nominate his staff or 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s staff to attend,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Assignment/Contract*, training courses organi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as follows:

- [4][#] staff members to attend and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Basic Modelling Courses and
- [4][#] staff members to attend and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discipline-specific Advanced Modelling Courses.

In case there are sub-contractor(s)/sub-consultant(s)* in the Assignment/Contract*,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ould ensure that the appropriate number of staff member from the sub-consultant(s)/sub-contractor(s)* should attend the BIM training.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 shall liaise with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for the schedule of the above courses and shall obtain necessary approval of the nomination from the Director/Engineer/Supervising Officer*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training courses.

In case the nominated staff members fail to complete the course, the Consultant/Contractor/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shall arrange additional BIM training courses to its staff members to fulfil the contract requirements at its own cost.

* Delete as appropriate

The number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should be suitably determined by the WD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scale, complexity, mode of project delivery, number of consultant/contractor/sub-consultant/sub-contractor involved, etc. of the project.

(This may not be the latest version as in the CNPIS which is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

CONSULTANTS PERFORMANCE REPORT													
Part II - Detailed Assessment of Performance													
Item	Aspects of Performance	VG	G	S	P	VP	NA	Max. Score	Applicable Max. Score	Consultant's Score	Weighted Score		
A.	Stage Assessment												
1	Feasibility / Investigation Stage (EACSB) or Workstage 1/2 (AACSB)												
1.1	Recommendations												
(a)	<i>Quality of recommendation</i>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0	0			
(b)	Technical considera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	0	0			
(c)	Consi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friendliness, energy efficiency, health & safety, and life cycle cos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0	0			
(d)	Consideration of alternatives and innovative idea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	0	0			
1.2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1.3	Cost estimates & quality of reports												
	Stage period :	<input type="text"/>	month(s)					40	0	0	0		
2	Design and Contract Stage (EACSB) or Workstage 3/4 (AACSB)												
2.1	Design solutions												
(a)	<i>Quality of design</i>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	0	0			
(b)	Technical considera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6	0	0			
(c)	Consideration of environmental friendliness, energy efficiency, health & safety, and life cycle cos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	0	0			
(d)	Consideration of alternatives and innovative idea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3	0	0			
2.2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2.3	Cost estimates & quality of tender documents/drawings (Note 5)												
2.4	Tender assessment												
	Stage period :	<input type="text"/>	month(s)					40	0	0	0		
3	Construction Stage (EACSB) or Workstage 5/6 (AACSB)												
3.1	<i>Supervision of contractors</i>												
3.2	Administration of contracts												
3.3	Recruitmen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ite staff												
3.4	Financial control of contracts												
3.5	Certification of interim payments/final accounts												
3.6	Handling of contractor's claims												
3.7	Provision of record drawings/manuals/other records												
	Stage period :	<input type="text"/>	month(s)					40	0	0	0		

Consultation materials	Consultation materials including presentation materials, models, animation, drawings, plans and figures which are legible, appealing to the readers, allowing the readers to visualize conceptual schemes proposed and in layman's terms which are also suitable for the general public
------------------------	---

The assess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onsultants' performance in the process of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engagement, i.e. whether the consultant has diligently considered all stakeholders' views and come up with balanced recommendations/design solutions. The assessment on consultants' performance should not be based only on the end results.

(c) Cost estimates & quality of tender documents/drawings (*)¹

Criteria	Description
Cost estimates	Comprehensive, realistic, up-to-date and accurate (excluding factors outside consultants' control) with sufficient details to support the recommendations & deliverables including any cost reduction and expenditure levelling
Contract arrangements	Select the most suitable contract packaging arrangements and types of contract for the works
Consultation	Consult and incorporate as appropriate comments from authoritie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keholders
Quality	Contract documents and drawings which are complete, adequate and comprehensive for the works
Timeliness	Submit contract documents in time to meet the construction programme

(*)¹ Become a critical assessment item for Quantity Surveying consultancies.

(d) Tender assessment

Criteria	Description
Compliance	Comply with statutory requirements, tender assessment procedures, etc.
Technical support	Adequate technical support in facilitating a thorough tender assessment
Evalu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Thorough evaluation and sound recommendations with due regard to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considerations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11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 (a) 加快諮詢相關局／部門，以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 (b) 在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供政府整體考慮如何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繼民政事務局協調相關部門，並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分階段推出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
政府帳目 委員會第 68 號 報告書 第 3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 (b) 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42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已登記寮屋 A1、A2、B1、B2、C2、D、E、F1、F2、G、H 和 I，以及 48 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及</p> <p>(e) 加快行動，視察與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同處相關海旁的 77 間已登記寮屋。</p>	<p>地政總署已採取以下措施－</p> <p>(a)及(e)</p> <p>地政總署已完成視察現時在九龍相關海旁全部約 136 間用作商業用途的已登記寮屋。經考量寮屋管制的執管優次、佔用人面對的困難並了解當區的民情，以及與在上述特定地區經營的作業相關的特別政策考慮後，地政總署現正擬訂試驗計劃來規範有理據容忍的個案，以諮詢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p>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3.25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p>	<p>地政總署現正全面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機制，考量因素包括約 15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涵蓋的用途和其歷史。是次檢討會包括確認已過時的土地牌照用途及其費用，以及考慮其餘土地牌照費用的修訂安排。為了便利有關的檢討工作，地政總署把政府土地牌照記錄轉換為數碼檔案的工作已在 2019 年年底完成。地政總署正分析數碼記錄，以便確定各費用項目及其水平的檢討路向。</p>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跟進協調工作。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
第 3 部分：批地予慈善機構營運福利／社會服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 段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 (a) 就載有條款規管宿舍／機構宿舍之用途或營運的土地契約，向相關局／部門確認現時宿舍之用途或營運是否符合局／部門的政策原意並令其滿意，並在承批人違反契約條款時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在審計報告內指名的契約明文准許經營旅館／宿舍的八宗個案之中(即契約F、G、H、I、J、L、M及N)，相關的決策局／部門已確認滿意現時契約F、G、H、I、J、M及N下的旅館／宿舍的用途或營運。至於契約L，承批人提交了2015至2018年的經審計帳目。地政總署一直密切跟進該個案，要求承批人盡早提交額外資料及文件以核實其剩餘款項的應用。地政總署會聯同相關的決策局／部門繼續密切跟進有關個案，審視契約L的非牟利旅館其用途或營運是否達致滿意的程度。
第 5 部分：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5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的主席應－ (a) 加快行動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兩間廟宇的相關受委託機構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見第 5.7 段)，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為委託協議續期	就餘下一間廟宇委託協議已屆滿的續期問題，委員會秘書處正與有關受委託機構積極磋商，以期盡快重新簽訂委託協議。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p>審計署報告書第 6.6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5 頁</p>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第審計署報告書第 6.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事務局－</p> <p>(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p> <p>(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p>	<p>民政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政事務局一直積極跟進協調工作，以期盡快就法改會的建議擬定回應，並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p> <p>就此，民政事務局已協調相關部門，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政府已分別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p>

**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重置私營及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重置設於臨時用地的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4.47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p> <p>(g) 留意政府在活家禽業政策制訂方面的發展，以期盡早重置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或盡早騰出有關用地。</p>	<p>經審慎考慮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以及參考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同意維持活家禽業現狀的大方向。</p> <p>至於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未來路向，政府目前正檢視虎地坳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所委託的顧問研究中與其他批發市場一併搬遷的其他可行地點。該研究目前預計最快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p> <p>視乎研究結果及其他考慮，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考慮下一步的工作。</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11	<p>審計署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應－</p> <p>(a) 仔細檢討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及蔬菜統營處(菜統處)相對於漁護署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考慮因素包括－</p> <p>(i) 魚統處及菜統處的原定角色和職能；</p> <p>(ii) 兩個統營處的優點、弱點、所面對的機遇和威脅；及</p> <p>(iii) 兩個統營處須加強其在營運公營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方面的角色和職能，以發揮協同效應和避免資源重疊；及</p>	<p>就此兩個組織的角色和職能(包括其強弱危機分析)的全面檢討正在進行中。我們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充分考慮審計署的建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協助魚統處、菜統處及漁護署有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角色和職能，包括－</p> <p>(i) 更新魚統處及菜統處賴以運作的法律框架，並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及</p> <p>(ii) 在需要時，把魚統處及菜統處須執行的新工作正規化。</p>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以及</p> <p>(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p>	<p>演藝學院設有機制檢討非本地學生的學費水平，以期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根據該機制，適用於非本地學生的學費已由 2017/18 學年起逐步增加。本地學生和非本地學生現時的學費水平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地學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本地學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42,100 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52,000 港元</td> </tr> <tr> <td>副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31,575 港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39,000 港元</td> </tr> </tbody> </table> <p>演藝學院現正檢討 2020/21 學年的學費，預計會於今年 6 月公布檢討結果。</p> <p>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釐訂非本地學生學費水平方面的工作。</p> <p>民政事務局一直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錄取非本地學生的政策，並會考慮到演藝學院有需要維持一定國際學生比例及其他相關因素。</p>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學位課程	每年 42,100 港元	每年 52,000 港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1,575 港元	每年 39,000 港元
	本地學生	非本地學生										
學位課程	每年 42,100 港元	每年 52,000 港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1,575 港元	每年 39,000 港元										
2.38	學生單位成本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p>	<p>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p> $\text{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 \frac{\text{政府的經常資助金}}{\text{所有受資助課程下相等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p>由於收生多寡會影響學生單位成本，因此演藝學院一直推行措施</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以改善收生情況，務求控制學生單位成本。</p> <p>這些改善措施包括：(a)於2019/20學年推出一個新的一年制基礎文憑課程，為申請修讀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另一條入學途徑；(b)於2019年9月推出網上申請系統(第一階段)，以提供網上平台收集學生的申請資料，包括以數碼方式(例如短片)展示其表演藝術能力的資料，以便在進行初步甄選時，可在網上查核申請人的資格；而該網上申請系統亦可用作更新申請個案的狀況。透過這個網上申請系統，演藝學院能夠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鼓勵有意入讀的學生遞交申請；以及(c)預計約在2020年第四季推出第二階段的網上申請系統，進一步改善申請、取錄和接受取錄的程序。</p> <p>有關最近五個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現載於下表。雖然採取了上述措施，但學生單位成本仍然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員工薪酬調整；和向演藝學院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持學術發展所影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17 1496 1449 2020"> <thead> <tr> <th></th> <th>收生人數</th> <th>學生單位成本(港元)</th> <th>學生單位成本的轉變(%)</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6/17</td> <td>917</td> <td>324,860</td> <td>-1.0%</td> </tr> <tr> <td>2017/18</td> <td>919</td> <td>329,803</td> <td>+1.5%</td> </tr> <tr> <td>2018/19</td> <td>934</td> <td>353,980</td> <td>+7.3%</td> </tr> <tr> <td>2019/20 (修訂預算)</td> <td>992</td> <td>363,680</td> <td>+2.7%</td> </tr> <tr> <td>2020/21 (預算)</td> <td>1 000</td> <td>367,965</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收生人數	學生單位成本(港元)	學生單位成本的轉變(%)	2016/17	917	324,860	-1.0%	2017/18	919	329,803	+1.5%	2018/19	934	353,980	+7.3%	2019/20 (修訂預算)	992	363,680	+2.7%	2020/21 (預算)	1 000	367,965	+1.2%
	收生人數	學生單位成本(港元)	學生單位成本的轉變(%)																								
2016/17	917	324,860	-1.0%																								
2017/18	919	329,803	+1.5%																								
2018/19	934	353,980	+7.3%																								
2019/20 (修訂預算)	992	363,680	+2.7%																								
2020/21 (預算)	1 000	367,965	+1.2%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第 3 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40	政府監管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p>	<p>演藝學院改善了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在經審計帳目的附註下分別列出獲政府資助活動的收入與開支。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有關情況，進一步加強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回應審計署對符合資助規定的關注。</p> <p>民政事務局在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時，會徵詢演藝學院的意見，然後在修訂版本內加入雙方議定兼符合政府現行資助指引的條款，包括有關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p>
第 5 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p> <p>(a) 盡力於 2017 年 12 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p> <p>(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委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以致要在撥款獲批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及</p> <p>(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p>	<p>有關遷入灣仔校園新翼的工作，已於 2019 年 9 月完成。</p> <p>演藝學院現正整理擴建校園計劃的結算帳目。民政事務局會繼續監察演藝學院在總結擴建校園計劃帳目方面的進度。</p>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17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續)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p> <p>(a) 密切監察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確保演藝學院2017年12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計劃；</p> <p>(b) 在履行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撥款管制人員的職務時，向資助機構提供適時指導，提醒機構在完全符合核准工程範圍的情況下進行工程，以及依時及在預算之內完成工程；及</p> <p>(c) 向立法會匯報擴建校園計劃的進展，並就工程延誤及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p>	<p>關於擴建校園工作的進度，請參閱上文《審計報告》第5.16段的更新資料。</p> <p>民政事務局已於2016年3月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進展情況，並就工程延誤和範圍縮減作詳細交代。我們已提醒演藝學院有需要依照相關指引推行擴建校園計劃，以及依時和在不超出預算的情況下完成計劃。</p>

**管理用水供求
未完全落實建議事項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用水供應		
2.33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i>利用再造水</i> (a) 加快行動推行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計劃。	<p>為供應再造水的餘下基礎設施，包括再造水設施、抽水系統及位於上水及粉嶺的第二階段分配水管，如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四季展開。我們預計在 2022 年起分階段向上述地區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p> <p>有關供應循環再用水(包括再造水)的立法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我們計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p>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 部第 27-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委員會獲悉－ <u>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u></p> <p>- 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截至 2019 年 9 月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 100 700 個單位。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以期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8-2029 年度這個十年期內，興建約 248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為進一步加快增加公營房屋供應，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推出下列政策和措施－</p> <p>(a) 在主要市區及新市鎮的選定發展密度分區內，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營房屋用地的住用地積比率可進一步提升一成至增加最多三成，以地盡其用，盡量增加短中期的公營房屋單位供應；</p> <p>(b) 改撥九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預計可提供約 11 000 個單位；及</p> <p>(c) 修訂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地價安排，讓房協以財政上可持續的方式繼續提供出租和資助出售單</p>	<p>按照《長遠房屋策略》下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政府採納 430 000 個單位作為 2020-21 至 2029-30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根據 70：30 的公私營房屋新供應比例，上述十年期的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 301 000 個單位，包括 210 000 個公屋／綠置居單位及 91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在 2019-20 年度至 2023-24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房協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 100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4 400 個公屋／綠置居單位和約 26 0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p> <p>政府一直定期公布－</p> <p>(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以及土地籌備進度；及</p> <p>(ii) 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位，以及推行高樓齡出租屋邨的重建計劃；</p> <p><u>《長遠房屋策略》2019年周年進度報告</u></p> <p>- 在2019年12月18日舉行的記者會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公布《長遠房屋策略》2019年周年進度報告，當中包括以下要點－</p> <p>(a) 根據《長遠房屋策略》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2020-2021年度至2029-2030年度十年期的公營房屋目標為301 000個單位(由210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及91 000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組成)；及</p> <p>(b) 政府當局已覓得土地，供同一期間興建約272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假設所有覓得的土地能如期推出作建屋之用)。已覓得的土地數量與公營房屋供應目標仍有29 000個單位的距離；及</p> <p>-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2020年1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提交了《長遠房屋策略》2019年周年進度報告。</p>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5.6(c)</p> <p>5.6(d)</p>	<p>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p> <p>(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p> <p>(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p>	<p>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繼續透過落實措施，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p> <p>政府以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亦會繼續聘用專責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和增加阻嚇作用。</p> <p>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工作小組亦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啟德和柴灣區)採取了共 65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適切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亦正籌備試行在柴灣盛泰道及啟德沐安街的黑點設置監察攝錄系統，以加強執法和阻嚇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p> <p>就加強管理和利便環保斗作業的進一步工作，工作小組曾委聘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建造業商會、物業管理公司和保險業界等)協作，探討設立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和訂立建議。該項研究已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並經工作小組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協商後，建議在自願管理制度下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從而回應社會及業界關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年底委聘顧問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開展籌備環保斗自願管理制度，現正為推出該管理制度作準備，預計於 2020 年下半年推出首階段的「環保斗認證計劃」，至於「環保斗營運商註冊計劃」及「環保斗僱用約章計劃」，則會按市場已獲認證的環保斗的數量而逐步推展。</p> <p>為協助環保斗營運業界加快推行「環保斗認證計劃」以增加市場上獲認證的環保斗數量，工作小組現正進行試驗計劃為業界約 30 個在用環保斗，加裝符合運輸署就道路安全的相關警示及外觀要求和環保裝置，以避免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對市民造成滋擾。該試驗計劃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屆時有關結果和所汲取的經驗將有助業界為全港所有在用環保斗進行合適的改裝工程提供重要資料，包括道路安全裝置的設計及材料、操作指引、所需的改裝成本和時間等。</p> <p>工作小組會持續研究不同選項，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並按推行自願管理制度的進展與經驗，再考慮長遠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		
2.15(c)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就每個服務批註提供服務合約推行更嚴格的規定，以證明所需的車輛數目確有需要。	運輸署已就推行更嚴格的車輛數目規定方面與業界溝通並達成共識。業界在申請續領客運營業證內個別服務批註時，須提供相關服務合約，以證明需續領服務批註的車輛數目。具體而言，服務合約所需的車輛數目最少須達申請續領服務批註車輛數目的百分之五十。有關措施已於 2019 年第四季落實。 由於這項建議已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2.29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 (i) 把非專營公共巴士的兩類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及 (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	運輸署計劃由 2020 年中起把提供定期服務及非定期服務兩類非專營公共巴士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合併。 同時，運輸署正研究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和立法時間表。
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3.35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 <i>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i> (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及	運輸署正就優化現行監管制度的建議諮詢律政司，以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
	(iii) 探討增設執法工具，以應對常見的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情況。	<p>運輸署經諮詢律政司及香港警務處後，已完成檢討增設執法工具的適用性及有效性，當中包括向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持證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p> <p>檢討結果顯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時亦須由執法人員在現場進行調查、搜集證據及驗證資料等工作，因此對於處理大部分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個案(例如未持有適當服務批註營辦服務或不遵守服務詳情表)，並非有效和可行的方法。</p> <p>另一方面，以傳票作為執法工具以處理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個案涉及法律訴訟，案件須交由法庭定罪。這對執法人員的調查水平及舉證標準的要求相較研訊為高，需時亦較長。</p> <p>再者，現有的研訊安排，並以暫時吊銷、更改或取消客運營業證來作為違反客運營業證條件的罰則，與其他執法工具相比，較具阻嚇性。</p> <p>有見及此，運輸署建議維持現有的研訊安排，並已採取不同措施加快開展及完成調查程序和進行研訊以決定適當懲處。</p> <p>由於我們已回應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d)(iii)項這部分。</p>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22(a)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更新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整理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並致力按期完成。	土地註冊處已如期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檢查及更新相關的註冊摘要記項。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次的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2.38(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探討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可行性。	<p>土地註冊處於 2018 年 5 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把業主立案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建議。其後，土地註冊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就方案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進行討論。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土地註冊處在 2018 年 12 月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修訂方案。經多次商討後，現已完成修訂方案。</p> <p>民政事務總署已就修訂方案向資科辦申請撥款。土地註冊處與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取得撥款後落實有關事宜。</p>
第 3 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3.31(a)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p>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政府從無低估實施《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的問題和工作的複雜性，並一直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就他們對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不同期望之間尋求共識。政府一直有向《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委員匯報檢討《業權條例》的工作進度。</p> <p>政府現正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政府正致力尋求與主要持份者就落實「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包括彌償涵蓋</p>
3.31(b)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3.31(c)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範圍、核實註冊申請、警告書機制等事宜達成共識。為此，我們已就相關議題於 2019 年舉行了五次《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會議以諮詢檢討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同年 12 月舉行了《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會議，聽取檢討《業權條例》的工作進度及討論其建議。</p> <p>政府正繼續就主要議題與持份者討論。由於需討論議題較為複雜，如一切順利，政府期望可在 2020 年第三季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並在 2020 年第四季就《業權條例》的主要修訂建議諮詢《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我們會根據委員會的意見進一步優化《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並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p>

**政府辦公室的提供及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自置辦公室的提供		
2.9 段	審計署建議，政府產業署(產業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包括規劃更多一般用途聯用辦公大樓(聯用大樓)，以應付各決策局／部門的額外物業需求。	<p>產業署會考慮規劃署就籌劃新的聯用大樓所建議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選址，以期滿足對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額外需求。產業署正探討最近由規劃署建議的選址是否合適，並會繼續尋求規劃署的協助，以物色更多的選址用作籌劃新的聯用大樓。</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2.25 段	審計署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應聯同產業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密切監察用以搬遷灣仔政府大樓的九個重置樓宇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按時完成。	<p>相關的政策局／部門現正積極推展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的九項重置樓宇項目。</p> <p>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建造工程已經竣工，各有關的用戶政策局／部門均已遷入大樓。政府資訊科技大樓、稅務大樓、庫務大樓，以及入境處總部的工程亦已展開。政府資訊科技大樓預計將在 2021 年落成，稅務大樓及庫務大樓計劃在 2022 年落成，而入境處總部則預計在 2023 年落成。</p> <p>其餘四個重置大樓項目的籌備工作亦正在進行。相關政策局／部門已在 2019 年 12 月就渠務署辦公大樓和水務署總部暨香港及離島分署及懲教署總部大樓的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以及在 2020 年 1 月就將軍澳政府聯用辦公大樓的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他們計劃就這三個工程項目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以前完成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下所有重置樓宇項目的建造工程。</p> <p>財庫局會與產業署及建築署合作，繼續密切監察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重置計劃的推行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政府土地的使用情況		
4.17 段	<p>審計署建議，產業署署長應－</p> <p>(d) 採取措施，確保政府產業資訊系統記錄的資料是準確和最新的。</p>	<p>根據已設立的機制，產業署現就建築署所提供已完成建築工程項目的相關資料適時更新政府產業資訊系統內的用地記錄。這更新機制運作暢順，並會作出定期檢討。政府產業資訊系統的改善措施亦經已全部實行，各項程序已引入更多自動相互檢測，以防止系統內的紀錄出現遺漏／不符的情況及如需要會進一步檢視資訊系統的優化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經已落實，我們建議由下次進度報告起剔除這部分。</p>
4.18 段	<p>審計署建議－</p> <p>(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要求運輸署署長檢討是否仍有需要推展葵涌環迴路工程項目，如沒有需要，盡快釋放土地作其他用途。</p>	<p>就擬議的葵涌石排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運輸署已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下，對區內交通網絡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在有需要時建議交通改善措施。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運輸署正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上述交通網絡影響評估及相關的補充資料，以審視有否需要推行葵涌環迴公路項目。</p>

**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財務監察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1 段	<p>審計署建議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應－</p> <p>(a) 要求沒有把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三間機構(即機構 I、J 及 K—見第 2.39 段)，分攤有關經常開支；</p> <p>(c) 要求在分攤經常開支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方面有欠妥當的兩間機構(即機構 H 及 G—見第 2.40 段個案一及二)，檢討分攤基準及妥為分攤開支；及</p>	<p>社署一直與機構 I、J 及 K 就現行總辦事處經常開支分攤予《協議》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基準的細節進行商討。社署正要求機構提交更具體的成本分攤方案供社署審核。</p> <p>社署正向機構 K 提供意見，協助機構制定一個清晰及一致的成本分攤基準。有關計算方法尚在商討中。</p> <p>就成本分攤安排，社署會繼續透過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會製作一套有關運用整筆撥款津助的成本分攤指引，當中涵蓋就《協議》與非《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安排及基準，供機構參考。</p> <p>經採納社署建議，機構 H 已修訂有關分攤經常開支予《協議》規定服務及非《協議》規定服務的計算準則。社署認為機構的修訂合適。有關修訂已於 2018-19 財政年度起生效。機構會定期檢視分攤基準。由於有關機構 H 的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有關機構 H 的提述。</p> <p>機構 G 已向社署提出經修訂的成本分攤計劃。機構 G 就部分開支的經修訂的成本分攤建議已獲社署接納，現仍須就其餘開支的成本分攤提交具體計算方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		
審計署報告書 第 4.24 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查明提供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和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綜合支援服務)的表現為何明顯欠佳，並決定該兩項服務的未來路向；</p>	<p>社署繼續與各服務營辦機構合作，研究及改善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表現欠佳的情況。除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及 12 月 18 日與各服務營辦機構舉行會議，探討兩項服務表現欠佳的原因及改善方案外，社署亦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及 7 月 5 日與各服務單位的前線人員舉行工作小組會議，檢討現行服務量標準、服務供求情況及商討改善方案。</p> <p>服務表現欠佳存有多個因素，包括(1)由於兩項服務的服務對象並不是由中央輪候轉介，營辦機構需花額外時間及精力進行宣傳和申請轉介個案，以累積個案數目，達到規定的服務量；(2)招聘個別職系的人員出現困難；(3)服務對象的健康情況不穩定及不時需入院治療，對服務提供帶來不穩定性；及(4)服務量定義及計算方法未能涵蓋若干直接服務及間接服務的時數，以致未能全面反映各機構的實際服務量的情況。</p> <p>就上述第(1)及(3)項，社署已與有關服務營辦機構取得共識，計劃擴大服務對象的範圍至涵蓋有中度缺損的殘疾人士，以增加合資格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及提高服務使用率，改善機構的服務表現。社署已於 2019 年 9 月與服務營辦機構修訂有關服務的評估工具，延伸服務對象至有中度缺損的殘疾人士。措施已於 2020 年 3 月實行。社署會繼續檢視推行該措施的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就上述第(2)項，社署已透過既定機制反映輔助醫療及護理專業的人手需求，並聯同大學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展針對兩類專業的訓練課程，以增加相關受資助服務的人手供應。</p> <p>就上述第(4)項，社署於2019年7月完成將認可的服務時數反映於有關服務營辦機構的季度統計報告中。</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p>
	(f) 為求善用公帑，探討可否微調有關計算家居照顧服務單位和綜合支援服務單位所獲津助的現行安排。	<p>社署已與各服務營辦機構於2019年9月達成共識，在計算兩項服務的服務單位所獲津助時，會由每年縮短至每六個月檢視已接受服務的個案數目以作計算，措施於2020-21年度實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即將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95段(第57頁)(社會福利署對服務的監察)(第2點-(b)項)	<p>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社署－</p> <p>(b) 檢討家居照顧服務及綜合支援服務表現不達標的情況，以改善有關服務，尤其是支援服務的提供及安排病人退出服務的程序；</p>	<p>由於目前進展與上述審計署報告書第4.24(a)及(f)段相同，我們建議下一份進度報告可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4.32段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決定單位J為六歲以下兒童和退休男士所提供的活動是否《協議》相關活動，並視乎需要採取補救行動；</p>	<p>中心為六歲以下兒童舉辦的活動，目標參加者既非兒童及青年中心《協議》所訂明的服務對象(6至24歲)，亦不是中心服務使用</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者的家庭成員，故此其活動並不視為《協議》相關活動。然而，有立法會議員在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報告進行公開聆訊時提出，社署應考慮單位 J 提供的服務之理念及合理性，作出彈性處理。鑑於單位 J 旨在及早介入的手法為幼兒提供服務來回應社區需要，加上專責小組正就闡明《協議》(包括《協議》相關服務)與其他非《協議》服務的成本分攤原則進行檢討，社署正考慮相關事宜，包括是否酌情處理單位 J 為六歲以下兒童舉辦活動一事。</p>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食物安全風險評估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2(a)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	審計署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應繼續密切監察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的進度和承辦商的表現，以確保如期完成調查。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繼續密切監察現正進行的第二次食物消費量調查和承辦商的表現。	食安中心正繼續密切監督第二次全港性食物消費量調查承辦商的表現和加緊跟進其進度。截至 2020 年 5 月，承辦商共訪問了超過 3 750 名受訪者(即目標受訪者數目的 78%)。考慮到自 2019 年年中發生的社會事件和近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嚴重地影響了訪問工作的進行，以及已完成受訪的人數和所獲得的數據已很大程度上滿足本調查的目的和統計學上的要求，食安中心現正督促承辦商著手進行數據分析等工作，以在 2021 年年中前完成整項調查。

**屋宇署的招牌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招牌監管計劃和巡查		
2.1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確保屋宇署定期編制並分析下述管理資料，以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運作和成效，包括－</p> <p>(i) 發現違規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p> <p>(ii) 就撤回已呈交文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iii) 就“不妥當”的已呈交文件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iv) 屢次違規者的資料。</p> <p>(e)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招牌的案頭和實地審查結果適時在屋宇署的電腦系統作詳盡準確記錄。</p>	<p>(a)及(e)</p> <p>屋宇署已完成優化及提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電腦系統。隨著該新系統於 2020 年 1 月正式啓用，屋宇署將更有效地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與招牌有關的跟進行動和其成效，以及更詳盡和準確地記錄案頭和實地審查的工作。</p> <p>由於上述電腦系統優化工作已落實而屋宇署會持續透過該系統進行監察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26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b) 盡早採取行動，就所有合法或通過檢核的招牌建立資料庫，以方便規管和進行執法行動。</p>	<p>屋宇署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抽樣評估，以估計從現有建築物紀錄中摘取合法或通過檢核建造的招牌資料所需的人手及時間。此外，屋宇署計劃於 2020 年上半年委聘顧問公司，測試以人工智能科技於批准圖則中尋找及提取現存合法或通過檢核建造的招牌資料，從而代替以人手提取相關資料，以加快進度。如確認可以人工智能科技協助建立資料庫，屋宇署預期可於 2021 年完成建立合法或通過檢核招牌資料庫的系統框架，並視乎現存合法或通過檢</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核建造的招牌的數量，分階段將合法或通過檢核建造的招牌資料上載至有關資料庫供市民查閱。

**香港電台：提供廣播節目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節目製作		
2.54	<p><u>社區參與廣播服務</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c) 定期進行關注小組研究，評估獲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項目的成本效益；</p>	<p>香港電台(港台)會每兩年舉行一次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關注小組研究。首次關注小組研究已於 2019 年 11 月完成，主要意見如下－</p> <p>(i)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可為參與者提供一個獨特而有效的平台讓其參與廣播服務和接觸社羣；及</p> <p>(ii) 港台應簡化申請程序、增加對參與者的指引及支援和提升公眾對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認知度。</p> <p>港台會根據關注小組研究收集的意見，制定更適切的安排及策略。</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68	<p><u>電視節目外判計劃</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b) 設立機制，例如通過關注小組研究或意見調查，就外判節目的滿意率 and 有待改善之處收集觀眾意見；及</p>	<p>港台會每年進行一次外判電視節目計劃關注小組研究。首次關注小組研究已於 2020 年 1 月完成，主要意見如下－</p> <p>(i) 外判電視節目計劃能引入創意；</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計劃可為香港觀眾提供新穎的電視節目題材和內容；及</p> <p>(iii) 計劃可為獨立製作公司提供展示平台，有助本地獨立電視製作業發展。</p> <p>港台會根據關注小組研究收集的意見，制定更適切的策略。港台現正檢視計劃的其他範疇。</p>
第 3 部分：節目廣播和新媒體服務			
3.19	<p><u>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d) 採取行動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例如把可供發出使用許可的節目內容上載港台網站。</p>		<p>港台已實施以下措施，推廣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p> <p>(i) 開發更多不同市場，例如向更多航空公司推廣港台的節目。已有四家航空公司成為港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新客戶；及</p> <p>(ii) 參與更多國際電視節目內容展銷會推廣港台節目。例如，港台已於 2019 年 12 月在新加坡舉行的 Asia Television Forum 中設立展銷攤位，推廣港台節目。</p> <p>港台會繼續適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修訂日後的營銷策略。</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節目的評估和其他行政事宜		
4.13	<p><u>觀眾／聽眾意見調查</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e) 重新審視是否有需要向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和電台收聽調查的服務供應商施加強制要求，並考慮可否放寬有關要求，確保有關要求並沒有妨礙準服務供應商之間互相競爭。</p>	<p>港台已完成檢討，並落實剔除施加於服務供應商有關資歷及經驗的強制要求和優化評分制度，確保有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相關採購規例(包括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p> <p>港台計劃在 2020-21 年度採用經修訂的採購程序和評分制度，進行新一輪的調查。</p>
4.33	<p><u>電視節目的評估</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a) 檢討把電視節目納入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p> <p>(b) 在調查更多節目和更頻繁調查旗艦節目兩項需要之間取得平衡；</p>	<p>港台已完成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的策略，主要措施如下－</p> <p>(i) 調查次數會由每年四次改為每年兩次，以符合實際需要；</p> <p>(ii) 年內不會重覆調查個別節目(包括旗艦節目)，目的是讓更多類別的節目納入調查；</p> <p>(iii) 納入調查的本地製作節目總數將由 80 個減至 60 個；港台亦會另外選取 20 個外購節目及外判節目納入調查；</p> <p>(iv) 港台會根據管制人員報告中不同類型節目分類的百份比選取節目作調查；及</p> <p>(v) 繼續邀請其他電視台將其節目納入調查，以收集有關整體節目質素的資料(包括其他提供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廣播機構的節目質素和觀眾喜好)，以期就節目策劃作出更切合實際的決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港台計劃在 2020-21 年度進行經檢討和修訂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
	(c)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	<p>港台已落實並會繼續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港台電視節目的認知率和欣賞指數－</p> <p>(i) 定期舉行巡迴展覽宣傳港台的數碼電視頻道；</p> <p>(ii) 由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擔任主席的節目評估會議，會檢討電視節目欣賞指數調查中低認知率或低於平均欣賞指數的節目，檢討結果會向副廣播處長(節目)報告；及</p> <p>(iii) 經不同途徑，包括港台電視 31、32、港台網站及社交媒體加強電視節目宣傳。</p> <p>由於港台已實施並會持續推行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查明港台節目收視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升電視節目的受歡迎程度，尤其是以流行節目作定位的節目；	港台已在 2019 年 11 月委聘了調查機構進行「港台電視頻道滲透率調查」，收集有關其數碼電視頻道的普及程度／使用模式、觀眾收看習慣及喜好的資料和數據，從而了解收視率偏低的原因，讓港台更有把握地制訂相應措施。
	(e) 採取措施解決有關港台電視節目在港台頻道播放時，收視率低於同一節目在商營頻道播放的問題；	由於調查以訪問住戶形式進行，因應疫情，工作進度會有延誤。
	(f) 收集跨媒體收視率，以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更全面資訊；	港台已在 2020 年初以社交媒體分析工具收集網上直播及重溫節目的跨媒體數據(包括網頁及流動裝置)，從而獲得有關港台節目觀眾人數的全面資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g) 考慮為港台電視頻道和節目訂定觀眾人數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及</p> <p>(h) 考慮為不同類別的港台節目，以節目質素(例如欣賞指數)和認知率訂定目標／基準，以便對電視節目作出更具意義的評估。</p>	港台會制訂港台電視頻道及其節目的指標，並在 2021-22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
4.44	<p><u>電台節目的評估</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a) 留意七條電台頻道的聽眾人數，並採取適當行動，提升聽眾不斷下跌的頻道的收聽人數；</p> <p>(b) 採取措施改善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和認知率；</p> <p>(c) 考慮把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列作表現指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p> <p>(d) 監察港台電台頻道的欣賞指數，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以評估其電台服務的質素；及</p> <p>(e) 考慮以抽樣方式收集所選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便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p>	<p>港台會繼續透過電台收聽調查、網上表現、關注小組研究或問卷調查等，監察電台頻道的表現，並會定期檢討和調整節目編排及宣傳策略，以提升及改善各電台頻道的表現。</p> <p>港台計劃在 2020-21 年度進行經檢討和修訂的電台收聽調查，收集電台節目的欣賞指數資料，以監察電台節目的質素。根據調查結果，港台會在 2021-22 年度開始，在管制人員報告交待港台每條頻道佔總收聽時間的比率及欣賞指數。</p>
4.63	<p><u>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評估</u></p> <p>審計署建議廣播處長應－</p> <p>(a) 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有關每名製作人員在製作節目數目上生產力下跌的問題；及</p>	教育局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教育電視製作回覆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表示教育電視服務會重新定位，不再局限於電視節目的形式，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64	<p>審計署也建議教育局局長和廣播處長應－</p> <p>(b) 考慮到學生收看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數目偏少、人員生產力持續下跌，以及節目的製作成本偏高等審查結果，就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未來路向和應採取的改善措施。</p>	<p>以反映在這個電子學習世代，教育電視服務開發更多元化課程資源的新使命。未來的發展方向會是引入其他市場上的服務供應商，開發更多元化的多媒體資源，以支援學與教。</p> <p>故此，教育局會與港台建立更靈活的關係，日後港台將是教育局可委聘的服務供應商之一，按需要進行協作。因此，由 2020-21 年度起，該局不再每年向港台提供撥款，以承包一定數量的教育電視節目。</p> <p>雖然港台與教育局在製作教育電視節目的合作關係將有所改變，港台在新的製作模式下，會繼續善用資源，嚴格控制製作成本，精簡製作流程，以提高製作人員的生產力。</p> <p>由於跟進行動已實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勞工及福利局在處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方面的工作和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屋宇署更新《設計手冊》的工作		
2.28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 (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跟進《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技術委員會仍未討論的 28 個(關乎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項目。	《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已討論有關 28 個項目，而相關跟進工作在進行中。屋宇署會持續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的管理工作		
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0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 (c) 加強對發出施工令的管制，以及提醒建築署人員和顧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	建築署已檢討及修訂操作程序，以加強就發出施工令的管理機制，並已發出通知，要求建築署人員及顧問擬訂更準確的工程費用預算。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其他改善工程計劃下進行的無障礙設施工程		
4.38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食環署轄下無障礙設施的改善工程(例如公廁翻新計劃)。	在食環署公廁翻新計劃下尚未完成翻新工程的 14 個項目中，12 個項目已完成翻新工程。 就尚未完成的兩個項目，其中一項翻新工程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動工，預計於 2022 年第三季完成；至於餘下一個項目，食環署已納入優化工程中進行，預計於 2021 年第一季度完成。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上述兩項餘下的改善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C 部分：海運進口食物的管制		
審計署報告書第 2.88(b)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葵涌檢查站的使用情況，包括改善其冷藏設施等。	<p>食安中心經徵詢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和香港海關後，已落實在葵涌海關大樓現有的海路進口食物檢查站加設冷藏設施作抽查較高風險的冷凍食物貨櫃之用，並就此於去年底展開了招標程序，邀請工程承辦商興建相關設施。</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廁的規劃和設置		
審計報告 2.9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檢討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的成效，並繼續加強使用科技定期評估和檢討公廁的使用率，以便進行規劃和管理。	食環署已在 2020 年 2 月完成 795 所使用中的公廁的使用率統計(剩餘四所公廁正進行翻新／優化工程)。所收集的資料有助公廁規劃及管理工作，包括檢討個別公廁的潔淨服務模式、提供潔淨服務的時間、訂定男女廁格比例，以及翻新公廁的時間等。食環署會繼續採用新技術點算公廁使用者人次，並定期檢討技術的成效和公廁的使用率，以便進行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 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審計報告 2.19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因應下文第(b)項的檢討結果，在諮詢建築署署長後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符合食環署指引所訂的男女廁格比例規定；及 (b) 因應有關公廁廁格和尿廁使用情況和男女使用者的最新資料，考慮就設置衛生設備(包括尿廁和廁格)檢討食環署指引。	在可行情況下，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翻新現有公廁時按現行指引中規定的比例提供男女公廁設備。此外，食環署已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使用紅外線感應點算技術統計轄下公廁的使用人次，以評估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並會檢討現行男女廁格比例，包括可否以男女廁的衛生設備(包括尿廁及廁格)作為計算基礎。有關檢討預計在 2020 年完成。
審計報告 2.30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考慮就食環署管理的公廁，為評估新建和重置公廁需要的準則，提供更多應用指引；及 (b) 繼續努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解決旅遊景點公廁不足的問題。	就規劃公廁的建議，食環署會檢討署方興建及重置公廁的指引及準則。在檢視有關旅客景點的公廁是否足夠時，食環署會與旅遊事務署保持溝通，以滿足旅客所需。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97 頁 118 段項目(a)及(b)	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 (a)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旅遊事務署密切聯繫，以制訂設置公廁的政策和計劃；及 (b) 定期檢討該署考慮設置新公廁／重置現有公廁的指引及準則，以切合市民不斷轉變的需要。	
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97 頁 118 段項目(c)	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改善就日後公廁項目進行公眾諮詢的過程，以盡量減少工程延誤。	食環署會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繼續優化公廁翻新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在初步擬定翻新公廁的設計後，便會盡早向相關持份者提供建議的詳細資料，以及加強溝通。鑑於已有額外資源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改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把完成翻新工程項目的時間縮短至約兩至三年，而優化工程則約於一至一年半內完成。上述做法將有助工程適時推展。
審計報告 2.42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聯同建築署署長，因應公廁的使用率和狀況(特別是使用率高和已經老化的公廁)，為公廁編訂納入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優先次序；及 (b) 定期諮詢旅遊業的持份者(例如旅遊事務署)，以便就相關的翻新工程進行規劃。	(a) 就規劃改建公廁建議，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合作，參考公廁的使用率、位置和設備的維修狀況及興建或最近一次翻新工程時間，編訂納入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優先次序。 (b) 食環署會定期與旅遊事務署溝通，繼續向旅遊事務署通報位於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翻新及優化工程項目的進展，並聽取業界對主要旅遊景點的公廁翻新或優化工程及公廁服務表現的意見。 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 2.58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聯同建築署署長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例如通過公廁翻新計劃)；</p> <p>(b) 持續檢討流動廁所的設置，以評估這類服務的需求，以及是否需要以固定廁所取代；及</p> <p>(c) 因應食環署和各有關方面設置和保養公廁的經驗，繼續研究新的廁所設施和技術，以改善公廁服務。</p>	<p>提供公廁設備建議方面，食環署會與建築署合作，盡量於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中為公廁提供暢通易達廁所。此外，署方已著手研究在長期放置流動廁所的地點興建公廁的可行性，包括考慮有關地點對公廁的需求、興建公廁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提供公廁是否合乎善用資源的原則。食環署會參考現時署方及服務承辦商的經驗以加強公廁服務及維修水平，並會積極探索及引進新的設施和技術，以應用於公廁服務上。</p> <p>在審計報告第 2.49(b)段提及的 418 間沒有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廁所的公廁，其中 411 所公廁在進行公廁翻新計劃及早廁改造計劃時已發現因實際環境限制、區內人士反對或複雜的土地問題而無法設置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廁所；餘下的七所公廁，兩所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建築署會盡快完成餘下五間公廁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前完成。</p> <p>就已被納入公廁翻新計劃及優化公廁翻新計劃而未有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的公廁，提升公廁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視有關公廁的情況，並在解決有關問題後，儘可能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p>
帳目 委員會 報告第 97 頁 118 段	<p>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及建築署參考海外經驗和做法，以探討並加強利用新科技改善公廁服務及加快進行公廁工程項目。</p>	<p>食環署一直積極探索香港以外的新設施和技術，通過各種渠道包括互聯網，與市場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聯繫，及進行海外訪問，以改善公廁的設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建築署現正研究以創新的「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方式進行公廁翻新及優化工程，讓部分公廁的組件(如預製裝有尿廁的牆板)可於工地以外的地方進行，以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及加快工程進度，並能縮短公廁於工程期間關閉時間。</p> <p>在食環署提出要求後，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尤其是在應用新科技以改善公廁服務時，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及協助。</p> <p>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公廁工程項目的管理		
審計報告 3.13 段	<p>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以確保定期合約承建商調配足夠資源推行公廁工程項目；及</p> <p>(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公廁的工程項目，包括評估有待翻新公廁的結構磚牆的最新狀況。</p>	<p>建築署會加強措施監察工程進度及確保承建商投放足夠的資源在工程上。這些措施包括－</p> <p>(i) 提醒員工和顧問要特別留意承建商投放在工程的資源是否足夠；</p> <p>(ii) 如果發現工程進度出現問題，會適時向承建商採取措施，包括發出警告信，約見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以及在承建商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實反映問題；及</p> <p>(iii) 儘管承建商有責任提供足夠的資源以進行施工令中列明的工程，在發出施工令給定期合約承建商前，建築署會與承建商協調，包括研究所需人手及資源，讓承建商可預先計劃資源及作出調配，以減低工程延誤的風險。</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食環署一直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加強監察工作，確保公廁翻新工程項目適時完工。在 2016 年完成檢討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後已推行改善措施，以縮短翻新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有關措施包括盡早進行撥地申請、理順公眾諮詢的過程、加快審核設計方案及加強監察工程顧問／承建商的工作表現。</p> <p>在進行公廁翻新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時，建築署會先審慎地查證工程範疇，使翻新工程在施工時得以順利進行。</p> <p>建築署已汲取審計報告個案二教訓，當公廁被納入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後，若項目涉及結構磚牆，將會盡早就現存的磚牆結構狀況進行評估。就此，建築署已完成約 850 個公廁及早廁的盤點工作，以確定是否有結構磚牆，並已在 2020 年 3 月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工程人員參考。</p> <p>建築署將會舉行經驗分享會，提醒負責處理公廁項目的人員執行有關改善措施。</p>
審計報告 3.14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署長加快行動，開放公廁 G 給公眾使用。	<p>食環署與建築署合作，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G 公廁有關的工程，並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開放該公廁給公眾使用。</p> <p>審計署的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審計報告 3.15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應致力適時推行公廁翻新計劃下的翻新工程。	就審計報告第 3.9(b)段提及的 84 間納入在 2011-12 至 2018-19 年度公廁翻新計劃的公廁中，有 14 間的工程已經完成和一間已從計劃中剔除。建築署會繼續與食環署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進行翻新工程。如擬議的翻新工程涉及冗長的程序，例如撥地、法定監督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機構的批核以確保工程符合要求或公眾諮詢，建築署會重新檢視有關工程，以修改相關設計，從而省卻部分需時的程序。
審計報告 3.26(a)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應在推行早廁的改建工程時，監察工程進度，並致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	建築署會加強在日後進行的早廁改建工程及公廁項目的監管，以期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有關措施包括更緊密地監察工程進度及顧問工程公司和承建商的表現，並舉行額外的進度會議。若進度出現緩慢時，建築署會約見承建商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在承建商及顧問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中如實反映問題。
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109 頁 118 段	帳目委員會促請建築署密切監察公廁項目的工程進度，以及顧問工程公司和承建商的表現，特別是翻新工程的進度，並採取措施及時完成工程，以減少對社區人士造成不便。	
審計報告 3.26(b) 段	審計署建議建築署署長在推行公廁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改善水管接駁工程的規劃，並確保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	<p>為避免水管接駁工程對公廁工程項目帶來延誤，以及確保工程項目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的規定，建築署會收集工地附近的水管紀錄並仔細研究可能影響供水水管接駁路線的限制。若水管接駁工程可能出現問題，建築署會在工程前期階段與水務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署，如涉及土地問題)進行協商。</p> <p>建築署將會舉行經驗分享會，提醒負責處理公廁項目的人員執行這些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 3.27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聯同建築署署長加快行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	<p>食環署會繼續以積極及主動的態度與相關的部門和持份者緊密合作，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尚餘約 51 所旱廁拆卸、重置或改建為沖水式廁所。</p> <p>建築署會適時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食環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剩餘的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建築署的技術支援包括在工程進行初步評估時，盡快提供初步技術意見，以及在確定工程選址後，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向小型建築工程委員會申請撥款等。</p> <p>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公廁的管理		
審計報告 4.31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檢討食環署指引中有關由旱廁改建而成的公廁的巡查頻次；</p> <p>(b) 採取措施，確保日常巡查按所預定的頻次進行，並適時把巡查結果輸入合約管理系統；</p> <p>(c) 提醒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人員嚴格遵從食環署的規定，把巡查結果輸入合約管理系統；</p> <p>(d) 就由食環署轄下清潔工人提供的潔淨服務，研究利用資訊科技來備存有關巡查記錄；</p>	<p>(a) 食環署會檢討公廁巡查次數的指引，包括由旱廁轉為沖水式的公廁的最低巡查頻次及有關審批安排。為確保公廁服務的水平及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正檢視實際情況，以期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人員，提供有關酌情決定偏遠地區公廁設施巡查次數的指引。</p> <p>(b),(c)及(i) 食環署已制定相關措施，加強監察巡查人員巡查公廁記錄，並提醒各分區在巡查公廁後須按相關守則妥善記錄巡查結果。2019 年 11 月起已全面推行經優化的電子合約管理系統，以確保巡查人員輸入正確的巡查資料。</p> <p>(d) 食環署正研究把由署方負責潔淨工作的公廁的巡查報告透過資訊科技，以電子化妥善存檔。目標完成日期預算為 2021 年第一季。</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利用改良的合約管理系統，定期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公廁潔淨程度和設施狀況的管理資訊；	(e)及(i) 經優化的合約管理系統中，已新增公廁管理資訊報告功能，為分區管理層及總部管理人員定期提供有關公廁潔淨及小型設施維修外判服務的總結報告，提高監察管理工作的成效。
	(f) 聯同建築署署長－ (i) 採取措施，處理導致須予維修保養的損壞項目有所增加的問題；及 (ii) 確定食環署與建築署的公廁維修保養記錄有差別的原因，以加強維修保養要求的跟進行動；	(f),(g)及(h) 為提高公廁維修工程的效率，包括適時和準確程度，食環署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合作，在2019年第二季起研發流動應用程式，連接食環署的電腦公廁維修系統與建築署及機電署的電腦維修系統，分享數據。透過流動應用程式向建築署及機電署提出維修要求，並監測維修進度，以加快公廁的維修流程，避免維修記錄不符，以及有系統地蒐集管理訊息作進一步分析並優化服務。食環署先在三個分區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分別自2019年11月和2020年1月起記錄和呈報與建築署和機電署之間的維修保養要求，並在2020年3月已把流動應用程式推展至餘下地區使用。
	(g) 研究利用資訊科技備存公廁的維修保養記錄，以提升效率；	
	(h) 繼續努力，確保公廁的維修保養要求能妥善轉介負責的一方；	建築署正與食環署分析審計署報告所載的公廁和早廁維修要求。建築署將分析過去兩年(即2017年至2019年)公廁小型維修工程的數量、工種和分佈，以找出並處理導致須予維修保養的損壞項目有所增加的問題。該分析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屆時食環署和建築署會因應有關分析，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從而減少公廁維修保養問題。展望未來，我們會透過採用呈報維修工程的流動裝置和流動程式，收集所需的資料和統計數字，以改善公廁的設計功能、裝置及其他設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 加強行動，確保能適時發現公廁的損壞情況，轉介承辦商和相關保養代理人進行維修保養，並密切監察進度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提升公廁和旱廁維修保養的成效，建築署將會在新的維修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管理和監督公廁和旱廁的維修和保養工程，以期加強工程的監管及提升工程的質量。第一階段載有新規定的維修定期合約已於2020年4月生效，餘下的新維修定期合約的招標文件正在草擬中，並預計於2021年4月批出。
	(j) 加強行動，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和潔淨程度；	(j) 食環署在2019年7月起已加強巡查94所屬高使用率或位於旅遊景點的目標公廁，有關巡查報告須每月呈交管理層審閱。除恆常清潔服務之外，食環署自2019年3月起已在分區增設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為區內高使用率的公廁加強定期的徹底潔淨工作。鑑於徹底潔淨工作能有效改善公廁的衛生情況，食環署在2019年年中開始，並會在2020年11月前把公廁徹底潔淨工作小隊服務擴展至所有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涵蓋所有公廁)。此外，食環署亦加強突擊巡查，監察承辦商的清潔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達到合約條文訂明的服務標準。
	(k) 持續監察公廁內廁紙和視液的衛生情況，以確保這些廁所物資時刻符合衛生標準；及	(k) 現時，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已清楚訂定公廁消耗品如廁紙的標準和規定，承辦商必須按照相關合約條款的規定提供消耗品。食環署會繼續進行定期的專案巡查，以檢查公廁內的消耗品的衛生情況，並改善公廁內設施，包括提供自動感應視液機及密封式廁紙架等。 上述有關(b), (c), (d), (e), (f), (g), (h), (i), (j) 及 (k)項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97 頁 118 段項目(a)	<p>(1) 假如使用者意見收集系統的試驗結果理想，盡快推行該系統，以確定和滿足公眾對公廁服務不斷轉變的需求和期望。</p> <p>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主動進行調查，利用可靠的方法／渠道收集市民對公廁的意見及有關公廁使用率的數據，以制訂設置公廁的政策和計劃。</p>	<p>食環署已在 2019 年 11 月起於一個公廁試行訪客反饋系統，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整體潔淨和保養滿意程度的評分。署方會因應成本效益和智能廁所系統的試驗結果等，考慮將改良版的訪客反饋系統應用於其他合適的公廁，以收集使用者對公廁服務的意見。此外，署方認同透過調查收集公眾對公廁的意見，以便制訂設置和管理公廁的政策和計劃，並會爭取在 2020 年制定進一步推展調查的具體計劃。</p>
審計報告 4.42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改善公廁外判清潔工人工作待遇的措施的實施情況和成效；</p> <p>(b) 因應通過使用科技所評估的公廁最新使用率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衛生情況)，檢討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的提供情況；及</p> <p>(c) 聯同建築署署長加強行動，盡量為有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的廁所設置值勤室和相關設施。</p>	<p>(a)及(c)</p> <p>就所有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的公廁而言，食環署和建築署已完成相關設施的檢討，並已開始採取跟進工作。食環署在 2019 年 7 月已完成為現有值勤室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枱凳及儲物設施，而如情況許可，建築署也會為有廁所事務員服務的公廁提供值勤室及其他相關設施，例如電源插座、風扇或抽氣扇、休息及更衣設施等設備。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處理面對的技術問題。除了在新建公廁提供值勤室外，對於現時提供事務員值勤服務但沒有值勤室的公廁，由於有實地環境限制，食環署和建築署會在翻新這些公廁時檢討有關情況，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提供值勤室。</p> <p>就提供廁所值勤室，建築署會向食環署提供協助和技術意見，包括－</p> <p>(i) 在日後公廁工程的選址階段，向食環署提供技術意見，以確定選址能否容納值勤室；並在廁所進行翻新或改善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設置公廁值勤室；及</p> <p>(ii) 在收到食環署的要求時，建築署會提供技術協助，以改善現有值勤室的設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上述有關(a)及(c)項的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食環署正考慮檢討為高使用率公廁提供廁所事務員的基準。</p>
審計報告 4.53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致力迅速處理有關公廁的投訴，並適時更新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記錄；及</p> <p>(b) 考慮提升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例如增設輸入公廁名稱的欄目)，並加強對接獲的公廁投訴進行定期分析(例如按個別公廁和投訴性質進行分析)，以提供有用的管理資訊，監察和改善公廁服務。</p>	<p>食環署已就改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加強分析有關公廁的投訴，從而監察及改善相關服務。食環署已開發一個提升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功能的模擬版面，並在 2020 年 3 月推出作測試。視乎測試結果，已提升的系統功能預期將在 2020 年第三季使用。</p>
審計報告 4.62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繼續加強宣傳正確使用公廁的工作(例如在每個廁格張貼推廣正確使用公廁的貼紙)；</p> <p>(b) 在食環署網站提供公廁資料(包括關閉廁所進行翻新)方面作出改善；及</p> <p>(c) 考慮是否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設置和改善公廁指示牌。</p>	<p>(a) 在公眾教育方面，食環署已在各公廁合適位置張貼「清潔龍阿德」海報及貼紙、廣播錄製的「清潔龍阿德」衛生信息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和其他宣傳資料，宣揚使用公廁守則及愛護公廁設施。</p> <p>(b) 食環署已在網頁內加強提供公廁的資訊，包括公廁類別及因翻新而須臨時關閉公廁的資料。</p> <p>(c) 食環署已轉介相關部門提供公廁的方向標誌。在可行情況下，我們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公廁的方向標誌。</p> <p>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顧問、研發和培訓服務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顧問和製造支援服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p>審計署建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應－</p> <p>(a) 在更改表現指標的定義時－</p> <p>(i) 檢視表現目標，以確認是否需要作出相應修訂；</p> <p>(ii) 把有關更改和作出更改的理由通知創新科技署(創科署)和理事會；及</p> <p>(iii) 在提交創科署署長和理事會的周年檢討報告中，披露上述更改如何影響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p>	<p>作為生產力局的管治組織，理事會於 2020 年 2 月 3 日透過傳閱方式批核了生產力局經修訂的 2018-19 年度活動檢討(文件 P.C.2/2020)文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出主要表現指標「所接受的顧問項目數目」定義已修訂及其原因。新的定義包括具顧問成份的製造支援項目； - 列出修訂該主要表現指標定義如何影響 2018-19 年度該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 - 檢討是否需要按修訂的定義，修改該主要表現指標在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的年度的目標。 <p>生產力局於 2020 年 3 月 6 日將該文件提交予創科署署長。</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4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生產力局密切監察及定期檢討其主要表現指標的制定及其在這些指標上的表現，務求運用這些指標有效地提升管理、管治和問責性。任何有關更改主要表現指標的建議，均應按既定程序事先尋求適當主管當局(包括內部和外部)的批准。</p>	<p>生產力局和創科署已經完成主要表現指標框架的檢討，並制訂了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生產力局理事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1 年度目標，創科署署長亦已批核。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由 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p> <p>同時，《有關管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備忘錄》)將會列明，如生產力局欲更改某項主要表現指標或其定義或目標，必須事先獲得理事會和創科署署長的同意。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理事會匯報《備忘錄》擬修改的內容，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向理事會發出更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後的《備忘錄》供檢視。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將會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後的《備忘錄》後簽署新的文本。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b) 把香港以外顧問項目無法收回全部成本的理由記錄在案，並採取措施，確保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規定，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與生產力有關的工作所收取的最低費用足以收回所招致的一切成本；</p>	<p>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需要管理項目的業務部門舉行了共七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他們須遵守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與生產力有關的工作，須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的規定，確保所收取的最低費用，足以收回所招致的一切成本；及 - 把香港以外顧問項目無法收回全部成本的理由記錄在案。 <p>由 2019 年 12 月起，各部門總經理每兩星期會收到一份項目成本收回監察報告，報告列出所有正在進行的項目之成本明細，助其審視及監控收回成本的狀況。</p> <p>如有需要，各部門亦會諮詢局內其他部門的專家，盡量解決技術或執行困難，以確保項目不會超支。</p> <p>生產力局亦會在計算成本時考慮適當調整「應急預算」，以應付未能預計的情況所引致的額外成本，例如技術困難。</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c) 公布指引，載述釐定每個項目收費寬減率的原則，確保按一致原則向客戶提供合適的寬減；</p>	<p>生產力局已更新《標準守則》F7「定價政策」的第四條及第五條，為收費寬減安排提供清晰指引，該更新已於 2020 年 2 月 10 日生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查明相當大比例的顧問項目延遲完成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顧問項目準時完成；	<p>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需要管理項目的業務部門舉行了共七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他們須查明相當大比例的顧問項目延遲完成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能準時完成顧問項目。</p> <p>於 2018 年 7 月管理層引入新機制，當預計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時，項目經理須每週向管理層匯報和解釋。項目延期申請須具備充份理據並由行政總裁審批。生產力局管理層會監察情況，並指示生產力局內其他部門的專家提出建議，解決技術困難，以期盡快完成項目。生產力局亦會提醒項目經理及時完成相關項目的文件和報告，避免出現延誤。</p> <p>自 2018 年 9 月起，各部門總經理每月會收到一份「延遲項目一覽」報告，羅列出該部門所有未按時完成的項目之進度及延誤原因，以審視及監控項目的執行情況，以期項目盡快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e)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顧問項目根據生產力局《標準守則》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完成；	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需要管理項目的業務部門舉行了共七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他們－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至於沒有預計收回全部成本但仍接受的項目，需確保有充分理由支持，並把理由妥為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切監察顧問項目成本，確保根據《標準守則》F7「定價政策」第三條，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完成；及 - 就預算未能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在尋求批核時須提供充分理由。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4 及 14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生產力局在諮詢創科署後制訂有效措施，解決顧問項目未能收回全部成本這個長期存在的問題，而 2010 年 2 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已提出了這問題。</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創科署應考慮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從而檢討生產力局的活動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收費的做法，並因應急速轉變的市場及隨時間變化的政策，與生產力局商討，為其服務制訂合適的收回成本安排，例如可否容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活動在某程度上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p>	<p>生產力局會加強項目管理，並會在計算成本時考慮適當調整「應急預算」，以應付未能預計的情況所引致的額外成本，例如技術困難。</p> <p>自 2019 年 12 月起，各部門總經理每兩星期會收到一份項目成本收回監察報告，報告列出所有正在進行的項目之成本明細，以審視及監控收回成本的狀況。</p> <p>創科署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檢視了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是否應適用於生產力局所有的活動。考慮到生產力局的公眾使命，創科署認為生產力局在承擔涉及公眾利益的政府顧問項目時，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偏離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以更好地服務社會。就此，生產力局制定了承擔此類政府項目的原則，並獲生產力局理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通過。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標準守則》F7「定價政策」內第 3 條。</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 (g) 採取措施，並視乎情況，確保客戶根據項目協議償付已終止項目的成本；及	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需要管理項目的業務部門舉行了共七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h) 就該等有理由豁免客戶按規定向生產力局償付所涉成本的已終止項目，確保妥為記錄豁免的理由和批出豁免一事。	提醒他們遵守《標準守則》F3「項目管理」的附件「項目管理指引」第 29 條，即若項目中途終止時，要求客戶償付所有已產生的成本，及就例外情況徵得書面批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生產力局全面檢討項目協議所載的標準條文及對這類協議履行情況的管理，並採取必要的改善措施，以盡量降低項目風險及保障生產力局的利益，包括訂定規管客戶更改要求的具體條款、清楚界定雙方同意的項目規格，以及訂明生產力局如不能在協議規定的時間內達到雙方議定的結果所需承擔的後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生產力局優化就擬議項目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特別是項目風險評估採用的評分機制，以期有效地定出承辦／不進行某個項目的合理理由，供管理層考慮。</p>	<p>生產力局會加強審視顧問項目的風險評估，亦已邀請了外部顧問檢視了為擬議項目進行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並採納了顧問就項目風險評估採用的評分機制提出的優化建議。</p> <p>生產力局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重新審視了現時生產力局與客戶簽署的標準顧問項目建議書和標準合同內的條款，修改標準建議書和標準合同內自相矛盾的條款和堵塞漏洞，例如增加有關變更合同範圍、項目延誤、客戶不在合理時間內配合項目執行等條款，以保障生產力局的利益；並在標準合同內加入條款，說明如項目建議書與合同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會以合同的條款為準。生產力局亦會清楚界定雙方同意的技術規格和可交付成果。</p> <p>在項目執行過程中，生產力局管理層亦會加強項目管理，包括定期審視執行計劃滯後或累積成本快將到達預計成本的項目，以便管理層儘快識別個別高危項目，提供適當支援，盡量避免項目中止。</p> <p>如因生產力局未能滿足合約要求而須終止項目，就能否收回成本一事，在獲取生產力局內部法律顧問意見之餘，亦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就項目終止處理方法(包括有無充份理據收回全部成本)給予法律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覆檢製造支援項目，找出是否有已提供服務但尚未發出帳單的情況，並加強管制為製造支援項目提供的服務，確保所有服務費均已收訖；	整個覆檢就是否有已提供服務但尚未發出帳單情況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此覆檢抽檢了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間，共 4 945 個提供製造支援服務報價中的 1 462 個服務報價(約佔 30%)作樣本檢查，並沒有發現已提供服務但尚未發出帳單的問題。 自 2018 年 12 月起，所有製造支援服務報價單須由中央電腦系統發出及編上獨立順序號碼。此安排有助各部門總經理每月監控和跟進報價結果，以確保所有已提供的製造支援服務會按時收款及備存妥善記錄。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8 段	審計署建議，關於生產力局覆檢製造支援項目一事，創科署署長應根據生產力局在贊助方面找出的問題，考慮創科署應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有關個案正由執法機構進行調查。創科署會於收到有關執法機構的調查結果後，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4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生產力局應邀請廉政公署提供諮詢服務，以優化其行事方式及程序、舉辦培訓課程提高員工的業務道德及操守，以及加強對負責獨立項目或工場的員工的內部監察或監督。	生產力局已邀請廉政公署於 2020- 21 年度提供培訓，內容將覆蓋《防止賄賂條例》中適用於公營機構的條文、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員工在防貪中的角色與舉報貪污的途徑。在 2021-22 年度及以後生產力局亦會舉辦相類似的培訓。此外，生產力局已邀請廉政公署於 2021 年初對生產力局的企業管治進行檢視。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b) 加強工作，確保知創空間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持續運作；	生產力局會繼續檢討知創空間的運作情況，以期增加收入，確保可持續運作。就此，生產力局於 2019 年 9 月推出了一項名為 STEM Network 的全新計劃，旨在將中學、大學、初創企業和香港科技園公司連成一線，並透過提供基礎及進階課程協助學校發展 STEM 教育。此計劃的會員年費為港幣 15,000 元。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c) 採取措施，改善知創空間的器材預訂系統；及	生產力局已實施額外程序和系統提升，以準確記錄器材的預訂時段，以便利使用者預訂使用知創空間的器材。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4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採取措施，藉推廣工作提升知創空間的器材的使用率。	知創空間已制訂 2020 年活動計劃，循不同途徑推廣器材的使用。 自 2019 年 7 月起，知創空間舉辦了一系列推廣活動，提升知創空間器材的使用率，包括－ - 舉辦 STEM 教育活動，鼓勵學生了解鐳射切割機和 3D 打印機的使用； - 舉辦與 STEM 相關的公開活動，例如在 2019 年 11 月 9 日舉辦“ STEM for Happier Community Day ”，為大學生提供器材培訓；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大專院校合作，鼓勵其學生使用知創空間的器材，例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學生會使用知創空間的鐳射切割機完成作業；及 - 為提高知創空間 Inno Prototype 區的使用率，已透過 STEM Network，在全新的 STEM 培訓課程系列加入器材實用培訓。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研發項目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a) 發出明確指引，說明把項目劃分為顧問項目或研發項目，並以之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包括披露有多少個項目同時計入顧問項目和研發項目的目標；</p>	<p>在匯報 2018-19 年度主要表現指標表現時(參閱理事會文件 P.C.2/2020)，生產力局已分別披露顧問項目及研發項目的數量，以及有多少個項目同時計入顧問項目和研發項目的主要表現指標。</p> <p>生產力局及創科署檢討了主要表現指標的架構，並制訂了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生產力局理事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1 年度目標，創科署署長亦已批核。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由 2020-21 年度開始實施。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下，生產力局會就同時計入不同主要表現指標的項目作披露。生產力局亦已於內聯網向員工發出有關顧問項目和研發項目的定義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b) 審視以持續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作為主要表現指標是否適當；	<p>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中，「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數目」已按照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從主要表現指標中刪除。按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新增了「研發項目收入」一項，以更全面和完整地反映生產力局在研發方面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c) 採取措施，確保研發項目依時完成，包括依時完成研發成果和提交所需報告；及	<p>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舉行的 7 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生產力局管理層並提醒他們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研發項目能依時完成。</p> <p>在 2018 年 7 月，管理層引入新機制，當預計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時，項目經理須每週向管理層匯報和解釋。項目延期申請須具備充份理據並由行政總裁審批。生產力局管理層會監察情況，並指示局內其他部門的專家提出建議，解決技術困難，以期盡快完成項目。生產力局亦會提醒項目經理及時完成相關項目的文件和報告，避免出現延誤。</p> <p>自 2018 年 9 月起，各有關部門的總經理會每月收到一份「延遲項目一覽」的報告，以便他們檢視及監察進度，該報告列出了所有進行中的項目的詳細執行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採取措施，確保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研發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依時向創科署提交。	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舉行的六次特別部門會議上，生產力局管理層向有關政府資助項目業務部門的所有員工講解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員工要密切監測，以確保及時向創科署提交研發項目的進度報告和最後報告。 2019 年 12 月起，總經理會檢視其部門的項目報告提交情況，並向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匯報延遲提交報告的理由和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繼續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檢視有關把新產品或技術商品化的目標是否切合實際和具挑戰性，以便有效管理服務表現； (b) 探討是否適宜就獲批的專利數目和簽立的特許或授權費協議數目，分別訂出兩個主要表現指標； (c) 考慮是否值得把發展自研發項目和發展自其他項目的已商品化產品或技術分開匯報，以提高透明度； (d) 在提交創科署署長和理事會的年度檢討報告中，匯報在年內已商品化的產品／技術數目，並且匯報產品／技術售予的客戶數目；及	生產力局及創科署，參考了審計署及帳目委員會在審計工作及公開聆訊期間提出的意見，檢討了主要表現指標的架構，並制訂了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生產力局理事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通過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和 2020-21 年度目標，創科署署長亦已批核。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由 2020-21 年度起實施。 原有的主要表現指標「專利／特許／授權費數目」及「已商品化的產品／技術數目」會被新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獲批專利數目」、「使用生產力局專利的新項目數目」、「使用生產力局專利的進行中項目數目」及「專利商品化所產生的收入」所取代，以更適切地反映生產力局在產品／技術商品化的表現。 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架構下設定的目標，生產力局會因應有關指標過去的實際表現及預計新財政年度的狀況而訂定，確保目標切合實際和具挑戰性，以便有效管理服務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生產力局已於2020年2月28日發出指引給員工，要求設立部門層面的研發項目以反映和記錄以部門資源研發的成果，該些研發項目會計入相關主要表現指標，以便更準確反映生產力局在科研方面的工作和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3.28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e) 致力增加簽立的特許／授權費協議數目。	<p>自2019年12月起，生產力局已加強在香港及大灣區推廣生產力局的專利技術。生產力局於2019年12月19日舉辦「HKPC TechDive 科技商品化系列：汽車及零部件」研討會，並在生產力局大灣區深圳辦事處進行網上廣播。生產力局會繼續舉辦更多的研討會及／或網上研討會，以推銷專利技術。</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4部分：提供培訓課程		
審計署報告書第4.12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加強工作以提高培訓課程的服務表現，特別是公開培訓課程的收入方面；及	<p>生產力局已推行改善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9年4月起，重整培訓業務市場策略及架構，所有培訓課程均由生產力學院整體統籌，新設管理小組以改善培訓課程的市場推廣。 - 2019年6月起，實施兩層監察機制。生產力學院主管會定期與業務部門舉行會議，以檢討培訓課程的表現。生產力學院主管定期向行政總裁及總監匯報檢討會議的摘要，以便管理層更密切監督培訓課程的服務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完成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以反映培訓課程檢討工作的最新安排，最新版本已於 2020 年 4 月 6 日上載至內聯網。透過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各部門可按劃一工作流程舉辦培訓課程。</p> <p>在實施上述措施後，2019-20 年度培訓課程的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升 31%。</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b) 盡量按照年度計劃及預算所載各個工作範疇的預算數目，舉辦培訓課程。如理據充分，課程數目偏離預算一事也需經創科署署長和理事會妥為批准。</p>	<p>生產力局會在可行的範圍內，按照年度計劃及預算所載的各個工作範疇的預算數目行事。並會按季檢視和監察培訓工作的實際情況。如培訓課程數目偏離預算，生產力局會就情況提供充分的理據，呈交予理事會和創科署署長審批。</p> <p>自 2019 年 12 月起，生產力局管理層每月會檢討實際舉辦的培訓課程的數目是否按照年度計劃及預算所載的各個工作範疇的預算數目。</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6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a) 查明部分公開培訓課程報讀人數偏低的原因，並加強工作以改善公開培訓課程的報讀率；</p> <p>(b) 採取措施，確保為每個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都擬訂預計報讀人數，並在建議書內列明；</p>	<p>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培訓課程事宜舉行了共五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員工須－</p> <p>- 在每個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的建議書內列明預計學員人數；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遵從《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2.4.3.段及《標準守則》F3「項目管理」的要求，如預計與實際學員人數差距甚大的課程，須提供理據說明給項目審批者審閱。</p> <p>在檢討報讀人數偏低的公開培訓課程後，生產力局發現部分原因是缺乏足夠的宣傳。根據檢討結果，由 2019 年 6 月起，生產力局已在社交平台加強推廣公開培訓課程。由 2019 年 11 月，已優化的生產力學院網頁增強了用戶搜索和報讀培訓課程方面的功能。</p> <p>生產力局現時對培訓課程實施兩層監察機制。在該機制下，生產力學院主管及業務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視培訓課程的報讀率，查找報讀率偏低的原因及解決方案。生產力學院主管定期向行政總裁及總監匯報檢討會議的摘要，以便管理層更密切監督培訓課程的服務表現。</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在第 2.4.3.段要求每個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的建議書內均須列明預計學員人數。</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6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c) 在舉辦預計學員人數甚少的公開培訓課程前，考慮是否值得舉辦有關課程；</p> <p>(d) 確保在預計學員人數少的公開培訓課程建議書中提供詳盡理據；</p>	<p>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在第 2.4.3. 段要求如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的預計學員人數少過十人，必須作出解釋。</p> <p>生產力局管理層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 日，與部門就培訓課程事宜舉行了共 5 次特別部門會議，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審計發現的詳細情況，並提醒員工遵從《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2.4.3.段的要求，即如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的預計學員人數少過十人，必須作出解釋，以便考慮是否值得舉辦有關課程。</p> <p>自 2019-20 年度起，所有公開培訓課程已交由生產力學院統籌及開辦，課程建議書必須列明最少學員人數。所有公開培訓課程必須記錄在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內。</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26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e) 確保《指引》準確訂明應就哪些新辦公開培訓課程類別進行市場需求評估；</p> <p>(f) 採取措施以確保新辦公開培訓課程均已按照《指引》規定進行市場需求評估，並在建議書中列明評估詳情和結果；及</p> <p>(g) 採取措施以改善新辦公開培訓課程的市場需求評估。</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要求由生產力學院開辦的新公開培訓課程必須完成市場需求評估。而各業務部門憑藉其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繼續在其業務領域內開設的公開培訓課程，則毋須進行市場需求評估。</p> <p>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已更新的「公開培訓課程項目合規清單 (Compliance Checklist for Opening Public Training Project)(TA Type)」表格中，要求員工為生產力學院擬開辦的公開培訓課程完成市場需求評估和記錄評估的重要細節包括政府政策、客戶諮詢、活動／協會的反饋、培訓見解等。員工必須記錄已完成進行的競爭對手分析。</p> <p>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生產力局管理層與生產力學院舉行的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員工遵從《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2.1 段的要求，由生產力學院開辦的新公開培訓課程必須進行市場需求評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生產力局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亦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2.2 段，要求課程小組須在舉辦培訓課程前進行競爭對手分析，避免與市場上現有的培訓服務提供者競爭。</p> <p>由於建議(e)的跟進工作已完成，及建議(f)及(g)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37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a) 採取措施以確保公開培訓課程的課後評估數據得以收集，並妥為輸入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中；</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在第 6.1.段要求須在公開培訓課程最後的課堂向學員派發和收集課後評估表，並把所有公開培訓課程的評估數據輸入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p> <p>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培訓課程事宜舉行五次特別部門會議，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員工遵從《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6.1 段的要求，即須在培訓課程最後課堂向具有課程結業證書的學員派發和收集課後評估表。</p> <p>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生產力學院已安排一位行政員工負責在最後的課堂向學員派發和收集課後評估表。</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37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b) 發出指引，闡明企業培訓課程的評估數據應否備存於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中，用作計算整體學員滿意度指數；</p>	<p>根據最新主要表現指標框架，「綜合學習」包括公開培訓、企業培訓、考察團和海外培訓課程。評估表格會派發給所有這些培訓課程包括企業培訓課程中備有課程結業證書的學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生產力局已發出指引，說明企業培訓課程的評估表數據應備存在公開培訓課程管理系統中，用以計算整體學員滿意度指數，以評估導師和生產力局後勤服務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c) 採取措施以提高課後評估表的回應率；及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培訓課程事宜舉行五次特別部門會議，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知會有關事宜，並提醒員工遵從《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第 6.1 段的要求，即須在公開培訓課程的最後課堂向學員派發和收集課後評估表。</p> <p>生產力局會監察回應率並密切跟進未回應的學員。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生產力學院已安排一位行政員工負責在最後的課堂向學員派發和收集課後評估表。</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7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採取措施以確保按照《指引》規定就公開培訓課程進行年度檢討。	<p>培訓課程年度檢討的最初目的是檢討是否應繼續推行或取消某些培訓課程。惟隨著市場轉變迅速，生產力局已經改進流程，由管理層每週檢視是否應繼續舉辦某個培訓課程。取而代之是生產力局每年就來年培訓的策略範疇進行年度檢討。這項工作將與所有業務部門聯合進行，以使來年將要開展的培訓課程的重點領域與生產力局的整體策略一致。</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培訓課程事宜舉行五次特別部門會議，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員工須進行公開培訓課程年度策略範疇檢討。</p> <p>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已更新《舉辦公開培訓課程指引》，在第 7.1 段訂明公開培訓課程年度策略範疇檢討機制。</p> <p>最近一次年度檢討已在 2020 年 3 月進行，生產力學院主管與培訓課程經理會面，以檢討過去的培訓課程報讀人數、導師和學員的反饋意見，以及報讀人數低和課程取消的問題，以及商討是否再推出已成功開辦的培訓課程及基於需求開展新的課程，及制訂明確的宣傳策略以推廣即將推出的培訓課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4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a) 加強工作以推動外間機構租用生產力局的培訓場地；</p> <p>(b) 採取有效措施(如讓更多公眾知道生產力局培訓場地可供租用、把超出所需的培訓場地改作其他有利用途等)，以改善培訓場地的使用率；及</p>	<p>生產力局已於 2019 年 10 月推出網上預訂培訓場地系統，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場地設施現代化。</p> <p>生產力局亦已採取多項措施，向外界機構推廣生產力局的培訓場地，包括由 2019 年 6 月起加強市場推廣工作，讓更多公眾知道生產力局培訓場地可供租用，並優化了生產力學院網頁，增加場地設施相片和資訊－</p> <p>- 2019 年 6 月起，生產力局加強推動與協會和行業網絡合作租用培訓場地；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 不時檢討場地收費，以訂立具競爭力的收費(如由2020年3月12日起，中小企租用場地，收費一律可享50%折扣，至2020年9月底止)</p> <p>2019年9月起，總監會每月檢視場地使用率。</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4.44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c) 在生產力局網站上載場地預訂狀況的資料和提供網上預訂功能。</p>	<p>生產力局已於2019年10月推出網上預訂培訓場地系統。經檢討後，由於生產力局培訓場地的預訂需要遵從《標準守則》A16「生產力局設施預訂及檢討機制」有關活動性質和使用類別的要求，網上系統未能提供即時場地預訂狀況的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生產力局的未來路向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46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創科局和創科署－</p> <p>(a) 因應本港經濟發展的變化，持續密切留意生產力局的運作模式、未來業務方向及資助模式；及</p>	<p>生產力局正計劃就其營運模式、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及政府資助模式進行檢討。創新及科技局和創科署將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146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創科局和創科署－</p> <p>(b) 加強協調各持份者在行業推廣方面(特別是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工作，以及確保政府為生產力局提供清晰的方向，使該局能在不偏離政策目標的情況下就其服務作出策略規劃。</p>	<p>創新及科技局會繼續透過其轄下機構，包括生產力局、五所研發中心、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推行各項推動創科發展的政策措施。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或創科署署長作為以上機構的董事局成員，他們或其代表會參與董事局會議，商討該等機構如何協助政府推動創科發展。創新及科技局及／或創科署人員亦會不時與</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各機構的管理層會面，包括創科署署長與各機構行政總裁舉行的會議，以及其他聯絡活動，以協調及討論各機構推動創科發展的方向及目標。</p> <p>創科署與生產力局會不時舉行內務管理會議及透過不同層面的溝通，就生產力局的工作方向向其提出意見。創新及科技局和創科署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生產力局理事會的會議，聽取其他非官方理事的意見及就生產力局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確保生產力局的工作符合該局的使命和職能，並配合政府政策。</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管治及行政事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企業管治及表現匯報		
審計署報告書 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密切監察理事會／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並更着力鼓勵成員出席會議；	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理事會特別會議起，生產力已落實以下措施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a) 於會議舉行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務求讓委員及早知悉會議及預留時間，並在會議舉行前一個星期連同會議議程／文件發出委員出席記錄，及提醒委員出席會議的重要性，鼓勵委員出席會議； (b) 讓委員選擇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會議；及 (c) 鼓勵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在會議前以書面提供對會議文件的意見／回應。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 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b) 鼓勵成員盡早就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提出擬議修訂，並按時向成員發出會議記錄；	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理事會特別會議起，生產力局會透過兩次提示，即在限期前一個星期及限期當日發出催辦函，鼓勵委員就理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按時提出擬議修訂，以便生產力局按時發出更新的會議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繼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c) 採取措施，確保理事會成員按時申報利益；及	就 2020 年度的利益申報，生產力局已採取了以下措施－ (a) 讓委員選擇先提交利益申報表電子複本，然後提交經簽署的正本； (b) 在提交限期前七天發出催辦函，並致電每名委員跟進，鼓勵委員盡早提交利益申報表；及 (c) 在委員提交限期當日，再次發出催辦函，以作提醒，確保委員交回利益申報表，不再延誤。 所有委員已於2020年3月理事會會議舉行前提交了利益申報表。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與創科署合作，檢討備忘錄所述的生產力局工作重點，並視乎需要作出修訂。	生產力局及創科署已檢視理事會最新批核的三年策略計劃(2020-21至 2022-23)和計劃下的策略重點、2020-21 年度計劃及預算，以及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審計和公開聆訊期間提供的意見，完成檢討《備忘錄》，包括當中的服務重點部分。《備忘錄》包括當中的服務重點部分將會更新，以更切合生產力局最新的策略計劃及服務重點。 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向理事會匯報《備忘錄》擬修改的內容，其後於 2020 年 5 月 8 日向理事會發出更新後的《備忘錄》供檢視。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將會在獲得理事會通過更新後的《備忘錄》後簽署新的文本。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根據備忘錄的規定，查明未能達到議定的表現目標的原因，並就此提出能令創科署署長滿意的解釋；	生產力局及創科署已就生產力局每年滙報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制定正式的機制。由 2020 年起，生產力局會於每年 6 月向創科署提交書面報告，詳列生產力局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各項主要表現指標的表現，並就未能達標的主要表現指標提供解釋及擬作出的相關跟進行動。創科署署長會檢視報告的內容，並以書面形式回覆。以上安排將加載於更新的《備忘錄》中。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8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b) 考慮在生產力局年報內披露更多主要表現指標，尤其是“核心主要表現指標”；及 (c) 考慮在生產力局年報內根據表現目標滙報該局的實際表現。	創科署署長已批核了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在新的主要表現指標框架下，主要表現指標不再劃分為「核心」及「非核心」類別。 生產力局將全面檢視在其年報內披露的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參考其他相類似的公營機構在年報披露主要表現指標的做法，在 2020 年 9 月公佈年報前提交擬稿予理事會審批。
第 3 部分：人力資源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0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採取有效措施，以處理某些職級員工(特別是顧問和經理)員工嚴重短缺而另外一些職級員工嚴重過剩的問題；及	生產力局已採取以下措施，吸引和保留嚴重短缺職級的員工及處理一些職級員工嚴重過剩的問題－ (a) 繼續增加生產力局薪酬待遇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包括由 2019 年 7 月起，職級一至六的員工已由兩年合約制改為長工制，以挽留人才； (b) 自 2019 年 10 月起向公眾宣傳生產力局，以吸引人才申請個別目標職級空缺； (c) 在內部公佈職位空缺，鼓勵其他部門有興趣的員工提出申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自 2018 年起透過社交平台、招聘機構、大學招聘講座和海外途徑，增加應徵者的來源和人數；就職級五的職位和其他重要職位僱用招聘機構，務求接觸更多合適的人選；</p> <p>(e) 於 2019 年 9 月和 10 月在兩所大學舉行職業博覽，並將按院校時間表，繼續於 2020 年內舉辦該類活動；</p> <p>(f) 晉升具能力的職級二和三的員工，以解決該職級嚴重過剩問題；及</p> <p>(g) 於 2019 年 5 月為職級五員工舉辦第一期 GROW Programme，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為職級三至四員工舉辦第二期 SEED Programme。這些計劃旨在透過事業發展計劃，提升員工在諮詢、項目管理、財務管理、危機處理、領導和溝通的能力，挽留職級五員工，和培養更多人才升遷至職級五。</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0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b) 在參考離職調查和員工意見調查的結果後，更着力改善大量員工流失的情況。</p>	<p>除了上述吸引人才的措施外，生產力局亦實行了下列措施改善員工流失情況－</p> <p>(a) 依據其他機構的薪酬基準，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才；</p> <p>(b) 改善員工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不同類型假期，如自 2018 年 1 月起提供三天婚假及喪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8 年 11 月起合資格員工的產假由十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以及侍產假由三天增加至五天。 - 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加一間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予員工選擇。 <p>(c) 採納離職調查和員工意見調查的建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19 年 9 月起，參加由外部供應商提供之團隊建設活動，以加強團隊合作和溝通； - 管理層和員工定期進行會面和溝通；及 - 透過「跨層級」會面和定期部門會面等，加強員工與高級管理層的溝通；及 <p>(d) 自 2018 年起簡化日常行政運作程序，並於 2019 年將有關程序數碼化，增加工作效率。</p> <p>上述措施令流失率由 2018-19 年度的 19.1%，下降至 2019-20 年度的 15%。</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就揀選應徵者參加面試訂定篩選準則；	<p>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專為各部門招聘經理而設計了一份「面試篩選表格」，供其列出篩選應徵者進行面試的準則。</p>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招聘運作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遵照要求，以書面列出篩選準則以揀選應徵者。</p> <p>生產力局已邀請廉政公署審視生產力局的企業管治，包括經修訂的招聘政策，目標於 2021 年初進行。</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6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b) 在接獲申請書時一一妥善記錄，以防遭人篡改，並記錄每次招聘所接獲的申請書數目；</p>	<p>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人力資源部以摘要形式記錄每次招聘的申請數目，以及於「遴選面試評審表格」記錄經篩選的應徵者及面試人數。</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6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c) 確保適當數目的應徵者獲選參加面試，並記錄獲選的應徵者少於規定數目的理由；</p>	<p>生產力局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於「招聘和任命指南」下第七條註明，各部門招聘經理須就篩選和／或面試少於三名應徵者提供理由。</p>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招聘運作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遵照《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招聘和任命指南」下第七條中的新要求，各部門招聘經理須就篩選和／或面試少於三名應徵者提供理由。</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確保所有遴選小組成員妥善填寫遴選面試評審表格；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招聘運作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為招聘面試填寫「遴選面試評審表格」。</p> <p>招聘人員將在面試結束後進行檢查，確保所有遴選小組成員均妥善填寫「遴選面試評審表格」。</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e) 確保獲聘擔任某職位的應徵者符合該職位的資歷要求；	<p>生產力局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於「招聘和任命指南」下第 15 條加註，各部門招聘經理須就應徵者未能符合所有職位要求時，提供揀選該應徵者的理由。</p> <p>招聘人員會繼續審核有關職位資格的要求和應徵者的資歷，人力資源部亦會確保各部門招聘經理須就應徵者未能符合所有職位要求，提供揀選該應徵者的理由。</p>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招聘運作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遵照已更新的《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招聘和任命指南」，須就應徵者未能符合所有職位要求，提供揀選該應徵者的理由。</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f) 規定參與遴選過程的職員如申報有利益衝突，須盡量避免參加有關的遴選工作；及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招聘運作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遵照已更新的《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招聘和任命指南」下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新要求。</p> <p>生產力局於 2020 年 2 月 2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招聘和任命指南」下第 19 條，加入下列要求－</p> <p>(a) 如參與遴選過程的職員申報屬應徵者的「親屬或朋友」，相關員工不應參與面試；及</p> <p>(b) 如參與遴選過程的職員申報屬應徵者的生產力局「舊同事」，並曾有直屬上司和下屬的關係，則來自同一或不同部門／單位的總經理或員工(如適用)，應一併獲邀參與面試。</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6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g) 檢討個案一，審視未經生產力局《標準守則》規定的篩選和面試程序而聘用一名沒有申請某職位的人士擔任該職位是否恰當。	<p>生產力局就有關招聘個案進行檢討，察覺此個案只完成部分招聘程序，包括完成刊登招聘廣告及批核，但沒有就揀選應徵者面試訂定篩選準則，亦沒有要求有關人士就申請該職位再遞交申請書和接受面試。儘管招聘程序未有妥善按照《標準守則》下訂明之招聘程序進行，應徵者在學歷和工作經驗上都高於職位要求，而招聘經理亦已經在其他職位的兩輪面試中，評估了該應徵者的能力，並確認其為合適人選。</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生產力局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P23「招聘和任命」－「招聘和任命指南」下第 7 條和 14 條，加強有關招聘流程的條文。人力資源部已加強招聘流程的管理，確保每個職位均妥善完成招聘程序。</p> <p>由於建議(g)的個案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採購及其他行政事宜		
<p>審計署報告書 第 4.13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揀選供應商索取報價和申報利益衝突的做法均符合生產力局《標準守則》的規定；</p> <p>(b) 確保適時更新生產力局《標準守則》，以加入所有與採購相關的規定；</p>	<p>生產力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A1/1「採購政策和流程」，以反映現行做法，即在揀選供應商索取報價時依據第 5.1.3 條隨機選擇一個供應商，而非以輪流方式進行。</p> <p>自 2019 年 8 月起，採購流程已採用電子表格，亦要求採購人員在電子表格中申報利益衝突。若欠缺此聲明，則不能進行採購。</p> <p>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採購運作事宜而舉行的九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在進行採購時須於電子表格中申報利益衝突，以及不申報的後果。</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 第 4.13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c)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進行採購時不會分拆訂單，使訂單的金額較低，藉以規避生產力局《標準守則》的規定；</p>	<p>生產力局先後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20 年 2 月 7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A1/1「採購政策和流程」第 1.1.4 條和 2.4 條，加入禁止分拆訂單的要求，禁止同一徵求部門</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為同一客戶而向同一個供應商於30個曆日內採購相近或相同產品。</p> <p>在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5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採購運作事宜而舉行的九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要遵照已更新的《標準守則》A1/1「採購政策和流程」第1.1.4條和2.4條。</p> <p>此外，採購部亦已於2019年11月和2020年2月的每月部門會議上，向員工講解《標準守則》的變更部分。</p> <p>採購部亦會密切監察日常運作。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採購部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採取進一步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4.13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d) 考慮提升現有電腦系統的功能，以助找出註冊供應商名單上不活躍的供應商；及</p> <p>(e) 採取措施，確保不活躍的供應商適時從註冊供應商名單中剔除。</p>	<p>生產力局提升了電腦系統的功能，從2020年3月11日開始，電腦系統將可以提供不活躍供應商的報告。所有供應商在過去三年的回應均已記錄在電腦系統。</p> <p>生產力局每年均會執行年度審查。最近一次於2019年10月進行，將不活躍的供應商從註冊供應商名單中剔除。</p> <p>由於建議(d)現有電腦系統提升工作已完成，及建議(e)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a) 需要透過增加所揀選的固定資產物品數目和類別，擴大季度突擊盤點工作的突擊盤點範圍；	從 2019 年 10 月開始，每季固定資產突擊盤點的物品總數已經由每次五項增加到每次 20 項，以及擴大季度突擊盤點工作的盤點範圍和類別至所有固定資產(與裝修有關的固定資產除外)。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b) 加快推行條碼掃描器系統，以協助進行盤點工作；	所有固定資產將於 2020 年 5 月完成貼上快讀碼標籤，以便有效利用條碼掃描器系統，協助進行盤點工作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c) 確保所有設備均列入設備清單；	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設備管理事宜而舉行的七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須根據《標準守則》A12「設備管理」的第四項，將所有設備列入設備清單內。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d) 就未達預期使用率的設備採取措施，務求提高這些設備的使用率，以及適時處置過時和失效的設備，以確保生產力局的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設備管理事宜而舉行的七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須根據《標準守則》A12「設備管理」的第五、九和十一條，密切監視設備的使用率和設備的處置情況。 自 2018 年 7 月以來，生產力局管理層經每季對各部門的設備使用情況報告進行檢討，並於 2019 年 4 月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至 2019 年 11 月期間，處理了七部使用率較低的陳舊設備。</p> <p>生產力局積極推廣其測試和實驗室服務，透過不同行業的研討會和針對特定客戶群體的推廣活動，向業界推廣最新的檢測要求、市場趨勢以及生產力局提供的相關檢測服務，以鼓勵業界使用生產力局的有關設備。</p> <p>生產力局亦經常透過數碼渠道推廣其測試服務，而測試和實驗室服務的資料亦包括在不同的印刷品中。生產力局亦積極與商業實驗室進行長期合作，以提高設備的使用率。</p> <p>在未來，在制定設備年度購買預算時會檢視設備預計的使用率，並且當計劃購買新設備時，財務和採購部將檢查訂單是否包括在批准的預算中。</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e) 密切監察個別部門的資產善用率，並就未達目標資產善用率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p>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設備管理事宜而舉行的七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並提醒他們須根據《標準守則》A12「設備管理」的第五、九和十一條，密切監視設備的使用率和設備的處置情況。</p> <p>生產力局管理層每年為各個部門設定設備使用率的目標，並會每季檢視情況，並就未達目標設備善用率的部門採取適當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f) 密切監察公司車輛的使用率，並檢討保留使用率偏低的公司車輛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p>自 2019 年 10 月起，生產力局員工能夠透過電子行事曆知悉公司車輛可供借用的情況，便利員工使用公司車輛。同時，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部的行政經理會每月檢討公司車輛的使用率，並向管理層匯報。</p>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公司車輛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以及能夠透過電子行事曆知悉公司車輛的可供借用情況。</p> <p>生產力局已檢討車輛 D 的使用率和維護費用。車輛 D 的電池和冷氣系統已出現故障，供應商提供了昂貴的維修和更換報價。此外，由於續駛里程受到電池容量的限制，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6 日以來未有被借出。因其高維護成本及低於 50% 的使用率，生產力局已於 2020 年 4 月 7 日處理車輛 D。</p> <p>至於其餘三輛公司車輛的使用情況及維護費用，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部會每月統計及每半年檢討。若在過去半年大部分時間使用率少於百分五十，管理層會進行檢視以決定是否保留車輛。</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 (g) 需要確保公司車輛所有行程的時間和時數，均記錄在車輛記錄冊內；	<p>自 2019 年 5 月起，所有車輛借用服務申請都必須提交電子表格以獲批准。同年 10 月起，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部行政主任會將車輛記錄冊與電子表格作比對，並且每月檢視車輛的實際使用情況，最後再經由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部行政經理檢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公司車輛事宜而舉行的八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以及提醒他們需確保公司車輛的使用資料需記錄於有關電子表格與車輛記錄冊內。</p> <p>使用附帶司機服務車輛須以電郵形式申請，而使用後，司機須填寫車輛記錄冊以記錄車輛的使用資料，再由用車使用者經電子表格，確認行車資料。人力資源和設施管理部行政主任將按司機填寫的車輛記錄冊與電郵申請內容作比對，並且每月檢查車輛的實際使用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h) 確保所有涉及職員人數超過獲邀人數的酬酢開支的申領均有充分理據支持；</p>	<p>《標準守則》A5/2「公務開支－酬酢」已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更新，其中第 3.6 條列明，申領酬酢開支時，如職員人數超過賓客人數的情況，必須提供理據及尋求職級七／八／行政總裁的批准。</p> <p>自 2019 年 11 月起，所有申領酬酢開支的申請必須在開支索償系統中記錄職員和賓客的人數。財務和採購部會就生產力局職員人數多於賓客人數的情況，進行檢查，是否已提供理據及尋求職級七／八／行政總裁的批准。</p> <p>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酬酢開支事宜而舉行的九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及提醒他們須根據《標準守則》A5/2「公務開支－酬酢」第 3.6 條，在申領酬酢開支時，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職員人數超過賓客人數提供合理解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i) 確保職員離港公幹的申請在啓程前提交，並經有關批核人員批准；及</p>	<p>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舉行的九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以及提醒他們離港公幹前必須提交申請及獲正式批准。</p> <p>生產力局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更新了《標準守則》A5/4「公務開支－公幹(香港以外地區)」，列明若員工離港公幹的申請在啓程前未獲得管理層批准，相關公幹費用將不獲發還。違反該標準做法的員工會受到紀律處分。</p> <p>生產力局會定期提醒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在出發至香港以外地區處理公務前獲取事先批准。</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42 段</p>	<p>審計署建議生產力局應－</p> <p>(j) 確保所有職員申報因公幹而獲得的飛行獎賞，以便安排將有關獎賞用於機構活動。</p>	<p>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生產力局已採取一項新的管理措施，所有生產力局員工必須在開支索償系統中申報有否因公幹而獲得飛行獎賞。系統要求員工在提交所有公務開支發還申請時，聲明有否在公幹後獲得航空公司的飛行獎賞。如無須申領開支，生產力局會與有關員工跟進有關飛行獎賞的事宜。</p> <p>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間，生產力局管理層與部門就公幹而獲得的飛行獎賞事宜而舉行的九次特別部門會議上，所有生產力</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局員工已獲告知有關事宜，及提醒他們在開支索償系統中須聲明有否在公幹後獲得航空公司的飛行獎賞。</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p>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2.19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檢討有關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指引是否足夠； (b) 如未有按指引的建議到場處理投訴，確保有關原因記錄在案； (c) 改善回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適時程度； (d) 採取措施確保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記錄足夠資料，以監察對滋擾投訴的處理； (e) 採取措施確保人員遵從漁護署的指引，為造成滋擾的猴子絕育；及 (f) 日後在捕獲造成滋擾的猴子而沒有進行絕育處理時，把有關原因記錄在案。	(a) 漁護署已檢討及更新有關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行動手冊，並已向員工講解有關的修訂和更新。 (b) 至(d)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將不需到場處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原因記錄在案，並在野生動物滋擾登記冊記錄充足的資料。漁護署亦已提醒員工適時回覆野生動物滋擾投訴的重要性。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登記冊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 (e)及(f)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為對民居造成滋擾的猴子絕育時須跟從指引，並須將不為捕獲的猴子進行絕育處理的原因記錄在案。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有關記錄。同時，漁護署正準備由 2020 年起將絕育行動擴展至原有計劃的避孕時段(即 9 月至 3 月)以外捕獲的滋事猴子。
2.45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檢討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絕育目標，以及重新考慮需否為猴子絕育訂明目標範圍／適當數目； (b) 考慮為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制訂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	(a) 及(b) 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按可調整模式運作，並以長遠控制猴子滋擾而不影響牠們種群的可持續性為目標。漁護署已檢討現時的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並容許承辦商根據種群狀況、絕育率及猴子出沒情況等因素靈活調整實際絕育目標。此外，漁護署會為避孕及絕育計劃引入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探究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在尋找及捕捉猴子方面出現的困難，並繼續留意需否改善捕猴策略；</p> <p>(d) 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訂定選址的準則；</p> <p>(e) 參照所訂定的選址準則(見上文(d)項)，就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而言，採取措施確保有關行動足以涵蓋所有野豬滋擾黑點；</p> <p>(f) 確保採取有效和適時措施，以取得足夠樣本，用以評估對野豬使用的免疫避孕疫苗的成效；及</p> <p>(g) 加快進行野豬數量調查。</p>	<p>(c) 由於目前大部分猴子種群已作不同程度的絕育處理，漁護署自2018年起已擴展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範疇以涵括對毗鄰郊野公園的民居造成滋擾的猴群，並會在猴子滋擾黑點設置捕獸籠。這策略經証實能有效減少猴子滋擾。此外，漁護署正研究採用其他策略及設備以改善捕捉猴子的成功率。</p> <p>(d) 至(f) 漁護署已在行動手冊中列明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選址準則，確保盡可能為所有野豬滋擾黑點安排捕捉行動。漁護署自2020-21年起會增加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行動的次數以收集足夠樣本，從而評估免疫避孕疫苗對野豬的成效。</p> <p>(g) 漁護署已完成調查野豬種群的先導計劃，並會在2020年將野外調查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及不同的季節，以更準確估算野豬的數目。</p>
2.5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為更有效解決本港的野豬滋擾問題，應繼續檢討需否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擴大禁餵區，以涵蓋野豬滋擾黑點。</p>	<p>漁護署已於2019年10月成立一個由不同範疇專家組成的諮詢小組，為管理野豬的工作提供意見，並預計2020年底會有初步建議。漁護署屆時會根據專家的建議檢視擴展禁餵區的可行性。</p>
第3部分：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3.7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流浪動物滋擾投訴記錄系統，確保有足夠的管理資料，以監察該署有否適時向投訴人作出回覆。</p>	<p>為記錄有關流浪動物的投訴及進行相關監管工作，漁護署於2018年啟用電腦化投訴記錄系統，並將在有需要時優化有關系統，以提高其數據管理功能。該署已提醒員工須時刻把必要的資料(包括回覆日期)輸入系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3.19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確保就處理流浪貓狗事宜提供足夠指引；</p> <p>(b) 確保有關處理流浪貓狗的指引獲得遵從，如有任何不遵從指引的情況，把原因記錄在案；及</p> <p>(c) 考慮定期探訪領養伙伴機構，並確保這些機構按照規定提交領養記錄。</p>	<p>(a)及(b) 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遵守有關處理流浪動物的指引。</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漁護署會安排定期探訪領養伙伴機構。原訂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進行的探訪，因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取消。該署會在情況許可時再進行探訪。此外，漁護署亦已提醒領養伙伴機構定時向該署提交動物的領養和絕育記錄。</p>
3.35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探究在漁護署委聘的獸醫診所接受絕育的領養貓狗比率偏低的原因；</p> <p>(b) 採取措施確保領養伙伴機構遵從為領養貓狗進行絕育處理的規定；</p> <p>(c) 繼續留意“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如有需要，適時採取行動，以糾正狀況；及</p> <p>(d) 迅速採取行動，向相關動物福利機構和持份者簡介流浪牛管理計劃，以期盡快推行該計劃。</p>	<p>(a) 漁護署已就事件進行調查。主要原因是有些動物福利機構委聘的獸醫診所，未能投得為漁護署領養貓狗進行絕育處理的合約。動物福利機構繼續使用其委聘的獸醫診所而非漁護署的合約獸醫診所。然而，漁護署已建議動物福利機構盡量使用該署合約獸醫診所的服務。</p> <p>(b) 漁護署已提醒領養伙伴機構定時提交動物的領養和絕育記錄。然而，考慮到被領養動物的健康或其他方面的狀況，領養伙伴機構未必會立即為動物進行絕育。</p> <p>(c) 漁護署要求“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統籌者每月提交報告，匯報計劃的推行情況。該署會繼續定期到訪“捕捉、絕育、放回”地點，以監察有關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漁護署向由相關動物福利機構代表和獸醫組成的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下動物數目管理分組(分組)簡介流浪牛管理計劃，計劃獲該分組的支持。漁護署將推行有關計劃。</p> <p>由於(a)至(d)項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3.41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參考顧問的意見，研究採用其他措施控制牛隻的活動範圍；及</p> <p>(b) 密切監察全港鴿子數量調查工作，以制訂有效措施適時控制鴿子數量。</p>	<p>(a) 漁護署已委聘顧問，繼續定期檢討控制流浪牛活動範圍的措施，並會在考慮顧問的意見和建議後，繼續探討適當措施。</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漁護署正進行全港鴿子數量調查，預計在2020年6月完成。該署會分析收集所得的調查數據，以便政府跟進，從而緩減野鴿的滋擾。</p>
第4部分：宣傳、檢控及其他行政事宜		
4.17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適當措施，加強漁護署在舉辦學校講座和公眾座談會方面的工作；</p> <p>(b) 確保在動物滋擾黑點和動物聚集點適時展示橫額，以宣傳有關監管動物滋擾方面的資訊；及</p> <p>(c) 優化漁護署的宣傳和教育計劃，提供有關野生雀鳥的資訊，以更切合市民的需要。</p>	<p>(a)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舉辦學校講座和公眾座談會的工作。舉例來說，獲發邀請信的學校範圍已涵蓋至幼稚園。該署現正製作一系列動畫，以便在學校講座、屋邨講座、網上媒體平台及漁護署專題網頁推廣動物福利和宣傳做個盡責寵物主人的信息。此外，漁護署亦已推行一項公眾教育計劃，在野生動物禁餵區及野生動物滋擾地點提供相關的教育活動。</p> <p>(b) 現時共有166個野鴿聚集點，其中有132個已掛上橫額，以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在取得相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機構許可後，漁護署會繼續在野鴿聚集點和動物／野生動物滋擾黑點展示橫額。</p> <p>(c)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 月製作以「與野鳥為鄰」為題材的新單張和海報，這些單張和海報會分發公眾，並可在漁護署網頁下載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fau/con_fau_bird/con_fau_bird_bhk/con_fau_bird_bhk.html)。</p> <p>由於(a)至(c)項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確保適時就動物滋擾監管工作所發現的罪行在法院提出檢控；及</p> <p>(b) 要求漁護署人員充分記錄檢控行動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以作監管查核。</p>	<p>(a)及(b)</p> <p>漁護署已提醒員工須適時就有關野生動物的罪行在法院提出檢控，並須充分記錄檢控行動出現任何延誤的原因以作監管查核。為此，漁護署自 2019 年 5 月起開始為《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執法個案展開了一套新的紀錄系統，以便更妥善記錄個案及監察進度。主管人員會定期檢查紀錄系統以確保個案已獲適當處理。</p>
4.3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向其他負責部門提供猴子和野豬餵飼黑點和鴿子聚集點的清單，以便該等部門監察不當的餵飼動物活動並提出檢控；</p> <p>(b) 就優化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工作與食環署加強聯繫，以推行擬定的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先導計劃；及</p> <p>(c) 持續檢討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p>	<p>(a) 漁護署一直就鴿子聚集點及猴子／野豬餵飼黑點與食環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緊密合作。尚在實地視察滋擾地點時發現任何環境衛生問題，漁護署會把個案轉介食環署和康文署跟進。為更妥善監察和檢控餵飼活動所致的環境衛生違例行為，漁護署已向該兩個部門提供野鴿聚集點及猴子／野豬餵飼黑點的清單。</p> <p>由於建議已經實施而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確保在適當情況下，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得以適時更新及優化。</p>	<p>(b) 及 (c)</p> <p>為加強對野豬進行的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與食環署合作，由 2019 年 11 月起推行監測先導計劃，為食環署所發現和報告的野豬屍體檢測非洲豬瘟。先導計劃最初涵蓋上水以北一帶。現已擴展至新界西和新界東北（包括船灣郊野公園、城門河以西及大埔道以西(沙田嶺段)），並涵蓋大部分養豬場附近的地方。發現大量野豬異常死亡的個案也包括在內。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有兩具野豬屍體經過檢測，結果均呈陰性。漁護署或會在 2020 年 4 月底前作進一步檢討後修訂有關計劃，包括是否把監測範圍擴展至整個新界。</p>

特殊教育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位和宿位的提供和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a)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密切監察東涌新的智障兒童學校的建校進度，確保學校可如期啟用。	<p>位於東涌新的智障兒童學校校舍已於 2019 年 11 月交予辦學團體籌備開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導致停課，這所學校暫未在 2019/20 學年運作。視乎正式復課的日期，這所學校將於本學年下學期或 2020/21 學年正式開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b)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擴大特殊學校的對象學生涵蓋範圍，使離島區域的肢體傷殘兒童，以及沙田和西貢區域的嚴重智障兒童可在他們所屬的區域內獲得更佳照顧。	<p>位於東涌的新智障兒童學校提供支援嚴重智障兒童的設施，與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設施相若。教育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安排居住於離島區的肢體傷殘兒童入讀該校。</p> <p>嚴重智障兒童大都有寄宿需要，學校所處地區對他們來說影響不大。居住於沙田區和西貢區的嚴重智障兒童，如需要日間學位，可入讀位於大埔和將軍澳區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有關學校會提供校車服務。</p> <p>教育局亦會繼續研究報告所建議擴闊相關區域特殊學校的收生對象的可行性。</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c)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查明群育學校收生人數偏低的原因和採取措施處理問題，例如在可行情況下擴大群育學校的服務範圍。	<p>教育局分別在 2020 年 1 月及 3 月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群育學校校長舉行會議，討論群育學校收生人數偏低的原因及適當的應對措施。</p> <p>業界認同，隨著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一直為普通學校增加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例如在人手編制內增</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全面推行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及額外增加學校社工人手，加上普通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不斷增加，普通學校近年已逐步提升其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的能力。以上情況可能導致普通學校轉介學生入讀群育學校的數目減少。</p> <p>此外，審計報告中提及的收生率是根據相關學年 9 月 15 日的群育學校學生人數計算，因此，收生率只顯示群育學校在截算日的收生情況。由於群育學校學生(尤其是接受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接受支援後如有明顯改善，便可以盡早獲安排返回普通學校繼續學業，因此，群育學校於每一學年所支援的學生，其總數實際上多於上述截算日的學生人數。教育局與各群育學校就如何計算相關學年群育學校所服務的學生總人數的方法達成共識，日後，除了特定截算日的收生人數外，群育學校亦會提交在該學年的不同時段所支援的學生人數，以便更全面及準確地計算每學年經群育學校支援的總學生人數。事實上，如根據上述方法計算，在 2018/19 學年而言，群育學校支援學生的總人數比單計算 9 月 15 日的學生人數高出近 23%。</p> <p>為了善用群育學校教師的專業知識及學校的資源，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在群育學校推行為期兩年的「特別中心先導計劃」，幫助就讀於普通學校而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有自閉症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密集的加強支援。教育局正按計劃的進程，協助群育學校有效地運用有實證的自閉症支援策略，為相關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教育局會評鑑先導計劃的成效，並蒐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繼而考慮是否適宜於 2021/22 學年</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所有群育學校推行這項計劃，以擴大群育學校的服務範圍。</p> <p>此外，教育局亦會繼續與群育學校探討能否再擴大錄取在普通學校其他類別有適應問題的學生的可行性。</p> <p>總的來說，教育局會持續關注及檢視群育學校的收生情況，以及根據上述為有自閉症的學生而設的試驗計劃的成效，與群育學校繼續探討擴展其服務對象及服務模式的方向。</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2.14(d)段</p>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為適齡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更靈活的入學安排。</p>	<p>教育局鼓勵智障兒童及肢體傷殘兒童入讀鄰近居住地區的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以方便往返居所和學校。現時，學前的智障兒童家長除可為子女選擇鄰近居住地區的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外，亦可為子女選擇全港任何一所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至於學前的肢體傷殘兒童、學齡的智障兒童及學齡的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我們會建議他們選擇鄰近居住地區的學校，以方便家長照顧及維持各區學校的收生平衡。然而，家長如有個別特殊原因，亦可與教育局人員商討，我們會視乎實際情況作彈性安排。</p> <p>教育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就審計署的建議討論，教育局建議，日後讓學前和學齡的智障學生和肢體傷殘兒童同樣可選擇全港任何一所合適類別的特殊學校。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正考慮有關建議，並會在本學年稍後時間回覆教育局。</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e)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檢視為何平均超過 40% 的群育學校學生留校時間較預期為長，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p>群育學校的設立旨在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輔導，協助他們克服情緒及行為問題，讓他們能夠早日返回普通學校就讀。</p> <p>探討為有情緒和行為問題學生所設各種輔導課程的成效的研究顯示，一些為期三至六個月的課程能夠為有中度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帶來既顯著又持久的正面效果；而一般為有嚴重情緒和行為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兩年課程，也足以取得成效。參考上述研究結果並根據融合教育的原則，教育局與社署及群育學校／院舍為入讀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訂立了三至 12 個月內可以離校的目標，而為入讀非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訂立了兩年內可以離校的目標，讓群育學校按此指標提供服務。</p> <p>教育局經與各群育學校校長討論入讀短期適應課程及非短期適應課程學生的進展，並檢視最近三個學年學生完成短期適應課程及非短期適應課程的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總括而言，群育學校的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平均約 67% 在三個月至 12 個月內有顯著進步而離開群育學校，而約 61% 非短期適應課程的學生則可在 24 個月內有明顯的進步。數據顯示，群育學校現時訂定的學生離校時間目標是合適的，並符合群育學校的設立目的，幫助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克服在成長階段中短暫出現的適應困難，使能盡早返回普通學校就讀。</p> <p>然而，由於為數不少的學生皆來自破碎或受困擾的家庭，家長未必能適時安排在行為及情緒上已有進步的子女回家，以至有關學生需要繼續在群育學校就讀較長的時間。此外，一部分學生為了完成階段性的學習，例如高中課程，就算行為及情</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緒上已有進步，亦不適宜離校，以免影響他們的學業和升學機會。凡此種種有合理的原因而留校時間較長的學生，教育局已要求群育學校清楚記錄每一個學生的個別留校原因，以供審視。再者，考慮到教育原則及高中階段對學生前途的決定性影響，教育局在政策層面亦會明確申明須讓高中學生有穩定的學習環境完成這一階段的學業。日後計算群育學校學生的留校年期時，不需計算高中學生在內。</p> <p>除此之外，教育局將在群育學校的轉介指引，進一步臚列普通學校在轉介學生就讀短期適應課程的角色及責任，以便普通學校能夠在群育學校學生表現上已有明顯改善而可返回原校時，作出適切的配合，貫徹讓學生盡早重返普通學校的原則。</p> <p>由於教育局與業界已就建議的執行達成共識，並會持續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f)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確定應否向群育學校的轉介者提供更多指引和意見，以便他們可以更好地識別出適宜修讀短期適應課程，而課程也更切合所需的學生。	<p>教育局會因應與業界就審計署對群育學校服務的建議而達成的共識更新相關指引，並會繼續定期安排講座，讓轉介者知悉群育學校最新的資訊，協助轉介者及學生擇選群育學校時，包括是否適宜修讀短期適應課程，能作出合適的決定。教育局會在 2020/21 學年推出指引。</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a) 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研究可否推行措施，更有效運用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的宿位和縮短每周七天寄宿服務的輪候時間，例如—</p> <p>(i) 把部分空置的每周五天宿位改為每周七天宿位；及</p>	鑑於學生對七日宿位的需求日殷，教育局近年積極鼓勵只提供五日寄宿服務的智障兒童學校同時提供七日寄宿服務。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進一步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人手編制及資源，其中包括增加宿舍部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讓輪候每周七天宿位的嚴重智障學生在獲分配宿位前，暫時使用空置的每周五天宿位。</p>	<p>人手編制，這項措施有助提高學校增加七日宿位的意願。目前，教育局正與兩所只提供五日寄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商討由 2020/21 學年起同時提供七日寄宿服務，期望可在新學年落實有關安排。</p> <p>此外，教育局亦與特殊學校議會商討過，讓正在輪候七日寄宿服務的嚴重智障學生，在家長同意下，暫時入讀及入住有五日宿位空缺的學校的可行性，以照顧學生的迫切寄宿需要。然而，上述做法在執行上存在實際困難，包括可能引起需要五日宿和七日宿的學生入宿先後次序的爭議，以及七日宿學生入住五日宿的學校後，日後又可能要轉往七日宿的學校的連串適應問題等。教育局仍需與業界繼續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b)段</p>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加倍努力，以探討可增加新宿位供應的有效方法，從而縮短中度智障學生輪候寄宿舍服務的時間。</p>	<p>教育局致力增加特殊學校的宿位供應，除了一所已於 2019 年 11 月落成、位於東涌可為中度智障兒童和嚴重智障兒童提供 60 個宿位的智障兒童學校外，教育局另有四個工程項目，合共將可增加超過 200 個中度智障兒童宿額，預計可於未來數年完工。</p> <p>教育局亦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方法，包括善用目前特殊學校的宿舍空間提供更多宿位，以應付需求。</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c)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協助特殊學校檢視現有宿生的寄宿需要，例如就如何定期檢視現有宿生的寄宿需要向特殊學校發出指引，以確保最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寄宿服務。	<p>一直以來，教育局要求設有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定期檢視宿生的寄宿需要，以確保真正有需要的學生獲得寄宿服務。教育局在轉介入學和入住宿舍的函件亦載列上述要求。此外，教育局在與特殊學校校長的周年會議上會重申上述要求，並邀請特殊學校分享其良好做法。特殊學校均知悉有關要求，並按校本指引定期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和情況。</p> <p>經諮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後，教育局正在制訂實務指引，讓特殊學校採取較為一致的做法，每學年檢視其宿生的寄宿需要。教育局會在本學年與特殊學校的周年會議上商議上述的工作安排，並在 2020/21 學年推出指引，讓學校執行有關做法。</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d)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考慮以更靈活的方法，為嚴重智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提供每周七天的寄宿服務。	<p>由於嚴重智障學生及肢體傷殘學生的活動能力大都有較大限制，為方便家長探望和接送子女，教育局會轉介這些學生往就近居住區域而有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就讀。有關安排亦可令不同區域的嚴重智障兒童學校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收生情況較為平均，而不會因家長的偏好而令個別學校的入讀和輪候人數過多或過少。</p> <p>教育局已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商討，在不嚴重違反入讀就近居住的學校這個理念下，讓嚴重智障兒童及肢體傷殘兒童的家長申請住區以外的學校的七日宿位的可行性。教育局稍後會再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和特殊學校討論，以期取得共識，推行有關做法。</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3(e)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提高特殊學校的宿位資訊透明度。	<p>在現行安排下，教育局會個別約見申請寄宿服務的家長，講解細節安排，亦會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作選校參考。</p> <p>教育局會製作相關圖表，顯示特殊學校寄宿部提供的名額和相關資料，讓家長選校時可全面了解學校寄宿服務的供求狀況，以提高透明度。</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留意群育學校院舍宿位的使用率，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善用空置的宿位。	<p>群育學校男童院舍宿位的使用率由 2014/15 學年至 2018/19 學年有所增加，而女童宿位的使用率則下跌，主要是由於近年獲評估為需要該服務的女童人數減少。社署與有關服務機構經諮詢教育局後，推出了下列措施，以改善該些宿位的使用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闊申請入住女童的年齡及年級；以及 - 在其中一所院舍撥出 32 個宿位，除了照顧就讀於相連的群育學校女童外，亦為在社區內上學的女童或在職少女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p>在推行上述措施後，女童宿位的使用率由 2018/19 學年的 43%，上升至 2019 年第四季 的 61%。而整體男女生宿位的使用率則已由 2018/19 學年的 68% 增至 2019 年第四季的 75%。</p> <p>社署聯同教育局會繼續留意群育學校宿位的使用率，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善用空置的宿位。</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特殊學校的人手		
審計署報告書第 3.5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留意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並在有需要時研究採取適當措施，應對特殊學校教師流失率較高的問題。	<p>教育局已將特殊學校的學位教師職位比例提升至 100%，這措施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特殊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此外，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投放額外資源和人手，加強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才能和提升專業能力。</p> <p>雖然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在 2018/19 學年曾經上升至 8.5%，但最新資料顯示 2019/20 學年的流失率已回落至 7.1%，數字與之前兩年相若。</p> <p>教育局會持續檢視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在有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紓緩有關問題。</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a)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措施，應對特殊學校在填補職業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職位方面遇到的困難。	<p>由於人力資源供應較為緊張，不同界別包括特殊學校招聘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時，會遇到困難。為此，教育局一直容許學校凍結部份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空缺職位，以換取現金津貼招聘臨時人手或購買相關服務。</p> <p>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 月及 3 月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舉行會議，聽取業界對於填補專責人員職位空缺的意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考慮可行措施，協助紓解有關困難。</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教育局亦會繼續將學校的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人力需求交與相關政策局作人力規劃的考慮，包括提議大學增加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的培訓名額。教育局亦會繼續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鼓勵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開辦選定範疇的課程，為有殷切人力資源需求的特定行業(包括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培育人才。</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4(b)段</p>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監察特殊學校非專責人員職位空缺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減低職位空缺率。</p>	<p>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 月及 3 月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會晤，聽取業界對於填補非專責人員職位空缺的意見。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特殊學校的非專責人員(如教師助理、廚師及工場雜務員)的空缺情況，並會考慮可行措施，協助紓解有關困難。</p> <p>我們會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交代進展。</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a)至(e)段</p>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公布有關培訓課程獲認可為等同於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準則，以便特殊學校採取措施，達到教育局所訂定的教師培訓目標；</p> <p>(b) 定期查明各特殊學校內完成特殊教育訓練的教師百分比，並監察特殊學校達到目標(即在 2022/23 學年完結前 85% 至 100%的教師完成特殊教育訓練)的進度；</p> <p>(c) 留意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名額是否足夠，並在有需要時，增加培訓名額；</p>	<p>教育局特殊教育分部一直按照既定準則統計有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特殊學校教師的數目，基本上，我們只會以修畢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的教師作為計算對象。教育局會向特殊學校提供有關準則，協助學校安排教師接受培訓，以達到既定的培訓目標。至於管制人員報告中提供的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主要是按照學校向教育局匯報的資料計算，教師所修讀的課程的涵蓋範圍較為廣泛。教育局會考慮如何於管制人員報告中顯示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和有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教師的數目。</p> <p>教育局會密切監察特殊學校的教師培訓進度，在有需要時增加「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的培訓名額。此</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採取措施，提高具備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特殊學校教師的百分比；及</p> <p>(e) 公布培訓課程獲認可為特殊教育訓練資歷的準則，以及依據有關準則，適當地在教育局管制人員報告中衡量和匯報服務表現。</p>	<p>外，為了進一步提升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領導能力，教育局會委託師資培訓大學開辦特殊學校中層人員領導培訓課程，供特殊學校的副校長或主任級教師修讀，以提高他們的領導能力，達致有效的管理。同時，教育局會定期要求特殊學校有計劃地安排教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課程，確保學校在 2022/23 學年或之前達到 85% 至 100% 的培訓目標。</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為特殊教育提供的津貼和支援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6(a) 段</p>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特殊學校參加點線面支援模式下全面溝通機制的分享會。</p>	<p>一直以來，教育局不同分部及組別每個學年均會為特殊學校舉辦各項專業發展活動。特殊學校會根據校本發展需要，安排相關教師和職員參加各項支援計劃、研討會、工作坊、經驗分享會等。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全面溝通分享會每學年訂立的主題，是為了加深特殊學校了解特殊教育在不同範疇的發展和趨勢。由於這些主題不一定是每所特殊學校的當前需要，部分學校因此未必參加分享會。事實上，有關安排的原意亦無要求所有特殊學校必須參與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全面溝通分享會。雖然如此，教育局已收集特殊學校的意見，為日後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全面溝通分享會訂定更合適他們的主題，從而推動更多特殊學校參與全面溝通分享會，加強特殊學校的專業發展需要。</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6(b)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因應特殊學校的需要，為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網絡提升機制的學習圈訂立不同主題，增加學習圈的吸引力，從而配合學校的需要和推動學校的專業發展。	<p>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為學習圈訂立的主題，是專為需要進一步發展特定課題的學與教策略的特殊學校而設。教育局在 2019/20 學年已透過問卷收集了特殊學校的意見，了解他們期望點線面支援模式下的學習圈設定的主題。教育局會參照學校的建議而訂定日後學習圈的主題，推動更多特殊學校參與學習圈，進一步加強特殊學校的專業水平。</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5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聯同醫管局行政總裁採取措施，確保特殊學校獲發的走讀生津貼款額足以應付所需。	<p>為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學生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自 2017/18 學年起已涵蓋走讀生。教育局隨即與醫管局商議為走讀生提供醫療評估的安排。教育局會繼續與醫管局緊密協作，探討將特殊學校走讀生的評估安排恆常化的可行性，並會繼續向學校收集資料，確保該額外支援津貼能照顧學校的實際運作需要。</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a)及 (b)段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p>(a) 研究採取措施，按照東涌新建特殊學校的資助模式，為現有特殊學校提供資助，以應付天花吊機的經常費用；及</p> <p>(b) 就特殊學校自費購買當時不包括在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內，但其後獲列入新建特殊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的家具及設備一事，研究如何支援特殊學校。</p>	<p>教育局已於 2020 年 1 月與香港特殊學校議會舉行會議，當中包括聽取特殊學校有關自費購買以往不包括在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內，但其後獲列入新建特殊學校家具及設備一覽表的家具及設備的意見。教育局會探討合適措施以優化安排，協助已自行購置天花助移機及其他已納入新建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一覽表」內的相關設備的特殊學校運用合適資源支付有關的經常性開支。</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 段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和社署署長應與其他持份者協作，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多離校安排方面的協助。	<p>鑑於不同離校服務各有不同的要求，特殊學校在取得家長同意後，會按照學生的興趣、能力和需要，最早可在他們 15 歲開始，協助申請離校安排。</p> <p>現時，聽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及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會把準離校生的個案轉介至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進行評估，以評定哪一類別的院校或康復服務較切合他們離校後的需要。教育局會繼續每年為職訓局提供特殊學校離校生估算人數，供作規劃之用；另外，教育局已跟社署商討，日後同樣會每年提供相關數據供社署參考，以便規劃各類為特殊學校離校生而設的服務，例如輔助就業服務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等。</p> <p>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社署和職訓局每年與特殊學校舉行聯席會議，商討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的事宜，並藉此平台，分享離校安排的最新發展和相關資訊，加強各持份者的協作，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多適切的離校安排。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緊密合作，並邀請他們參與聯席會議。例如在 2019/20 學年 1 月舉行的第四次的聯席會議，教育局邀請了醫管局及勞工處代表介紹為嚴重及極度嚴重智障成年人士提供的護養服務及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p> <p>同樣地，社署會繼續與教育局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協作，向特殊學校學生提供更多離校安排方面的協助，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為殘疾人士(包括特殊學校離校生)增加約 1 900 個日間訓練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職業康復服務名額，當中 528 個服務名額(包括 62 個展能中心名額及 466 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名額)已於 2020 年 1 月底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聯繫營辦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為參加教育局籌辦的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見習計劃的學生提供見習名額。下一期計劃將於 2020 年 4 月推行；以及 - 繼續參與教育局為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離校安排方面的支援而召開的週年會議／研討會^註。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註 包括週年「特殊學校離校生的多元出路」研討會(最近一次於 2019 年 9 月 17 日舉行)；週年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會議(最近一次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及週年與持份者聯席會議(最近一次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舉行)。

**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推行項目的進度和遇到的困難		
2.25(a)	加強監察第一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策略計劃)所有項目的推行，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餘下的項目	<p>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完成檢討推行第一期策略計劃項目的管治架構。詳情載於下文第 3 部分。經提升的管治架構應能讓司法機構政務處更有效地監察策略計劃項目的推行。</p> <p>在可行的情況下，並因應整體公共衛生情況對司法機構工作的影響，司法機構一直採取措施以盡早完成餘下的項目，詳情見下文各分項。</p>
2.25(b)	<p>從推行項目期間遇到的問題中汲取教訓，改善日後資訊科技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工作，包括－</p> <p>(i) 改善聘用外判承辦商的規劃工作，以縮短冗長的聘用程序；</p> <p>(ii) 設法解決人手短缺問題，包括系統分析／程序編製員的人手短缺，以及 T 合約員工的流失率高的問題(例如考慮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補充所需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p> <p>(iii) 日後進行涉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類似採購工作(特別是關乎第一期策略計劃的餘下項目和第二期已規劃的項目)時，改善招標過程的規劃；以及</p>	<p>關於改善聘用外判承辦商的規劃工作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採取資科辦和財庫局發出的最新指引／通函內所訂明的措施，規劃和安排日後的採購工作，以縮短相關招標程序。</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p>為加強推行策略計劃，以及使司法機構引入的資訊科技新系統得以有成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的資訊科技的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按情況探討不同方案，包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按需要申撥資源以增設公務員資訊科技職位。</p> <p>關於改善涉及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招標過程規劃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採取資科辦和財庫局發出的最新指引／通函所訂明的措施，規劃和安排日後的採購工作，以縮短相關招標程序。</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v) 檢討和改善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對要求作出重大更改的程序	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工作。關於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對要求作出重大更改方面，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改善有關程序檢討各個可行方案，並已於 2020 年 4 月公布相關指引。相關指引建議最終用戶在擬備用戶要求文件時，更清晰、詳細和全面地訂明用戶要求。若最終用戶在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對要求提出重大更改，而這些更改必須在系統啓用之前落實，則應提供充分的理由並尋求高層管理人員的同意。
2.25(c)	<p>改善與檢控部門及機構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啓用作準備方面的參與工作－</p> <p>(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存妥善和完整的會議記錄；</p> <p>(ii)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入門網站的設計和用法，為所有檢控部門及機構舉行簡介會；以及</p> <p>(iii) 與檢控部門及機構密切聯繫，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這些部門及機構之間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界面方面尚未解決的問題。</p>	<p>在察悉審計署的建議後，司法機構政務處一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保存妥善和完整的會議記錄；又於 2020 年 1 月，就入門網站的設計和用法，為大約 40 個檢控部門及機構舉行簡介會；另外，司法機構政務處亦持續與相關檢控部門及機構探討不同方案及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尚未解決的問題。</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項目管治		
3.19(a)	考慮檢討現時策略計劃的管治架構，並視乎情況，確保任何策略計劃管治架構的修改均經由適當機關妥為審批	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工作。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完成對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管治架構的檢討。由資訊科技委員會(資科委)審批的、經精簡的管治架構已於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按此，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成立新的政策小組，以更具策略及整體的角度審視推行新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所衍生而可能貫通各級別法院的政策事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多個新專責分組已經成立，以分別監督在各級別法院的推行工作。</p> <p>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已於2020年1月的會議中審批策略計劃中有關推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的新管治架構。在新的架構中，新成立的電子資訊管理推行工作督導小組取代之前為此項目成立的計劃督導委員會暨計劃保證小組。新的督導小組由一名高層管理人員擔任主席，負責督導在司法機構推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所衍生的政策事宜。我們在該督導小組之下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分別集中處理針對個別模組的要求和進度，為電子資訊管理的每項措施提供更好的監察、運作建議、協調和支援。</p>
3.19(b)	<p>採取措施加強策略計劃的項目管治，包括－</p> <p>(i) 根據項目管理計劃，適時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在策略層面討論和解決項目問題，並作出決定；</p> <p>(ii) 更及時向資科委提供項目進度的報告；</p>	<p>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工作。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曾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月舉行會議，討論策略事宜，當中包括第二階段整體推行工作的主要階段初步時間表。督導委員會將繼續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和解決項目問題。除舉行會議外，我們亦已在有需要和情況合適時傳閱文件，就有關推行策略計劃的其他事項諮詢各成員的意見。</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分發文件給資科委各成員傳閱，讓他們知悉推行策略計劃的進展；而這方面的安排將來亦會繼續。</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i) 按時提交每月重點報告並改善報告質素，以便督導委員會及策略計劃交付及保證組有效監管項目進度；及</p> <p>(iv) 妥為備存督導委員會批准修訂項目工作完成日期的記錄。</p>	<p>自 2019 年 10 月起，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每月月底後的大約兩星期，分發每月重點報告給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傳閱。此做法會繼續。</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現已更明確地記載策略計劃督導委員會對修訂項目工作目標完成日期的批准(如有)，而此做法亦會繼續。</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3.19(c)	<p>改善報告策略計劃項目進度的工作，以提高有關推行策略計劃項目的監管、透明度和問責程度，包括－</p> <p>(i) 在日後提交財委會的年度進度報告中，按階段呈報策略計劃項目的進度及預計／經修訂的完成日期；</p> <p>(ii) 確保如完成日期有任何修訂，應在提交財委會的年度進度報告中適時更新；及</p> <p>(iii) 確保在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交資科辦的定期進度報告中按時並準確呈報項目工作經修訂／實際的完成日期，以及妥善記錄有關項目延誤的解釋和經修訂的完成日期所獲得的批准。</p>	<p>自 2019 年 10 月提交給財委會的年度進度報告起，司法機構政務處已作出相應改進。</p> <p>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3(a)	考慮改善通過司法機構網站發放法庭聆訊資料的工作，並顧及第 4.6 段所提到的可予改善之處	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行動。自 2020 年 1 月起，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將審訊案件表及網上查詢聆訊日期服務編排於司法機構網站中同一標題下。
4.13(b)	適當參考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網站，研究有何可行方法加強網上法律參考資料系統	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行動。在參考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網站後，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研究有何可行方法加強網上法律參考資料系統，並於 2020 年 3 月備妥提升法律參考資料系統所需的要求。有關的提升措施將於 2020 年第二季實施。
4.13(c)	優化內部指引，提醒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在上載資料到司法機構網站前，確保資料準確一致	我們已完成落實此項建議的行動。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 2020 年 1 月優化內部指引，提醒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在上載資料到司法機構網站前，確保資料準確一致。
4.13(d)	參考資料辦的指引，設法監察更新資料的工作，定期評估司法機構網站的整體效益	司法機構已於 2020 年 1 月開始定期檢視網站內容的工作。 由於這方面已有跟進工作，而有關工作亦會持續進行，因此我們建議於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剔除此部分。
4.13(e)	考慮是否需要檢討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網上問卷調查的使用情況	司法機構政務處現正與相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檢討有關評估自願調解計劃網上問卷調查的使用。視乎檢討結果，期望建議的更改可於 2020 年內實施。
4.13(f)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早日採用“適用於流動裝置的設計”以提升第 4.12 段所提到的電子服務，方便公眾通過流動裝置使用服務	提升工作正在進行，並期望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4(a)	採取措施確保法庭內提供已提升／與時並進的影音提證系統和檢視電子文件冊所需的顯示設施，以支援法律程序	提升區域法院影音設備的安排正在進行，並期望於 2021 年完成。
4.24(b)	改善有關備存電子提證系統使用記錄的現行機制，並監察這些系統的使用情況，藉以收集統計數據，讓管理層進行檢討，在日後規劃和提供這些設施以供法庭使用	司法機構政務處經已重新設計記錄使用情況的機制，並正開發所需的軟件功能，期望可於 2020 年使用。
4.34(a)	加快行動完成制訂有關以電子模式處理法庭相關文件的法例修訂，並研究何種方法可以最有效積累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所需經驗	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擬訂建議計劃，以積累在聆訊中更廣泛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所需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確定此計劃。
4.34(b)	在徵詢相關的外間持份者(例如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後，考慮長遠應否在各級法院推廣更廣泛使用可攜式文件格式電子文件冊，以及採用何種方法最為有效	視乎上述第 15 項相關措施的進展，當準備工作完成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就此議題徵詢相關的外間持份者(包括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服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統計調查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17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改善就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深入質素檢查的工作，包括－</p> <p>(i) 檢討第一和第二階段檢查的比例，並考慮進行較多第二階段檢查；及</p> <p>(ii) 加強跟進在第一和第二階段檢查中因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以及更着力檢查已進行訪問而電話號碼重複的個案；</p> <p>(b) 妥善備存文件，記錄對監察名單上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所進行的監察和輔導工作；及</p> <p>(c) 繼續密切監察外勤人員所完成個案中的代答率，並加強訓練外勤人員如何處理代答情況。</p>	<p>(a) 自 2020 年 4 月起，統計處經已－</p> <p>(i) 將第二階段檢查的比例由 7.5% 增加至 8.5%，而第一階段檢查的比例則維持於 7.5%；</p> <p>(ii) 在第一階段檢查加入隨機抽選 10% 因電話號碼錯誤／沒有電話號碼而未能接觸的個案進行外勤核實，至於在第二階段檢查抽選 20-30% 這類個案作外勤核實的既定目標則維持不變；</p> <p>(iii) 檢查所有已進行訪問而電話號碼重複但地址不同的個案，並就有懷疑的個案進行外勤核實。</p> <p>(b) 統計處已在 2020 年 4 月底發出指引，要求外勤督導人員妥善記錄對監察名單上助理外勤統計主任所進行的日常監察和輔導工作。</p> <p>(c) 統計處已在 2020 年 1 月舉辦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年度複修課程中提醒助理外勤統計主任處理代答情況的正確程序。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質素檢定部門委員會(數據質檢委員會)會持續監察代答率的變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分間樓宇單位統計調查		
2.36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密切監察抽樣框(即屋宇單位框)內分間樓宇單位資料的更新進度，並採取適當措施，使抽樣框備存最新的分間樓宇單位數據，以助抽選 2021 年人口普查所用的樣本；及</p> <p>(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提高在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期間訪問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成功率。</p>	<p>(a) 統計處自 2019 年 4 月已開始造訪位於已建設地區並達 40 年或以上樓齡的私人住宅樓宇(涵蓋 22 000 幢樓宇)，以更新屋宇單位框內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3 月，統計處已更新超過一半目標樓宇分間樓宇單位的資料。預期所有目標樓宇的更新工作可於 2020 年底，即在進行 2021 年人口普查數據搜集工作前完成。</p> <p>(b) 統計處會採取進一步措施，力求提高在 2021 年人口普查訪問分間樓宇單位的成功率。這些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工作，提高分間樓宇單位住戶對 2021 年人口普查的認識及爭取他們的合作；接觸服務分間樓宇單位住戶的機構，以便向它們的服務對象宣傳 2021 年人口普查；加強統計員就分間樓宇單位數據搜集工作的培訓；以及分配更多人力資源進行分間樓宇單位的數據搜集工作。統計處會整合 2021 年人口普查的經驗，在日後的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中進一步加強分間樓宇單位的訪問工作。</p> <p>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按月零售物價統計調查		
2.45	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 (a) 繼續留意國際間的最新發展，以決定在編制消費物價指數時，是否把在網上從非本地零售商購物的數據計算在內；及 (b) 在 2019/20 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工作時，繼續以現行的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機制，考慮開支模式的改變，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流行程度，包括第 2.43 段所述的改變。	統計處繼續為即將進行的 2019/20 年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工作進行籌備工作。 (a) 在 2020 年 3 月，聯合國統計司已確認最新指引，指出在編製消費物價指數時可把在網上從非本地零售商購物的數據計算在內。就此，統計處會在即將進行的 2019/20 年重訂基期工作中，引入適當的改良方法。 (b) 統計處已於 2019 年 10 月開展「2019/20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最新的住戶開支模式及各類商品和服務的流行程度，以便檢討 2019/20 年消費物價指數籃子中的各個消費項目。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涉及整個部門的電腦化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的推行情況		
2.50	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 (a) 考慮有關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外勤人員的意見，擬訂策略推行涉及整個部門的電腦化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用以監察和督導統計處外勤人員的外勤工作情況；及 (b) 提醒該處人員，需要定期向數據質檢委員會匯報推行涉及整個部門的電腦化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的進展。	統計處正就使用流動裝置作外勤管理的可行性研究申請資源，目標是在 2020/21 年度開展相關工作。研究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制定策略以開發一套涉及整個部門的電腦化工作時間記錄表制度。統計處員工會就相關工作的進展定期向數據質檢委員會匯報以作監察。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		
監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支薪事宜		
3.6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加強監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支薪事宜，並在 2021 年人口普查時實行有關措施；及</p> <p>(b) 如認為有必要提早在工資期完結前檢核／認證臨時外勤工作人員的出勤記錄，則規定外勤工作站主任須再行認證有關臨時人員在餘下工資期的出勤記錄妥當無誤。</p>	<p>由於時間緊迫(薪金必須於工資期完結後七天內支付)，加上 2021 年人口普查所涉及的臨時外勤工作人員數目眾多(約 17 000 人)，統計處認為需要在工資期完結前提早檢核和認證出勤記錄。統計處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規定外勤工作站主任須在支薪前再行認證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在餘下期間的出勤記錄妥當無誤。</p> <p>由於此部分的建議會作跟進並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提供辦公地方和處置家具		
3.16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繼續與選舉事務處溝通，並徵詢產業署的意見，務求探討是否可以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以應付選舉事務處和統計處定期出現的辦公室需求；及</p> <p>(b) 保持警覺，以確保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完成後，家具處置程序妥善進行。</p>	<p>(a) 統計處已於 2019 年 9 月與選舉事務處進行會議並就兩個部門未來 20 年(即至 2039 年)的定期辦公室面積需求，在工作項目時間表和空間需求兩方面作出分析。基於項目周期不吻合及所需面積有顯著差距，選舉事務處及統計處認為它們的辦公室需求並不能相互補充。經諮詢產業署關於辦公室設施事宜的意見後，選舉事務處和統計處得出結論，認為發展聯用部門專用樓宇並不可行。</p> <p>(b) 為減低完成 2021 年人口普查工作後需要處置的家具數量，統計處會盡量重用統計處現有的家具和辦公室前佔用人留下的家具。如用盡其他方法後(例如在政府內部重用和捐贈予非政府組織)，仍不能避免要進行商業處置，統計處會實施更嚴格的監察措施，確保承購人根據政府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拍賣條款及細則去處理家具，包括提醒承購人不得把附有政府及統計處名稱的家具攝入鏡頭，並規定由指定人士或搬運公司在議定時間內領取貨物。</p> <p>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使用平板電腦和充電器		
3.28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確保為 2021 年人口普查而計劃增設的保安措施獲妥善執行，以保護平板電腦內的個人資料；</p> <p>(b) 發出安全指引，說明如何正確使用充電器，以加強外勤人員／臨時外勤工作人員使用充電器的安全意識；及</p> <p>(c) 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緊密合作，制訂處置計劃，確保 2021 年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後，仍可使用的平板電腦可盡快在政府內妥為調配或捐贈予合適的機構，以物盡其用。</p>	<p>(a) 統計處會為 2021 年人口普查增設保安措施以保護儲存在平板電腦內的個人資料。這些措施包括在平板電腦設置功能，以便在超過指定時間而沒有登入時自動清除平板電腦中所有資料；提供繫帶把平板電腦套與統計員攜帶的袋繫在一起，以及加強臨時外勤工作人員對妥善保管平板電腦和保護個人資料責任的意識。</p> <p>(b) 統計處參考業界專家對最佳做法的建議後，已制定了使用充電器的安全指引。統計處會在 2021 年人口普查採用該指引，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指引。</p> <p>(c) 經諮詢教育局的意見後，統計處已制定一項平板電腦處置計劃，在 2021 年人口普查工作完成後，將仍可使用的平板電腦捐贈予公立和資助中、小學。</p> <p>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2004 年資訊系統策略的實施情況		
4.13	<p>審計署建議政府統計處處長應－</p> <p>(a) 在日後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盡可能在申請撥款之前確定各項用戶要求，並為此作出更切合實際的投標前預算；</p> <p>(b) 在考慮技術可行性和工作需要後，加強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與網上問卷系統之間的整合；</p> <p>(c) 建立通用數據模型，以統一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管理和貯存數據方法；</p> <p>(d) 制訂策略，加快完成遷移以過時程式編寫語言運作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及</p> <p>(e) 在日後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時，涵蓋所有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並嚴格審視該等系統／應用程式，確保全部均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指引》所指明的保安要求。</p>	<p>(a) 統計處汲取過往經驗，已採取措施，在申請資訊科技項目撥款之前收集用戶對系統功能的詳細要求，盡可能作出更切合實際的投標前預算。</p> <p>(b) 統計處已由 2020 年 4 月起，將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與網上問卷系統的統計調查數據同步頻次由每日一次增加至每日兩次，以加強兩個系統之間的整合。</p> <p>(c) 統計處現正開發兩個通用數據模型，以統一各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管理和貯存統計數據方法，其中一個用於製作部門網站的統計表和統計圖，另一個則用於數據處理和分析上。前者將會在 2020 年底起供各科／組使用。至於後者，統計處現時正申請資源在 2020/21 年度推行相關資訊科技項目。</p> <p>(d) 統計處已制訂策略，就典型的統計程序，開發一些標準化和可共用的終端用戶電腦程式組件，以加快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的遷移工作，從而減低重新開發的時間和成本。統計處已調撥內部資源於 2019 年 11 月開展有關的開發工作。</p> <p>(e) 統計處會把所有終端用戶電腦系統／應用程式，納入日後進行的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的涵蓋範圍。下一輪保安風險評估及審計預計於 2021 年進行。</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經已執行並會持續實施，我們提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入境事務處的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的採購工作		
2.44	<p>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應－</p> <p>(a) 在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主要合約完成後，繼續向資科辦匯報這類項目的活動，直至相關項目分目結束為止；</p> <p>(b) 在完成項目和清繳所有項目開支款項後，採取行動結束有關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分目；</p>	<p>入境處已進行檢討並責成入境處資訊系統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定期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和檢視項目的支出情況，以確保(i)在完成項目和清繳所有項目開支款項後，採取行動結束有關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分目；及(ii)按情況適時向資科辦和財委會匯報項目活動和項目分目完成的情況。該統籌委員會由一名助理處長領導，負責督導和監察入境處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開發及推行工作。</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加強管制在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分目下剩餘款額的使用，以及在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分目下有超出所需的剩餘撥款時，知會財庫局，以便按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保留剩餘的款項；</p> <p>(d) 日後在發現獲立法會核准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投標價低於預期而出現剩餘撥款時，應通報財庫局；</p>	<p>入境處已發出指引，統籌委員會會定期密切監察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進度和檢視項目的支出情況，以確保適時向財庫局匯報在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分目下有超出所需的剩餘撥款，以便按照《財務及會計規例》第 320 條保留剩餘的款項。</p> <p>此外，為符合財庫局訂立的新規定，統籌委員會會負責仔細檢討各項於 2019-20 年度立法會會期或以後核准的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投標進度。如發現項目所接納的投標價與核准項目預算內的估計款額出現顯著差異，而有關差額又超出財庫局所訂明的門檻，入境處會適時和相應地向財庫局匯報，以便財庫局以行政方式保留剩餘的款項。</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在申請撥款時清楚界定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範圍，並在撥款文件上明確指出，剩餘的撥款日後會否用於實行新管制站的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p>	<p>入境處已發出指引，要求有關人員應在向財委會提出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撥款申請中，清晰界定有關項目的範圍，包括管制站的數目和位置；在撥款文件中，明確列明剩餘的撥款會否用於實行新管制站的新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確保開支不超出獲授權的限額和範圍；以及在有疑問時，諮詢財庫局的意見。</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f) 在日後就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進行的招標中—</p> <p>(i) 在作出招標前估算時，應顧及有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和規模經濟效益；</p> <p>(ii) 積極向主要供應商作出跟進，以便盡可能獲得所需資訊，從而作出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p> <p>(iii) 在推行項目時，如果財政及時間上均有限制，並且有替代方案(即可根據現有合約要求承辦商提供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可考慮設定與承辦商參考價相同的最高備考價，作為供內部參考的價格上限；及</p> <p>(iv) 在招標文件中只列出必要要求，避免施加過於嚴格的規定，令有意競投的供應商卻步；</p> <p>(h) 日後在開發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時，改善市場研究工作，以確切了解運作需求和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p>	<p>入境處已發出指引，以在日後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招標工作中制訂更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和避免訂立過高的規格／要求。統籌委員會會定期密切監察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招標工作，並確保符合有關指引。</p> <p>就各項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入境處會在取得可行性研究結果後隨即進行招標前市場研究，向主要供應商作出跟進，以更了解市場情況，並得出切合實際的招標前估算。除了從招標前市場研究所得的資料外，入境處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近期的市場和技術趨勢、預計工資和通貨膨脹率等)。市場研究亦有助入境處更了解市場上的供應商的技術能力，避免訂立過於嚴格的規定，令有意參加競投的準供應商卻步。此外，由於在取得可行性研究結果後所進行的招標前市場研究與完成招標文件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距，故入境處在臨近發出招標邀請前會進行另一次市場研究，以期更新和制訂更準確的招標前估算。此外，第二次市場研究有助入境處掌握最新的市場和科技趨勢，避免在招標工作中訂立過高的規格／要求。</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對於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投標工作，而所涉項目已有現有承辦商向入境處提供類似服務，入境處會於招標前設定以相等於現有承辦商的參考價為備考價，作為有關招標內部參考的價格上限。</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g) 在擬備向資科辦提交的項目推行後部門報表(項目報表)中，就應否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作出建議時，適當地顧及重大延誤和未能在財委會文件所載達致節省費用目標的情況；以及	<p>入境處已發出相關指引，以加強資訊和通訊科技項目的管理。統籌委員會除了會密切監察項目進度外，亦會檢視每份項目報表，並在發現重大延誤和未能達致預期節省費用／成效目標的情況時，就是否需要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一事提出建議。</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i) 注意就推行資訊和通訊科技系統可節省費用所作出的估算，確保載於財委會文件的節省費用目標可以達致。	<p>入境處已發出指引，要求項目推行小組更審慎估算項目的可節省費用，確保載於財委會文件的節省費用目標可以達到。</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採購其他貨品及服務		
通過招標進行採購		
3.26	<p>審計處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在日後進行招標工作時—</p> <p>(i) 妥為記錄作出重大決定和更改的理由，以供管理層檢討和日後參考之用；</p>	<p>入境處已把以下規定納入相關指引內，要求所有採購人員—</p> <p>(a) 妥為記錄有關作出重大決定和更改的理由，以供管理層檢討和日後參考之用；</p> <p>(b) 不再把投標者的經驗列為必要要求，以配合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對於採購配備油壓升降台車輛的交通服務的不同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作評估，其中需考慮運作需要和對這類服務需求偏低的因素；</p> <p>(iii)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17 段所述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意見(例如不再把經驗列為必要要求)，以及視乎情況把有關原則納入入境處的採購指引；</p> <p>(iv) 根據《採購規例》，視乎情況檢討招標要求；以及</p> <p>(v) 視乎情況進行議價；</p>	<p>(c) 根據《採購規例》，視乎情況檢討每項招標工作的招標要求；以及</p> <p>(d) 考慮視乎情況進行議價，以爭取最有利的條款。</p> <p>由於以上措施已自 2019 年 11 月起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有關第 3.26(a)(i)、(iii)、(iv)及(v)段的進度。</p> <p>至於採購配備油壓升降台車輛的交通服務方面(有關第 3.26(a)(ii)段)，現時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約將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完結。入境處現正進行新一輪的招標工作，並正就採購配備油壓升降台車輛的交通服務的不同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以作評估，並會考慮運作需要和對這項服務的需求。此外，為了改善採購程序，入境處每次招標前會進行市場研究，以更好地掌握市場情況和準供應商數目，以及制訂更準確的招標前估算。</p>
	<p>(b) 如從其他消息來源發現有疑似不符合約必要要求的情況，應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確保在合約期間所有必要的要求都獲得遵從；以及</p>	<p>入境處已在相關指引內要求所有採購人員如發現有疑似不符合約必要要求的情況，應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以確保在合約期間所有必要的要求都獲得遵從。</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適當地檢討和更新採購指引，並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3.25 段所述的審查結果，包括按照《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所述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在指引內加入新的要求。</p>	<p>入境處已完成檢討部門採購指引，把每次招標需進行市場研究的要求、制訂更準確的招標前估算的考慮因素、有關《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所載支持創新的新政府採購政策的規定，以及《採購規例》的其他修訂適當地納入部門指引中。本處已把《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和《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8 章</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發給所有科別和分科傳閱，以供遵行，並着他們特別注意報告書內有關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的可予改善之處和審計署的建議。</p> <p>由於已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以報價方式進行採購		
3.33	<p>審計處建議入境處處長應—</p> <p>(a) 研究措施就如何在通過報價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促進競爭，包括避免訂立過多規定、延長合約期等，以增加對準競投者的吸引力；</p> <p>(b) 盡可能考慮就常規項目安排大批採購，以達到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p> <p>(c) 提醒採購人員，須遵守《採購規例》第 205 條的規定，盡量整合性質類似物料的供應及服務的需求，以達到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p>	<p>為促進以報價方式採購的競爭，入境處已在相關指引中要求所有採購人員—</p> <p>(a) 如市場連續多次對報價項目的反應有限，應進行市場研究，以確定有多少有意競投者能符合所有必要要求並有意參與採購報價，從而確保有足夠競爭；</p> <p>(b) 應在每次報價工作中邀請更多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如有)參加；</p> <p>(c) 應避免訂立過高的規格／施加過於嚴格的規定；</p> <p>(d) 應考慮把相同或類似服務／項目的採購工作整合為較長的合約期，以增加吸引力和達到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p> <p>(e) 應按情況在報價邀請書中提供參考資料(例如照片、繪圖或樣本等形式)，讓有意競投者更清楚報價要求。</p> <p>由於自 2019 年 11 月起發出的報價邀請中已持續實行以上措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提醒採購人員，須遵守《採購規例》第 350(b)條的規定，記錄採用專賣產品的理據；如果在報價文件中指明專賣產品名稱，則須加入例如「或相等」的字眼。</p>	<p>入境處已在相關指引中要求所有採購人員均須遵守《採購規例》第 350(b)條的規定，記錄採用專賣產品的理據；如果在報價文件中指明專賣產品名稱，則須加入例如「或相等」的字眼。</p> <p>由於以上措施已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兒童發展基金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推出計劃的籌劃工作和營辦機構的委託安排		
2.17	<p>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應-</p> <p>(a) 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兒童發展基金(基金)推行情況和計劃推出進度的最新相關資料；</p> <p>(b) 根據計劃的實際推行經驗，留意是否需要加快推出日後的基金計劃；</p> <p>(c) 採取措施，根據所訂時間表定期推出各批新的非政府機構計劃；及</p> <p>(d) 根據計劃的實際推行經驗，繼續致力達到年度目標(即平均每年推出20個新計劃，讓2 000至2 300名新參加者參與)。</p>	<p>勞福局在2019年11月1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的文件中，已臚列有關推行基金的最新資料及推出計劃的進展。勞福局在未來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時，除了會繼續提供有關基金的基本資料外(例如推出計劃的時間表、已受惠於基金計劃的兒童的最新數字等)，亦會提供基金的開支、營辦機構的整體營運表現及達標情況等資料。</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勞福局及社署已不時舉辦分享會，以收集基金營辦機構就推行計劃的意見。目前擬訂的時間表已考慮了基金過去批次推行計劃所取得的經驗。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留意是否需要加快推出日後的基金計劃。</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社署會繼續根據所訂時間表推出各批新的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根據擬定的時間表，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致力達到平均每年推出20個新計劃，讓2 000至2 300名新參加者參與的平均年度目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社署將於2020年9月及12月分別推出第八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及第七批校本計劃，預計可惠及超過3 200名新參加者。</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33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在釐訂基金計劃的地區配額時，充分考慮相關因素，以便更妥善地評估各區對基金計劃的需求；及</p> <p>(b) 在徵詢評審委員會的意見後，考慮就校本計劃的質素評估設定及格分數。</p>	<p>由下一輪在2021年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基金計劃建議書起，社署會把由政府統計處提供有關低收入兒童的數據(即家庭入息少於相關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75%的家庭數目)納入為釐訂地區配額的考慮因素。</p> <p>社署會徵詢下一批校本計劃的評審委員會的意見，並由該批次起，就校本計劃的質素評估設定及格分數。有關會議暫定於2020年7月舉行。</p>
第 3 部分：計劃的推行事宜		
3.22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更盡力確保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時遵行服務協議的規定；</p>	<p>為及早發現營辦機構在推行計劃上不尋常或違規的情況及適時跟進，社署已將實地考察的次數，由三年計劃期內最少一次增加至最少兩次。新措施已於第七批非政府機構營辦計劃及第五批校本計劃起生效。社署亦已於2020年3月14日以電郵提醒現行營辦機構有關審計署就計劃的建議及社署的跟進行動。</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考慮發出指引，列明使用培訓撥款的原則；	<p>社署已於2020年2月12日向現行營辦機構發出新制定的一套指引，列明有效使用培訓撥款的一般原則。</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繼續鑑辨營辦機構在使用目標儲蓄方面的良好做法，並考慮推廣有關做法，供營辦機構廣泛採用；及	<p>社署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向營辦機構發出《執行計劃的良好做法指南》，包括監察目標儲蓄的使用，並會繼續辨識營辦機構的良好做法，優化計劃的執行。社署會就營辦機構陸續的回應，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南以持續與營辦機構交流良好做法。</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就計劃期後的目標儲蓄使用事宜清楚釐訂營辦機構的責任。	<p>社署已修訂現行《有關處理目標儲蓄餘款的指引》、《有關訂立個人發展規劃和按照個人發展規劃使用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及《有關監察目標儲蓄的一般指引》三份指引，清楚釐訂營辦機構在計劃完結後目標儲蓄使用事宜上的責任。相關指引已於2020年2月12日發給現行營辦機構。</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33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遲交情況，並對遲交個案採取足夠跟進行動；及</p>	<p>社署已制定機制監察逾期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的情況。除了向營辦機構及／或其董事會發出催辦信外，於有需要時，社署亦會對持續逾期提交報告的營辦機構實行更嚴厲的跟進措施，例如在評審該營辦機構提交新計劃的申請時扣減其分數。</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為了協助營辦機構按時提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社署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向營辦機構發出備忘清單及經審核財務報告範本，提醒營辦機構在擬備報告時避免常犯的錯誤。社署亦於2020年3月14日以電郵提醒現行營辦機構有關審計署就計劃的建議及社署的跟進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研究為何向個別營辦機構收回撥款盈餘的工作需時甚久，並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撥款盈餘。</p>	<p>社署已檢討情況並加強監察營辦機構遞交經審核財務報告，確保能按時收回撥款盈餘。為進一步加快收回撥款盈餘並簡化程序，社署在收到報告後，會立刻把該報告轉交給財務科審閱，取代以整個批次方式遞交。</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3.42	<p>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計劃在達到服務量和成效標準方面的情況；及</p> <p>(b) 確保對未達標準的計劃採取足夠補救措施。</p>	<p>社署會繼續定期及嚴格審視營辦機構遞交的統計報表以加強監察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對於表現持續不理想的營辦機構，社署會於有需要時主動接觸或探訪，了解情況及要求營辦機構採取足夠補救措施。社署亦於2020年3月14日以電郵提醒現行營辦機構有關審計署就計劃的建議及社署的跟進工作。</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次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4.12	<p>審計署建議勞福局局長應-</p> <p>(a) 繼續採取措施，向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適當匯報基金計劃的進度；</p> <p>(b) 把委員會委員所申報的利益載於會議記錄內；及</p> <p>(c) 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發出的通函，按需要檢討督導委員會的申報利益制度。</p>	<p>在2019年12月11日舉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勞福局及社署向委員匯報了基金計劃的進度，以及在2018年完成的第五批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計劃及第二批校本計劃的表現。勞福局及社署會繼續向督導委員會適當匯報基金計劃的進度。</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就往後的督導委員會會議，勞福局已訂立一個機制，定期提醒委員會秘書應確保委員在會議上所申報的利益妥為記錄在相關的會議記錄中。</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勞福局會按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發出的通函內的規定，不時檢討督導委員會的申報利益衝突制度，確保有關制度切合委員會的需要。下一次檢討將於2020年5月底前進行。</p>
4.27	<p>審計署建議勞福局局長應-</p> <p>(a) 與社署合作，在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後採取措施，加強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廣基金；及</p>	<p>按照慣例，勞福局及社署會定期舉行非政府機構與學校協作會議，提供機會讓有興趣營辦基金計劃的學校和非政府機構互相認識，以及探討就基金計劃日後進行協作的機會。在徵詢教育局的意見後，勞福局及社署會利用這些會議加強向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推廣基金。</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繼續致力為基金參加者安排增值活動。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在2019年，勞福局繼續安排不同增值活動，包括參觀和體驗活動、理財和人生規劃活動，參加者人數超過1 600名。勞福局及社署會採取措施，繼續致力為基金參加者安排增值活動。</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35	審計署建議，勞福局局長應留意現正進行的「兒童發展基金計劃參加者的長遠發展跟進研究」(跟進研究)的結果，並在計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這項審查工作的結果)後，考慮基金的未來路向。	<p>勞福局委託的顧問在2020年2月完成跟進研究的最終報告。跟進研究的主要結果正面。研究結果顯示，基金計劃的三個主要元素互相補足，而且每個元素對計劃參加者都有獨特的長遠影響，因此這三個主要元素對基金計劃都是極為重要的。顧問建議政府可(a)鼓勵營辦機構為年幼參加者和年長參加者分別制訂適切的計劃；及促進不同批次的計劃參加者進行交流；以及(b)舉辦工作坊，邀請營辦機構分享良好的師友配對安排。</p> <p>就今年將推出的計劃，社署已把上述(a)項加入在服務規定說明中。就上述(b)項，社署將定期為營辦機構舉辦師友配對工作坊。</p>
